

## 楔子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

胭脂泪，相留醉，几时重？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李煜秋枫定情红叶庄，梦醒只因误解多。

奈何魂飞轮回渡，时空相逢一线缘。

躲在花丛里望着穿上新郎装骑着黑马的他——英姿焕发，页希望他娶的是自己而不是别的女人。

霍西郎！霍西郎！你这负心郎！今儿个我就要嫁给皇上的小舅子征西将军霍大元帅，而你却在今天要去娶哪家的名门闺女？我真的好恨！

你为什么不来提亲呢？即使你不为官亦不为文人，只是个粗鲁武夫与我们平南王府身份、地位不配，但这些都不重要，因为我喜欢的是你呀！唉！红色的花瓣映着我红色喜服使我感到心伤，茫茫人海中为什么我要认识你呢！

又为什么要爱上你呢！

头愈来愈疼，有点昏昏欲睡的感觉，也许是刚才骑马摔伤的吧！这样也好，干脆不要醒来！就让我睡死了……静静地消逝……。

## 第一章

乾坤浩浩，明月萧萧；月圆十五，物换星移。

最近一种热门新话题，在全世界刮起一阵流行风——探索过去的催眠实验。

虽然在一般人的眼里觉得它非常有趣、刺激；但在国外催眠实验可是心理系和医学系的必修课程。而为了完成学分，研究生都会征求志愿者当实验品。若找不到合适的人选，就只有同学、朋友间相互请托，而这时候……嘿……就是设计朋友的好时机。

洛云扬实在后悔——真不该为了一饱口欲——道地台湾小吃，而出卖自己的灵魂。

现在他才知道被当做实验品那种“刀下俎”的滋味。

“喂！喂！喂！别一副要陪断头台的样子行不行？”在一旁穿著白色实习制服的年轻男子没好气的斜睨躺在实验床的洛云扬，边调整仪器精确度边嘱咐道：“待会开始的时候照我的话去做，尽量放轻松。现在有什么问题赶快提出来。否则等会就没机会啦！”洛云扬闻言立刻举出童子军手势，“我可不可以自动弃权？”见霍西仁即将发怒前赶紧补上一句。“反正那么多美女自愿献身给你当实验品，你为什么偏偏……一定要选……我？莫非……。”洛云扬以下的话不用脚趾想也知道。

“去你X。你才有那种怪癖！谁像你对美若天仙的小妞都不屑一顾，一靠近她们仿佛会传染世纪黑死病似的，就因为这样，外人都以为你是那个圈

内的人；而我英俊潇洒的霍西仁呢？不幸身为你的死党也深受其害，差一点毁了我一世英名，幸得众家姊妹替我验明正身，洗刷冤名……。”崔西仁没好气地说着。

“那你更有理由去找她们啊！”洛云扬理直气壮地说。心中却好气又好笑；明明是花心大萝卜见一个爱一个，根本是花名在外，还会有英名才怪！

“哼！那你可就有所不知！”霍西仁不可一世的挑起眉，自鸣得意地说：“这叫做连环计，我回绝所有女朋友的热情，这明白地表示我对她们一视同仁，没有特别或特殊待遇，让她们有继续表现的机会；又因为她们对你跟我之间的亲密关系仍有疑惑，藉这个实验的机会来澄清，明白告诉她们你我只是好朋友，你也会为物质所诱惑，并不是真的 Gay！”“哇！没想到有这么多好处！”洛云扬真不敢相信连这点这家伙都能想到，其不愧是心理系高材生；“那当然！”霍西仁自满地笑了，心想自己已能得心理系第一名名嘴的头衔可不是那么容易。“那你现在还做不做实验！”“不做行吗？”洛云扬苦笑道，心中真是千万个不愿意。

霍西仁望他愁眉苦脸的闭上眼睛。心中真是爽快，难得有机会整一整这家伙——

“可娃，你可别乱来，到时候出了……”“放心！”一个穿著淡蓝色披风式的高级丝质雪衣的女孩站在一个满头白发，白胡子长到脚趾前，并且穿著一袭白色同样款式雪衣的老翁身前，那女孩有着白里透红的肌肤、淡褐色露着精灵古怪的眼睛，全身充满灵气，她叫苏可娃。

“既然找上本仙姑我，就要相信姑娘我！”苏可娃脸上洋溢着自信满满的表情。

“是喔！早知道干脆找灵神界的算了。”白衣老翁咕哝低语着。

“月爷爷，你说什么？”可娃彷彿听见一些“讽刺论”。

其实灵神、灵幻、灵魔三界并存寰宇内，法力不相上下，而其中以灵幻界人数最少，才区区百人。苏可娃正是灵幻界中的一员，属二十四法王中第六法王的继承人之一。长久以来，在灵幻界有个不成文的规定，灵幻界的成员不得与人类恋爱通婚，否则将被逐出灵幻界；若与灵魔、灵神界相恋成亲就必须归于另一界；再加上若爱上人类却无善终者，则终生卷入黑洞至魂飞魄散再重新轮回。魔力高者可重回灵幻界；魔力低的……唉……只能做个没法力的平凡生物，有时甚至是成为一只昆虫或一只乌龟，反正下场说有多凄惨就有多凄惨。

这就是为什么灵幻界人数稀少几乎濒临绝种的原因，但流转在人世间体内却拥有灵幻界的超自然力量的人却不少。就家是有些人第六感比较强或是有特异功能！

但若穿越时空探索古今、飞向未来则非得是灵幻界、灵魔界或灵神界中的成员。

月老虽然是三灵界的一员却不受任何一界干涉，但对于灵幻界仍抱持怀疑的态度，毕竟虚幻缥缈的法力又有多少能够取信于人呢。

“月老……。”可娃瞧见月爷爷眼中那怀疑的眼神，不高兴地掀起嘴，“你既然不相信我，那又何必找我来帮忙？”“没办法！谁教你是三灵界中最闲的一个。”月老咕哝地喃喃自语，不经意瞄见苏可娃那想杀人的目光连忙改口。“不是的，最近灵神、灵魔两界在冷战，找任何一边都不好交代，而灵

幻界远在宇宙边际，只有你在这太阳系穿梭旅行！”“这样还差不多！”苏可娃满意地点点头，转身望着月亮——一点一滴开始圆了起来，光芒也愈来愈刺眼，仿佛要将整个人吸进去似的。

月老随着可娃的目光望着月光担忧道：“可娃，你真的要用月心引力将那家伙的灵魂引渡回来？万一他忘了前世记忆，而今世记忆却留着那可怎么办？”利用月光的牵引力打开时空隧道，是灵幻界常使用的做法，但只将灵魂引入另一时空可是一大创举，也是苏可娃第一次做实验。

月老心中可是担心的很，而可娃却以总要有人去尝试、去做才会有突破的说法来安抚他。想起来……真是担忧，万一失败了……那他超脱于三界外的身分将会被取消；不过，不去做还是会被取消，谁教他接二连三的牵错红线。

“月老爷爷，你就别烦恼了，全权交给我处理行不行？”可娃对眼前这位犹疑不决、对她的能力缺乏信心的老人快失去耐性了。

“是喔！干脆月下老人给你做！”月老愁眉苦脸地白了她一眼。

苏可娃闻言斜睨了月老一眼，没好气道：“月老爷爷从你在三界中跳出当选为月老开始，牵错了多少红线，拆散了多少鸳鸯？”“不多！不多！比上一届的月老好。”讲到这月下老人可就得得意地摸着自己的白胡子淡笑道：“除了灵神界的牛郎、织女，就是人间这两位了。”“嘿！嘿！光这两对就足以让你贬回灵神界啦！”苏可娃好笑又好气。“一对是灵神界神的女儿与巨子、另一对是人间界王的儿子与子民，上一次牛郎织女事件你受的教训似乎不够呀！若再加上我和娃儿这一对未上……。”月老连忙捂住苏可娃的嘴，“丫头别说啦！上一次关禁闭三个月已经让我头发花白一片，牙齿掉了一大半，如果再一次不必别人制裁，我就会先发病。”“但我跟娃儿呢？”苏可娃拿开月老的手神情黯然道：“若你及时将我们之间的红线牵起，我也不必找他找得那么辛苦。”月老委屈的低下头。“我怎么知道事情会有变卦，我以为你们彼此早已就情投意合，根本不需要牵红线，我哪会晓得人间也有人会妖法把娃儿关在黑洞中，让你找不着。”若有红线就可循着线头找寻到娃儿，如今线断了就没有线索，而苏娃儿的灵魂就永远被锁在黑洞中跟着时空飞逝消失，从一个时空到另一个时空，他的灵魂永远存在某一个黑漩涡，除非有人引导他走出黑暗，或是解除魔法——但那已经不可能了，因为施法的人已经不存在人世了。

望着月下老人为无心的过错而愧疚，可娃心中也有些于心不忍，幽然叹口气。

“算了，上天注定我与他之间必须有这场浩劫的，我怨不了别人。但是即使他被锁在宇宙的无尽处，我也一定会找回他的，哪怕是耍翻遍宇宙，颠倒乾坤。”苏可娃对自己充满信心，她相信苏可娃和苏娃儿这两个灵魂一定能再度结合。

“好了！”苏可娃深吸了一口气平稳情绪。

“准备工作已经就绪，这个月的月圆之际，一场意外将会将他的灵魂带回前世再续前缘，如果没有什么差错，我相信这次他们这对半途消失的灵魂会再度重逢，而能否结合就得看月老爷爷你的厉害啰。”可娃边说着边消失在云雾之中。

“你要去哪？”月老见她要走了，心中有些不舍，难得有个人来陪他聊聊天，更何况是被他当作孙女儿疼惜的小可娃。没想到才相聚短短十分钟—

—等于人界十天；她又离开了！

“寻他！”在云雾之中已无苏可娃的身影，只有天地间悠扬的回音远远地传来，渐行渐远。

唉！这个世界又有何事能让苏可娃牵挂不已呢？也只有那个灵魂了——千回百度梦里寻；只羡鸳鸯不羡仙。

平南郡主！

天啊！这不会是真的吧！

洛云扬相信这一定是自命风流的霍西仁开玩笑，见不得自己长得比他英俊，而且女人的第一眼都是投向自己，除了当自己对她们一屑不顾时，才会转向他这花花大少，所以他一定是故意整我的。

“唉！老兄！别不相信了！我这心理系高材生每次做实验十次有九次拿满分。”霍西仁颇同情地拍拍洛云扬的肩膀。“何况做个女人也没有什么不好？”瞧霍西仁装出一副色迷迷的眼神，洛云扬全身都起鸡皮疙瘩，连忙拍掉他的手。

“快把你的手拿开，亏你还讲得出那么恶心的话。如果你想变性，我绝对举四肢赞成。这样社会才少一个大败类。”洛云扬毫不留情地响应着。

“什么大败类。是大情圣！”霍西仁边说边从口袋取出一封信邪笑说：“你看，连你老妹也都写信给我。”洛云扬连忙抢过信来，眉头紧皱地道：“你有没有搞错，这地址虽是自菲菲住的地方寄来，但并不代表这就一定是她写的，你别忘了她可是和朋友租房子的。”律师的能言善道，明察秋毫本色在洛云扬身上表露无遗，于是现在倒换成洛云扬拍拍霍西仁这大花痴的肩膀安慰道：“别太在意，事实就是如此，你又不是不晓得菲菲那群朋友崇拜你，把你当偶像，一直想找机会和你交朋友嘛！”霍西仁闻言，想想觉得也有几分的道理，菲菲那么漂亮，那么身旁的朋友一定也不差，看来自己还是挺有魅力的嘛！于是心也稍宽了不少。

“别说那么多了，先拆信吧！”洛云扬仍忍不住那股想一窥究竟的好奇心。

霍西仁拆开信后只看了一眼就递给洛云扬，脸上带着失望的表情耸肩道：“给你猜对，是你老妹大学室友叫秋梦诗的女孩寄的；不过，有一点你没猜到，她是藉我名字寄给你的。”洛云扬挑眉道：“喔！我看看。”他匆匆看一眼就发出一连串咒骂声，并把信纸揉成一团扔在地上。“这小白痴！”

“喂！有点公德心别乱丢垃圾！”霍西仁捡起信封优雅地撕毁扔到垃圾桶中，然后抽拍手道：“菲菲就是不希望你担忧才不想告诉你，更何况她现在已经无大碍了！”“无大碍！”洛云扬用手拍一下书桌叫道：“那个混帐男人就因为菲菲是孤儿就要和她闹分手，这个男人真没良心；而菲菲的好朋友也太不够意思，就为了那个男人，竟然出卖她！幸好菲菲现在没事，否则我一定找那个浑球算帐，可恶！还有那个女孩也太卑鄙了，为了男人出卖朋友，这种女人一定不得善终！”说到这儿，洛云扬咬牙切齿忿恨地想，女人！

“喂！别那么愤世嫉俗嘛！天下好的男人女人多的是，他们只是人群中一个小污点，别理他们就是了。你看看，至少菲菲她有一个秋梦诗这样好的朋友，可见并不是所有女人都是坏的。”霍西仁边说边偷偷地将桌上贵重的仪器搬离，免得被怒火波及。

秋梦诗！真是好名字。在菲菲受伤害这段日子一定多亏她的细心照顾。所以菲菲才能走出这段悲惨的日子。嗯！写封信向她道谢吧！洛云扬打定工

意转身就要回自己寝室。

“这都怪菲菲啦！她没说清楚，害我……害我……。”秋梦诗回想起来就觉得丢脸，只因为一张照片的印象就随便写信给她心中仰慕的对象，也不晓得那个人是圆是方的？“害我担心了老半天，谁教菲菲在失恋那段时间里，吃得少又很少笑，我还以为她会……。”“想不开？”菲菲按一下暂停钮回头望着秋梦诗。好气又好笑截口道：“我真会败给你！我和他分手是彼此同意的事，并不是我失恋，更不是安妮横刀夺爱，我们只是合得来就做朋友，合不来当然只有分手了，更何况我看得出他的确只把我当朋友，对安妮却有另一份情愫，安妮对他呢——也是爱在心里口难开，所以找就干脆成全他们啦！”格云菲对这件事一点也不觉得伤心难过，反而有些洋洋得意，毕竟月下老人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扮演的。

“哇塞！洛云菲你什么时候变成恋爱专家了，那么有“疯”度。”邱奕莹瞪大了眼睛不可思议道：“结果你真的成全他们？”“那当然。”洛云菲一副不可一世的嘴脸，非常满意自己的作为。

“那——”秋梦诗想起自己已经制造了一个天大的笑话，她可不希望再制造另一个笑果，于是小心翼翼地问：“那你根本没失恋那回事，也没有被安妮出卖？”“诗诗！”洛云菲大叹了一口气。“我拜托你别那么异想天开，小说少看一点行不行？我和我老哥自幼父母因意外去世，被姑妈收养的事早已经不是新闻了，那天安妮无意间提起只是纯粹出于朋友的那份关心。讲什么出卖不出卖，你未免把事情看太大条了吧！何况和他分手那段期间，正巧是我女性荷尔蒙分泌过多的时候，心情不好自然是理所当然，你以为我真的是在哀悼那份逝去的感情。”洛云菲说完没好气地白了秋梦诗一眼，然后继续破她十三大关。

“诗诗！这下你真的又闯祸了。”邱奕莹努力了一个小时“大破十三关”的春秋大梦破灭。于是就放弃了，起身拍拍秋梦诗的肩膀安慰着，然后走到冰箱找吃的仍不忘调侃梦诗：“叫你改掉爱管闲事的毛病你不听，现在可好了，不知你梦中情人霍西仁对你有何观感！”“邱奕莹！”天哪！秋梦诗不禁一惊，这下全世界可都知道她的心事了！

“干嘛！”奕莹边喝果汁边回头，不料一只大抱枕从天而降，顿时脸上染上鲜红色的果汁——炸弹开花。她连忙尖叫起来。“秋梦诗，你想谋杀！”——一场大战轰然爆发，害得洛云菲不得不停下动作，连忙躲开这是非之地，但这两个好朋友焉能让她悄悄溜走，自然这场战乎是少不了她的份了。

朋友就是不忘在朋友身上插两把刀！

今天与邱邱、诗诗大战三百回合后又忙着去上最令人容易拜访周公的中国通史——足足两节课，简直快累死人了，上课又不能偷打瞌睡，否则那个老古板又要来段三娘教子。下课后洛云菲拖着沉重的步伐爬楼梯走向宿舍嘴巴忙着打哈欠仍不忘嘀咕着：其是的，连钥匙也来作对。她再度打了个超级大哈欠，一个连蟑螂都可以飞进去的哈欠。

“今天怎么那么……想……睡……”洛云菲咕哝着人却已神游到另一个空间去了。

“这是哪里？”洛云菲望着四周一片白蒙蒙，而且月亮星星斗大地近在眼前。

“晚上还有白云吗？云……。”她突然想到怎么可能离星星月亮那么近还

处在云雾中，连忙低头往下看——“妈呀！”她忍不住叫了出来。她竟然站在云端，离地万公尺高，地面上隐约有些亮光在黑夜中闪烁着，就只有洛云菲站的地方最亮，所以相较之下自然是看不见“万家灯火”那种美景。“我该不会是在作梦吧！”想到这番景象她就不禁两腿发软。“没错，这是梦，但你却不是在做梦。”一个清脆悦耳的声音在她头顶响起。

洛云菲连忙抬起头，不看还好，一看她差一点吓昏了过去——一个灵秀亮丽穿着怪异的女孩正坐在月亮里。

苏可娃望着她惊恐的表情觉得很有趣，微笑道：“你没事吧！”“你……到底……是……人还是鬼？”洛云菲畏惧的问道。

“不是人也不是鬼。”苏可娃脸上泛着笑意。虽然吓人很好玩，但可也不希望把贵宾吓坏，而把事情搞砸；于是她动作俐落地从月光中跳出。“你好，我叫苏可娃！”见她会说会笑而且有个不似妖魔鬼怪的名字，洛云菲胆子也大了起来，但仍小心翼翼怀着疑惧问道：“你是神仙？”苏可娃淡淡地摇摇头。幸好洛云菲并不会像一般女孩，遇到这种怪异的事就哭哭啼啼，否则她可没那么多美国时间来安慰人；也幸好洛云菲胆子也不小，并没被她吓到，否则她可不善于处理昏厥的人类，通常可娃会直接把人类扔回他们的躯体中；就算有些时候是为了帮助他们也懒得管了。

看这女孩似乎不那么恐怖且并无伤人之意，洛云菲胆子又大了些。“你是妖魔啰？”“都不是！”苏可娃脸上泛着淡淡笑意摇头道：“你们人类所称的神仙是灵神界；妖魔鬼怪则是灵魔界，而我来自的世界是介于这两者之间。”“那你是外星人啰洛云菲发觉她并不讨厌眼前这女孩给她的感觉，也许她们能成为朋友。

“错的离谱。”苏可娃好笑又好气地道：“外星人和人类是同一种生物，只不过是科技发展程度之间有所差异罢了。”“生物！？”洛云菲微皱起眉头，她不喜欢这个名词，仿佛人类是低等智能的“生物”。“你都是这样称呼“人”吗？”“我不是这个意思，按照三界中的说法我们都是生命的物体，只不过我们与人类之间有一些差异，就像人与人之间即使是双胞胎也有些个自独特的地方，而对于这些有生命的物体，我们就叫“生物”，这样你懂了吗？”苏可娃非常认真地解释着。但当她瞧见洛云菲一脸“雾沙沙”的神情呆呆地站在那时，她无奈地摇摇头。“唉！跟你说那么多你也不懂，还是讲正题吧！”苏可娃才猛然发觉自己有时候比人类还白痴，讲那么多人家也有听没懂。

“正题？”一头雾水的洛云菲总算回过神来，迷惑地眨了眨眼，“什么正题？”“这么说好了，我找你来是要告诉你一件与你切身相关的事。”苏可娃瞧她认真盯着自己，等待下一句话，心中也有些于心不忍，但事情总是要有所交代，于是清清喉咙柔声说：“你哥哥将会不久于人世！”一秒钟！两秒钟！

“你说什么？”洛云菲似乎仍还搞不懂怎么回事，在愣住一会后才由大脑收到讯息。

“我是说你的哥哥洛云扬永远不会回来了。”苏可娃仔细地说清楚每一个字，唯恐洛云菲听不清楚似的。

半晌！洛云菲爆出笑声：“你别开玩笑，我老哥现在人在英国念书。还有一年就可以拿到法律博士学位归国，而且他此刻大概和那个心理系的大博士在一起做研究……。”“没错。”苏可娃接下她的话尾。“只不过这个研究关系到你哥哥和霍西仁前世的命运，所以你哥哥必须回到前世去了结这段因

缘。”“你是说……真的还是假的？”洛云菲下巴差点掉下来，眼珠子死命地盯住这个非人类！

苏可娃淡淡一笑：“这是段断掉的情缘，如果这一次不去接续它，这世上就不会有霍西仁这个人存在；而历史上也会有些改变，所以必须借着 he 前世的时空与今生的时空同步流转之际，寻找符合前世的生命体才能再续前缘，而我穿越四个同时运行的时空就只找到你大哥的生命体能够契合，只是没想到他和霍家之间的因果连线又再度交会，可见这真的是上天有意的安排。”命运真是奇妙的东西，也许她和娃儿之间……。

“你说什么我听不懂，只是我不准你带走我大哥。”洛云菲总算听出个所以然来，连忙厉声地声明着。

苏可娃明白人类的情感，因为她也曾是个人类……那是好久……好久……的故事，虽然在灵幻界发生不到三年，但在人间却是好远好远的历史了，和苏娃儿、苏可儿之间的回忆那是在人间开始——“唉！”可娃想到这些，不禁幽然地叹口气：“云菲，不介意我这样叫你吧！”洛云菲明了她都有能力召唤自己到这里来，自然不难知道自己的名字，于是无所谓地耸耸肩。

“我现在告诉你关于你大哥洛云扬的事，你仔细听着，因为这也许会关系你的未来，是什么我暂时不便透露，口后你一定会知道！”可娃一脸慎重其事的表情。

又是那一套——天机不可泄漏。洛云菲明白这种具有超能力的异类最喜欢搞这种玄机！

苏可娃了解这女孩在想什么，看她那表情就知道。其实说与不说对可娃而言都无所谓，只是留着不说反而对洛云菲比较好。这样她才能真实经历自己的人生；体会个中滋味。

苏可娃沉思了一会，便马上转入正题，“你哥哥有四个前生，第一个前世原本有段非常圆满的姻缘，却因为月下老人的失误导致这两个有情人劳燕分飞，女主角年纪轻轻就意外身亡；男主角则失去了心——不再有爱。后来几个前生却因为第一个前生的影响寿命都相当短，甚至没活超过二十岁——。”“二十？”洛云菲睁大了眼睛，不禁打岔着：“以前算命的也说我老哥活不过二十岁，后来他还是平安度过二十岁，在那之后我就认为算命说的话都是无稽之谈，怎么连你也这么说？”苏可娃定定的看着云菲，失笑的说：“原本你哥哥的确活不过二十岁，但上天安排他今生与前世的霍家后代相识，使他得以因贵人相助而接然度过二十岁，这也正是我找上他的原因，这场因缘际会牵涉到前世与今生。若这回我不送他回去再续前缘的话，那历史又将会改变，你哥哥就不会与霍西仁碰面，于是也会像前几世一样活不过二十岁。”“你的意思是说我哥的一生就在这一世有所改变，就因你要送他回到前世去，那他不就还是早死早超生！”洛云菲大致上听懂一些，原来老哥的灵魂要飞回前世当她的老祖先，成为历史中一个小人物。

“话不是这么说，这意谓着洛云扬他将有两个选择——一种选择是回到过去再续前缘；另一种则是在今生平淡地度过，过去的记忆将在他脑海中永远消逝，就连刻骨铭心的爱恋也不再有了。”苏可娃不厌其烦地解说着。

“那我大哥不是很可怜！”洛云菲忍不住地惊呼了出来，才又愁容满面的说道：“我本来以为他是木头，对漂亮女孩正眼也不瞧一眼，根本不会有爱情故事，没想到……。”“就是因为前缘未了，心中那份遗憾总难抹灭，因此无法再付出真感情。”苏可娃神情淡淡地望着沉默下来的洛云菲。“现在就看

你的抉择，你能够割舍的下这份亲情吗？”情缘未了心重锁，前世今生情探重。

“菲菲……菲菲……天亮啰！”邱奕莹用手轻扣着她的脸颊企图叫醒这个睡的像只死猪的女人。

邱奕莹刚上完夜间部的课程，一回来就见到一个懒人睡在门口，而钥匙却紧握在手上，仔细一瞧，原来是洛云菲，没想到她的睡功竟是如此高超，自己拍的手都痛了，她却依然悠闲地呼呼大睡。

这时候身后忽然传来一阵惊呼声。

“邱邱，你怎么把菲菲打昏了？”秋梦诗一上楼梯远远地就看见邱奕莹用手大力的拍打洛云菲。

邱奕莹闻言一愣，两眼一翻没好气地道：“小姐，我是在叫醒她，梦诗你知道吗？我一回来就看见一只死猪睡在我们家大门口，怎么叫都叫不醒，不得已只好打醒她啰！”“那也不能这么用力的打啊！”秋梦诗匆匆走近前把三个人的消夜交给邱邱，她自然晓得菲菲是她们三人中最会睡的，即使天塌下来、发生十级地震，菲菲也丝毫不受影响，依然照睡不误但仍担心地说道：“万一打伤了怎么办？”她蹲在洛云菲的身旁仔细察看。“那你有更好的办法？”邱奕莹自动让位站在一旁。

“那当然！看我的。”秋梦诗朝她俏皮地眨了眨眼睛，然后靠近洛云菲耳朵，开始发挥妈妈级的吼功。“洛——云——菲，上课了。”“上课！”一个声音传入洛云菲耳中，大脑立刻发出警告的讯息——快迟到了，洛云菲，她宛如受到什么惊吓似的也刻从地上跳了起来，嘴里还低喃着：“怎么没有人叫我，是哪个无聊家伙把闹钟按掉……。”她们看到这种情形，彼此互视了一眼后都忍不住的笑了出来。

不过还是秋梦诗比较好心，轻喊道：“菲菲，你醒醒啊！你怎么会睡在门口？”这时洛云菲才若有所觉，睁开半眯的眼，打个哈欠问道：“现在几点了？”邱奕莹看了眼表。“十一点半了！”“什么！”洛云菲猛地睁大眼睛：“我去了那么久啊！我记得和可娃才聊了五分钟而已！”洛云菲这话一说出口，秋梦诗与邱奕莹两人都流露出一头雾水的神情。

“谁是可娃？你从五点下课睡到现在吗？”邱奕莹首先打破这鸡同鸭讲的局面，因为她实在觉得奇怪。平常头脑清晰的云菲竟会把五个小时当作五分钟。

“你是不是神志不清啦！”“你才神志不清！”洛云菲没好气地白了她一眼，这时才打量一下四周。“我怎么睡在这？我记得我是站在云端和苏可娃聊天！”在一旁的秋梦诗忍不住叹一口气，摇摇头把手放在洛云菲的额头上再放回自己额头来回量温，“没有发烧，怎么会说出这白痴话，该不会是睡坏脑筋吧？”“你才睡坏头了！”洛云菲用力拨开秋梦诗的手，转身开门进屋，不理睬那两个三八鸡妈妈的妈妈！

“你是在说神话吗？”邱奕莹听完洛云菲的经历忍不住再问一次，从刚才到现在她已经不知喷水多少次，而另外两个女人为了躲避下雨连忙闪到距离奕莹最远的电视前，就连消夜都没胃口了——卤味都积了汽水还能吃吗？甚至秋梦诗肚子饿的实在受不了只好用超人面解决。

秋梦诗常看科幻小说、灵异小说，因此已不觉得惊讶，反而惋惜自己

不能像洛宴菲那么好运可以在天上一游，那个苏什么娃的为什么不来找她！

洛云菲没好气地白了邱奕莹一眼道：“你不信，待会霍先生就会打电话来通知！”她本想增加话的可信度，随便说说而已，没想到秋梦诗的反应会是这么激动。

“真的吗？”秋梦诗一听到霍西仁要打电话来欣喜若狂，终于可以和魂牵梦萦的梦中情人说话了。

洛云菲故意气这两个三八查某，竟不信她的话，于是走到电话旁道：“你们等着，我数三秒，电话声一定会响。”此时，洛云菲拜托着妈祖、佛祖、上天、三界公，这时候随便哪个家伙打来都行！

一——二——三——铃！

啊！还真灵。洛云菲不敢相信地睁大眼睛瞪着电话。

“是电铃！”邱奕莹好笑又好气地望着那两个想争拿话筒的女人，慵懒地起呀去开门，口里还不忘叨念着：“这么晚了不知道是谁！”原来是楼下的学长被楼上这三个查某吵醒，睡小着之余就把一封楼上的电报——他代签收，拿上来。

“电话没有，电报倒有一封！”邱奕莹打个哈欠关上门，刚才真丢脸，幸好四楼只有她们一家，否则鸡犬不宁的可不只有三楼，到时候被对面拿扫把追杀，而不是只有学长好心的叮咛而已。

“你们看我说的没错吧！”洛云菲兴奋地叫了起来！电报是赛门寄的。

“嘘！”邱奕莹连忙捂住她的血盆大口。“拜托，现在是凌晨三点。你明天不上课，别人可还要睡觉。”洛云菲闻言不好意思吐吐舌头。

这时电话响起——秋梦诗仍抱着一丝希望赶紧地拿起话筒施展她的媚音：“喂，哪位？”“请问洛云菲小姐在吗？我是她大哥的好朋友赛门。”虽然因为时差的关系，台湾已经是深夜了，但他仍抱着姑且一试的心态，他深怕电报未送达，因此即使会扰人清梦，他仍打这通电话。

听到秋梦诗的惊呼声——霍西仁，洛云菲连电报都来不及看，二话不说地抢过电话惊喜叫道：“赛门，我大哥真的死了吗？”霍西仁听到她开心的声音有些愣住了，连答话都有些结巴：“是……是啊！你还没收到电报吗？”“刚收到了还没拆，真是太好了。”洛云菲不自觉地加上一句。

“你说什么？”电话那头传来霍西仁惊讶的话语。

“我说我大哥死了太好了，证明可娃没有骗我！”洛云菲自然地脱口而出，见电话那端没反应，她突然想到自己怎么会说出这种诅咒的话，急忙解释道：“啊！”

“我的意思不是这样，我是说谢谢你通知我这消息，让我心里有些准备，真是太感激你了。”霍西仁的心中泛起阵阵迷团，真奇怪！听菲菲的语气她怎么一点都不伤心，反而好象开心极了，不管了，女人心海底针，大概是“悲极生乐”吧！

“其实他没死，只是像植物人一样的睡着，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醒！”赛门满心懊悔自己的失手使他失去这么一个好朋友。

“没关系，事情既然发生了再怎么难过担心也没有用。”洛云菲反倒安慰起霍西仁，让他觉得满奇怪的，应该由他来安慰失去亲人的她才对。

“你没事吧？”霍西仁怕菲菲受的刺激太深而变得……。

“放一百个心吧。”洛云菲淡笑地回答：“我姑妈就由我通知她，就这样了！”

拜拜。”嘟——就这样了！  
霍西仁死命地瞪着电话——菲菲挂他的电话。  
这世界是不是变了！

## 第二章

发生了什么事？他死了吗？他的头怎么那么痛？——痛，死人应该是没有感觉的，那他还活着啰！记忆中，他只记得一个黑鸦鸦的物体朝他飞了过来，之后……之后……。

霎时洛云扬张开了双眼，望着四周，想伸手去摸疼痛不已的头却抬不起手。

奇怪的天花板——水晶玻璃雕刻而成，就像圣彼得大教堂的玻璃雕饰一样美，淡蓝色的芙蓉帐，如缎带般柔细的丝被——等等，洛云扬思绪转了一转，不对，这是哪里？“醒了！醒了！小春，快去请老爷夫人！”一个女孩站在淡蓝色芙蓉帐外呼喊。

洛云扬听见声音想转过头去探看，奈何整个头宛如给炸弹轰到般疼痛小已，连脖子都因僵硬麻痹而动弹不得！

发出声音的女孩拨开芙蓉帐坐到床缘。

这时洛云扬才看清楚这个女孩——流着双髻，一件鹅黄色轻衫长裙……这衣饰、打扮分明是古代人所穿著的，莫非他在作梦！不可能哪！会痛代表肢体有感觉就不是作梦，那这又是怎么一回事？这一切情景就好象连续剧的中国历史古装剧一样，不会吧！是霍西仁在作弄他吧！？但这里的人、事、物好象都不假，记得赛门曾说过他前世是平南郡主，但是这……不可能……难道……。

“小姐！小姐！我是小云呀！”穿鹅黄色罗裙的女孩轻喊着，顺势左手扶起洛云扬，右手则在他眼前晃动，瞧小姐总算回了神才停手。

“你不认得我啦！怎么一直盯着我看，我想你大概是昏睡太久了，对了，是不是渴了，我去倒杯水给你喝，你都不晓得你已经昏睡一个月……。”小云自顾自的说道。

小姐！这个名词在洛云扬脑中彷彿投下原子弹那样威力惊人，以至于那个叫小云说的话他一句也没听见。这时，洛云扬唯一想做的就是看看自己是不是真的成为小姐了，偏偏全身痛的要命——动弹不得。唉！一语成讖，自己叫赛门那个大败类去变性，没想到自己却先成了女性！

“小姐，喝水了。”小云望着表情怪异的小姐，心中觉得奇怪，问道：“小姐，你没事吧？”此时，洛云扬心想，没事？没事才怪！这下可惨了！他真的被那个霍大乌鸦嘴说中——成为平南郡主了！

“老爷、夫人来看你了！”小云回身放下水杯时看见平南王爷和夫人与总管关剑平及小春一行人匆匆从外面走入。

老爷！？夫人！？大概就是这个躯壳的父母大人吧！

“香儿，你怎么那么傻！”一位气质高雅，穿著缓罗绸缎的妇人坐在床边一把鼻涕一把眼泪拚命地用丝绢擦着，“有什么事不好解决，为什么不跟娘

说？你知不知道你昏迷了那么多天，害得为娘的我……。”“好了！人没事就好了！”一个穿著朴实，但气质非凡，有着不怒而成的气势，而且还留着一撮山羊胡的中年人拍拍那位妇人的肩膀安慰道。“你身体不好先回房休息，小春，送夫人回房。”洛云扬猜想，这位妇人大概是平南王王妃了，看起来满温柔慈祥的，而自幼就失去父母的他，不由得想凭着浮光掠影的记忆，回想着父母以及一家人欢乐的日子，不知不觉中眼泪滑下了眼角——女人的泪腺太发达，等他发觉想擦掉，但手却举不起来。唉！

男儿有泪不轻弹！那男心女身有泪该如何呢？这时那个气势慑人的中年人紧绷着一张脸靠近床边，原本想怒斥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掌上明珠的话语，在看到她的泪珠儿之后全吞回肚子里去，无奈地叹一口气，替她轻拭去泪，莫可奈何道：“说要做新娘的是你，说要嫁霍大将军的也是你，结果半路逃婚的更是你，真不知道该怎么说你才好？”“老爷，小姐大病初愈，您就别责怪她！”一旁的小云小心翼翼地道：“小姐，你饿了吧？”边说边还对他眨眼。洛云扬并不晓得小云是在对他打暗号，眉头微皱。

眼见自己的暗示并没获得响应，小云不由心想，小姐怎么反应变那么迟钝，自己眨的眼睛都快抽筋了，不支开老爷，到时候老爷一定会来一段小姐最不爱听的训词。

面对这些突来的状况，洛云扬真不知该如何做，反倒是那中年人说话了。

“对！我差一点忘了你身子虚，该多补补，小云，去厨房叫王婶炖一锅人参鸡汤，剑平，去书房把霍将军送的千年参王拿给王婶，还有顺便去请吴太医来替香儿诊断。”本想支开老爷，反倒被老爷支开了，小云无奈地柳眉一竖撅起嘴转身离去。

待下人都被斥退后，平南王爷才幽幽叹一口气：“云香，你这孩子真会让人担心死！你娘为了你的亲事不知跟我吵了多少次。

说什么你这么匆促嫁人实在太草率了，至少要禀告皇上或是通知皇亲国戚；而我则不顾你娘的反对，遵循你的意思，让你们早点成亲，免得闲言闲语传到皇上耳里哪还得了。”“一个堂堂平南郡主在外抛头露面已是耸人听闻，再加上与陌生男子游山玩水，闲逛大街小巷这未免也太惊世骇俗了，幸好这男子爹也认识，否则等那蜚短流长传开，平南王府的颜面往哪摆。”“早知道就该把你关在书房里让你跟你娘学习三从四德，不该让你跟男孩一样去私塾念书；早知道在你三岁那一年就该让你缠足，这样子你就不会乱跑。”若不是你娘身体不好，而爹又忙于国事，才会纵容你如此不知天高地厚，连带着把小云也带得像个没有家教的野丫头，将来你怎么替她找婆家、幸亏，霍大将军也喜欢你，否则爹真不知该将你如何处置。”“你都已届及笄却偏偏乏人问津，后来爹才知道是你故意把那些上门求亲的王公贵族的纨绔子弟给吓跑了，爹虽然时常不在府里，这些事总管还是会向爹禀告的；你不要以为向那些奴婢家仆恐吓不准他们说，就不会有人告诉爹吗！你以为关总管一天到晚跟在爹身旁，就不知道府里发生的大小事吗？你呀！爹真不知道该怎么拿你怎么办才好？”由平南王爷的训词中，洛云扬可以了解这平南郡主可是个娇生惯养的千金大小姐，凡事恣意而为，凭自己喜恶行事。即使闯了祸也没人管，顶多被训几句！洛云扬心想这样看来他前世并不是好女孩，但心中却想知道这样一个调皮捣蛋、胡作非为的大小姐为何会抑郁而终——这是霍西仁告诉他的。

“我为什么会……受伤？”在经过水的滋润以及休息后，洛云扬的喉咙总算可讲话了！

“你总算肯和为父的说话了。”平南王爷从头到尾都是自言自语，这小女儿都没反应，让他以为女儿在生他的气而不肯和他说话！

“你到底说不说！”在今生洛云扬的脾气可拗的很，要说就说不说拉倒——简直比平南郡主有过之而无不及。

“好！好！”平南王可怕极了这脾气倔强的小女儿又会胡来，连忙答应：“你在新婚大喜之日人不见了，可能是你骑马在半路从马背上摔下来，马是回来府里了，你人却不见了，后来还是霍将军抱着受重伤的你回来！”“霍将军？”洛云扬一连听到这名字好几次也不知道这人是圆是方，霍西仁也没告诉他，他前世中有这号人物！

“就是皇上嫡亲的小舅子——征西大将军，他为了与你成亲才辞去官位，现在又因为你不知什么原因昏迷不醒。心生歉疚，心里自责地以为是自己通你太早成亲而造成你受到伤害，所以又回到战场上。”想起这个义结金兰的兄弟为情神伤，平南王忍不住叹道：“当太医说你药石罔效时，他差一点追随你而去！”洛云扬心想，这个情深义重的霍大将军听来似乎满可怜的。

身为皇上的小舅子应该是挺威风的，而这平南郡主偏偏无缘嫁他，可见——“他是不是又老又丑？所以平南郡主才要逃婚。”洛云扬想到就脱口而出，话说出后才想起自己问这干嘛？平南郡主不是自己吗？平南王爷一怔，这个女儿怎么说出这种话！“你……你说什么？云香，你难道忘了崔西郎？”“忘了！我什么都忘了！”洛云扬想起自己身处古代，既然时空转换到前世都已经成为事实，那就接受事实。假装得了失忆症，这可能是他目前唯一能做的吧！

在洛云扬此话一出的同时——“咚！”一声，平南王妃应声倒地。

“夫人昏倒了！”平南王府又是一片混乱。

平南王爷骆南王！——唐初四杰骆宾王是他的祖先；王妃云氏乃是苗贵妃的侄女；总管关剑平是平南王府大总管，相貌堂堂，常常面无表情，却有着深藏不露的功夫，是王爷的贴身保镖；小春，夫人的贴身丫鬟；小云，自幼被卖至妓院被夫人所救，后来就为骆云香的贴身侍婢，与小姐两人虽情同姊妹，但对夫人更是唯命是从。

就像那天送人参鸡汤原是小云，但夫人想与女儿多亲近以弥补以前对女儿的疏忽；因此当她与小云捧着热腾腾的补品进来时，不料却听见洛云扬那一句话才旧疾复发——昏倒！

“又是补品！”经过几天的调养，洛云扬已经能下床了，可是偏偏被强制留在床上，适才又见小云捧着一盒的补药进来简直是一个头两个大。“这次又是什么？”他哼声问道。

“冰糖燕窝，夫人亲自熬的。”小云将碗放在桌上，转身欲搀扶小姐。“小姐，你玉体微恙，不可以自己下床，被夫人看见，我会被骂的。”“你是小姐，还是我是小姐？”洛云扬最讨厌啰唆的女人，动不动就管东管西，连做什么事都要插上两句，堂堂男子汉的尊严往哪摆。

于是洛云扬执意要下床，由于太久没动了，走起路来还真有些腿软，差一点撞到桌子。

“小心！”小云惊呼着连忙搀扶骆云香，心中不禁想着，从前小姐从未对

她凶过，两人情同姊妹，但自从小姐醒了之后，言行举止都变的好奇怪，有时候还会莫名其妙说谢谢，变得客气多了，也生疏了！

“走开！”洛云扬不需要别人的帮助，在他父母意外身亡时是如此，现在亦是如此！

但他忘了他此刻是骆云香。而不是洛云扬。由于走的太辛苦了，不由得脱口而出一句英文脏话——Shit！

“雪的！”小云闻言觉得十分纳闷，这是什么东西？难道是……“小姐，你想赏雪吗？可是现在才初秋，若要赏雪，得到北方才行！”洛云扬一怔，想起古人听不懂英文。连忙解释：“我没有要赏雪，我在说英文！”“说英文？是人吗？还是个东西？”小云更好奇了，从小她跟小姐跑遍大江南北，什么新奇玩意没见识过，什么人名没听说。但是英文——洛云扬好气又好笑道：“它不是人名，更不是东西，它是用嘴巴——”还未说出就被小云打断。

“吃的！”小云得意洋洋，自以为是的插嘴：“小姐，我说的对不对，你肚子饿了！”

早说嘛！吩咐一声，我叫厨房马上帮你做，你告诉我……。”“姑娘！”洛云扬摇头叹口气，这位天真的小婢女不知道是没念过书，还是个智障。

“英文不能吃，是种语言文字。就像中国文字一样！”“中国！”小云一头“雾沙沙”。

洛云扬忘了此时中国还没产生呢！此刻他是一个头两个大，解释一件事都得牵扯得更复杂，但听者还是一头雾水。真麻烦。他不禁随口道：“中国是一个国家，它现在还没诞生呢！哎呀！这些事你不必知道那么多！”小云一脸茫然，鸭子听雷，但她知道小姐不想让她知道太多私人的秘密，所以她也不好意思再追问下去，免得像以前一样被小姐取笑没知识。为了掩饰自己的尴尬，小云连忙转开话题：“那、那冰糖燕窝你还喝不喝？”她摸一摸碗缘都有些凉了。

小云原本是想再重新去换一碗，谁知道小姐整碗都抢了过去，咕噜一声下肚，仿佛食不知味。

“小姐，很难喝吗？还是人凉了？”小云担忧道。

洛云扬无奈地苦笑：“如果每天给你灌汤又灌药的，你就知道那是什么滋味了！”话声刚落下，又有人进来了。

“香儿，为娘熬的汤好喝吗？”慈佯的平南王妃拨开云帐走进内房。瞧见不只小碗空了，连大碗也干净一滴不剩，惊喜道：“你喝光了，真不枉费为娘的一番心意，你觉得好些了吗？”看女儿都已经能下床了，王妃心中更是高兴，看来这几天的辛苦没有白费，只是……只是女儿至今仍未喊一声“娘”，大概是太久没亲近所以有些生疏了吧！

而自幼就失去父母的洛云扬，怎能拒绝如此和蔼可亲的妇人的一番好意呢！于是微笑地领首道：“好多了，谢谢！你熬的冰糖燕窝真的很好喝！”洛云扬心想，天怜我不得已撒了谎。

“好喝就多喝一点，太医说你身子虚要多吃点东西。”王妃心中很开心，长这么大从未下过厨，第一次的成绩就如此好，于是转身对随侍在侧的丫鬟小春吩咐道：“小春，共厨房把那一锅的冰糖燕窝端来。”“是！”小春答应即刻转身离去。

哇考！一大锅！洛云扬快昏倒了！没病也会吃出病来。

“不！不！不用了！娘，孩儿身体已经好多了。”洛云扬不知不觉中“娘”

就脱口而出，连他自己都还搞不清状况。只是说出来的感觉还满不错的。

“你……你刚才叫我什么？”王妃激动地颤抖着双手握着骆云香的柔夷，只差没抱头痛哭、感谢天地，“你终于肯叫娘了！再叫一遍！”洛云扬已经好几年没叫过母亲这名字，而“娘”这个古代人的称谓，叫起来却是如此顺口，也不知道为什么？“娘！”一声轻柔的嗓音自洛云扬的女性躯体中发出。

咚一声！

“来人啊！夫人又昏倒了！”在场的人不约而同地惊喊道。

“胡闹、简直胡闹！”平南王气呼呼的在骆云香房中踱步，此刻躺在床上接受太医诊断的不是骆云香，而是体弱多病的平南王妃，“堂堂一个王妃竟然亲自下厨，王婢是干什么用的，小春，你这丫鬟怎么连夫人都看不住！唉！真会把我给气死！”“小的该死！”小春连忙跪在地上哽咽解释，“可是夫人执意要亲自下厨，小的无法阻止。”“是啊！王爷，你就别怪小春了！”此刻洛云扬正悠闲地坐在一旁的红木雕椅上——非常没坐相。幸好穿著裙子遮盖着。“都是为了我，娘才累坏的！”娘！平南王脑海灵光闪过，急问道：“香儿，你既然肯叫娘，为什么不叫爹。”“那不同，我还没记起你是谁！”洛云扬可没那么大方平白无故喊“爹”，既无血缘关系，而且这个平南王爷顶多四十出头，要做已年届二十七的洛云扬的父亲，门都没有，但瞧平南王气的牙痒痒的模样，洛云扬心里也颇过意不去，毕竟平南王爷的确待他女儿十分好，在这种重男轻女的社会实属难得！

“待我恢复记忆之后再叫也不迟。”洛云扬退让一步。

“只怕……只怕到时候你就不是骆家人啰。”平南王爷若有所指，眼神中暧昧地打量洛云扬。

瞧得洛云扬全身发毛——他该不会是看出什么端倪吧！自己掩藏的很好呀！

希望他别那么早发现，至少等他找到回到今生的路才成；如何摆脱这女儿身方是当务之急。洛云扬并未细思平南王爷话中的含意。心里一直七上八下地担心自己身分是否被识破，直到——“成亲！”洛云扬惊呼出来，不会吧！他才刚进入状况而已，连对这个骆云香也只是一知半解，怎能又丢一个炸弹给他呢！“王爷……这……未免太快了！”“哪会！”平南王笑咪咪的眼神令洛云扬鸡皮疙瘩掉了一地。“这只是继续上回未完成的婚礼，而且霍大将军也在接到飞鸽传书之后快马加鞭赶回来，大概月底就会到了！”天啊！他要嫁人了！堂堂男子汉要嫁给一个素未谋面的大将军，这要是传到今生那个霍大败类耳里，他一定会笑的吐血。

“怎么？你想悔婚？”平南王斜睨女儿一副阴晴不定的表情，狡黠的眼眸一闪即逝，这小女儿把我整的那么惨，不给她一点颜色瞧瞧，她还不知道姜是老的辣。

“不……这！”吱唷！这该怎么说才好呢？“王……爹。”他突然想到女人最大秘密武器除了眼泪以外就是撒娇。而且用在父母身上是百试不爽，于是叫出一声妩媚的嗲声。

在场的平南王被吓的摔倒在地，正在整理床铺的小云差一点把云帐扯下。

这是小姐吗？这是我女儿吗？他们被吓的不轻！

平南王连忙坐回位子，随手拿起身旁的茶咕噜咕噜喝下去。

“老……王爷？”小云睁大眼睛：“那……那是昨天的茶。”噗！平南王立刻喷茶，连咳了几声。“你怎么不早说？”“因为……我……我才刚收拾完小姐的房间，正准备去换茶，夫人就把我叫去，东西都来不及整理。”小云低头纳纳道。

“我刚趁着老爷夫人和小姐在说话就乘机收拾，茶壶暂放桌上，谁知……。”小云满脸愧疚地说。

“算了！算了！”平南王挥手打断道。“你退下吧！”一旁的洛云扬看到这番景象可笑翻了，又不敢笑出来破坏淑女形象，憋笑的样子使得骆云香的脸色像关公。

平南王回过头看见骆云香那红不隆咚的苹果脸，才想起那一声——爹，实在令人无法恭维，摇头淡笑：“云香，你可真是不鸣则已，一鸣惊人！”语毕，两人都大笑了！洛云扬忘了自己是女儿身，那种狂笑，说有多难看就有多难看，千南王笑到一半都看傻了；这……这是他女儿吗？

洛云扬真不敢相信，他来古代平南王府不久，才刚能适应这边的环境，又要被送往一个陌生地方。

原本平南王爷是要霍大将军一来就替他们俩成亲的。但碍于怕办的太寒碜，因此决定先让女儿跟着霍大将军到处走走，除了能让小两口重新培养感情外，也试试是否能找回女儿失去的记忆，而且隔离开夫人和女儿，这样子夫人才不会三天两头地老毛病再犯——昏倒。

“小姐，别一副愁眉苦脸的，跟霍大将军出去走走也不错，你以前不是最喜欢旅行了？”小云一边替骆云香梳发、更衣一边笑道。

旅行！？他怎么没想到呢？他可以到处走走观光古王朝啊，顺便找时光隧道呀！

只要回到今生，那与霍将军成亲的事不就作废，可是……。一想及崔西郎不是很可怜——将失去心爱的女人时，洛云扬心中隐约泛起一股莫名的刺痛。

这是为什么？洛云扬心想他不可能是同性恋呀！但心中那刺痛又是为何呢？也许是为那位霍大将军的遭遇感到惋惜吧！

“小姐！你怎么魂不守舍呀！”小云絮聒好久，而洛云扬却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本来就只是个灵魂！”洛云扬咕哝着。

“什么？”小云没听清楚地问道。

“我是说这个容貌真漂亮。”他指着镜中的影像，由衷称赞着，柳眉樱桃小嘴，细白如瓷的肌肤，白里透红的脸蛋，简直就像洋娃娃；骆云香若是生于二十世纪一定会成为偶像明星的。

“那不就是你自已吗？哪有自己这么夸自己的！”小云好笑道。心中却奇怪小姐自从醒来之后，怎么常说些奇怪的话，但自己只是个小丫鬟，哪有资格管那么多事。

“或许吧！”洛云扬喃喃自语，其实男孩女孩都一样，只是躯壳的不同，像他前世是个女娃，今生却是七尺男儿身。

小云并不懂骆云香话中的含意，以为她只是不喜欢自己的身分是平南郡主，以前小姐也常说若生在平凡人家那该多好！

“小姐，你该不会又想逃家了吧？”以前只要小姐一胡思乱想，第一件

事就是拖着小云陪她离家出走。

“什么？”这回换洛云扬怔住了。

“逃家呀！每当你心里不开心的时候，你就女扮男装与小云偷偷溜出府。”小云回忆起过往的事。“记得最后一次离家出走也是跑的最久最远的那次，正是和霍大元帅一起游山玩水呢！那一次你对他一见钟情、二见倾心、三见就……。”“就怎么？”洛云扬正奇怪小云怎么打住不说。

“三见……三见就分离！”小云柳黛中带着淡淡愁，不禁为小姐与霍西郎不能结缘而感到哀伤。“这是我偷听到老爷和霍将军谈话才知道，其实……其实你在昏迷前最后一刻口中还喊着霍将军的名字。”这么说骆云香对这位洛云杨素未谋面的大将军还真痴情，只可惜香消玉殒。他不晓得若他的灵魂一旦飞回今生，那骆云香就已弃世，而霍大将军该如何呢？小云自顾自地道：“原本大家都以为小姐……你已经断气了，而霍大将军差一点举剑自戕，幸得老爷劝阻，请太医来鉴定。但是那霍大元帅失魂落魄的模样，你若亲眼见到，一定伤心死……乌鸦嘴。”小云自掌嘴。“我怎么又提这个字，小姐你福大命大，一定不会那么快离开小云的，是不是？”看小云那一脸殷切期盼，洛云扬心中实在不忍拒绝，勉强露出一个微笑算是应允。

其实他什么时候能够离开他也不晓得，未来的前途可说是茫茫一片，仍是个未知数。

### 第三章

初秋时分，落英缤纷，红枫覆满山谷。

山谷中有一座清净雅筑，川合院形式立于山谷，前为枫林，后倚山居，鸟语花香。

红漆门前一条林荫大道蜿蜒曲折，为入山庄必经之路；大道外则为阨霍山之驿道，此乃霍家别庄。

四蹄扬声，一名粗汉风尘仆仆策马而至。

“少爷！”那名粗汉不待通报即直闯大宅。

大门一开，只见一名老人正持扫帚清扫庭院，四、五名仆役与婢女们正忙着清扫屋内。

“小喜子，怎么不敲门就进来？”白发老翁从正门内拾阶而出。“现在红叶山庄可不是荒宅呀！少爷以后要在这儿长住，怎可一点礼貌都不懂。阿善，带他先去西厢梳洗。”老翁对扫地的老人嘱咐道：“带小喜子去梳洗梳洗，午时三刻，再带他到书房。”“可是……。”小喜子欲言又止。

“别可是了，少爷长途跋涉劳累现在正在休憩，先不要打扰他，你先去休息，等少爷醒了。我会叫阿善去通知你的。”白发老翁安抚着小喜子急于想见少爷的心。

小喜子无奈地耸肩道：“好吧——”他话声刚落下，一个浑厚低沉的嗓音由宅内传出：“霍喜回来了吗？刘总管，是霍喜的话，就叫他进来。”小喜子悄悄瞄了眼严肃、刚直的白发老翁刘行一眼：“那我先进去啰！”刘行依旧没反应，小喜子便不用他，径自推开东厢侧门进入一座小花园，经过回廊穿

过一道圆拱门及一个小亭子，即见到一个木门，门上匾额写着“霍云轩”。

当霍喜欲推门入内时，身后传来低沉富磁性的嗓音，“小喜子，我在这呢！”“少爷！”小喜子被吓了一跳连忙缩回手，转过身道：“你不是在屋内休息吗？”一个高大挺拔的男子五官端正，剑眉朝天，不怒而威，唇薄眼利，仿佛一只猛鹰——锐利敏捷，只是因为长途跋涉，脸上已略见倦容，但仍悠闲地坐在凉亭内。

“我要等你的消息，哪还睡得着。”此时殷切盼望全写在霍西郎那俊秀的脸庞。

这时一阵脚步声打断了他们谈话，一个婢女穿过花园送来一壶新砌的茶，然后自动告退。

霍西郎晓得这是刘总管命人送来的，红叶山庄有他在，一切大小杂事都能料理的很妥善；他是从霍府跟着自己出来的。

“情况如何。”霍西郎淡淡地品茗道。

“骆王爷要少爷去一趟。”小喜子从小就跟在少爷身旁学文习武，所以两个人感情比亲兄弟还亲；四下无人之际，他们就像朋友般天南地北地闲话家常。

“喔！”霍西郎挑眉斜睨他一眼，“怎么说？”霍喜大方地坐下，牛饮似地喝掉了半壶茶，随便擦擦嘴道：“还不都是为了未来的少夫人，我到平南王府看见她了……。”“她怎么样了？”霍西郎心急地打断他的话，完全不见平时带兵作战时的沉稳内敛、喜怒哀乐，不形于外。

“唉！”霍喜故意大叹了一口气：“我说了你可别生气哟！”霍西郎知道当小喜子那么慎重其事时，表示“事无好事”，心中也开始哀悼。

“后天上午骆王爷要少爷你去迎接平南郡主。”霍喜一个字一个字地说着，唯恐霍西郎没听清楚似地。

“你说真的！”霍西郎七上八下的情绪被这浑小子牵引着，瞧他一脸促狭样，没好气地忍不住敲他一个响头：“你又再胡闹了！”“哪有！”小喜子摸着自已被打疼的头，装出一副无辜可怜样。“小喜子是想逗少爷开心嘛！自从少夫人昏迷不醒至今，你都是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连宗武大哥也看不下去，直说如果你再不放松自己，不待敌人攻城，全军就会被你操练过度累死了。”（韩缜——韩琦之子，字宗武）“韩缜这小子，他爹已经为了西藩战争忙的不可开支，他还有这闲工夫来多管闲事。”霍西郎想起韩琦大人父子一门忠义，为国镇守边藩要地；偏偏朝廷中文人当政，皇上虽不致昏庸，却对外藩采保守、安抚政策，因此对边塞只守不战的政策，今一些有识之士都深感无奈。

“少爷，你别怪宗武大哥，我也认为你该休息几天，别……。”小喜子满心诚恳地劝告着。

“小喜子，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霍西郎打断他话，眯着一双锐利的鹰眼端详这个从小一起玩到大的生死之交。“你该不会又跟韩缜那家伙胡诌了什么？”“呃——我……只是跟宗武大哥说一声，而……而他也十分赞成……要我……我跟你好好……去玩。”小喜子小心翼翼地偷瞄着神色有如雷公的少爷，好不容易才把话说完。

“他还说什么？”霍西郎神色凝重地追问着。

小喜子瞧少爷面无表情的样子又起了作弄之心。“我不敢说？”“有什么话你还不敢说。你都敢假我的名讳去跟韩缜要休假，要他辛苦一点，要他

连我的工作分量一起担起来了，你还有什么事做不出来？”霍西郎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

在战场上镇守边藩有俗称边塞双将一文——韩缜；一武——霍大将军，他们为韩大人手下的二大伏兵。

“那我就直说啰！”小喜子暗自窃笑，表面却装出一副可怜兮兮的模样，生怕会捋到这位征西将军的虎须一阵轻咳道：“宗武大哥祝你早日娶回美娇娘”

生为女儿身，着罗裙，一手拈绣帕，一手持圆扇遮面在古代乃是很正常的事，但对洛云扬而言，可苦了。

有哪个姑娘家会像平南郡主走两步路就跌倒，走不到十步就会摔个狗吃屎，更别提还要仿习仕女莲步轻移。而绣帕是用来擦拭的，结果却被洛云扬当成围巾绑在脖子上；而圆扇是用来遮面的，他却拿来当凉扇，不用时则插在腰上随身携带。

此时洛云扬不禁心想，在古代穿这种又麻烦又长及地的衣服既不舒服又累赘，幸好现在是初秋，若是夏天不热死人才怪呢！

“小姐，小心！”小云这一叫，将洛云扬在沉思中唤醒。

“小云，你别叫这么大声行不行，你是想教全府的人都瞧见我的糗样是不是？”洛云扬拍拍膝上的灰尘。

此刻她与小云参观不到一半的平南王府就不知道跌了多少次，连手肘处的丝绸都教她磨出个大洞。平南王府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从前院到后花园大概就像台北中正纪念堂那样大；而宽更是有它的两倍大，参观了一天还走不完。

从平南郡主的房间云香院走到母亲的苗云轩——纪念她远房婶婶苗贵妃、父亲的忠义轩——纪念远祖骆宾王，因为身为骆宾王的子孙，都以有骆宾王如此有文气的祖先为傲，的房间还要走上一、二十分钟。而当今皇上重文轻武，所以平南王骆南王才能封得一官半职，并娶得美娇娘。

不过，他可不敢随便质疑平南王的能力，毕竟平南王是骆云香的父亲。

“又破了一个洞。”洛云扬盯着膝上的大洞，目光随着路延伸到尽头，“小云，那闲书房是……。”“老爷说静心斋是他工作的地方，闲杂人等不得进去！”小云连忙挥手阻止道。

“我又没说要进去，你那么紧张干嘛！”洛云扬没好气地白了小云一眼，不让他进去他偏要去，所以趁小云松了一口气时，他突然来个一百八十度回转直闯静心斋，留下楞在一旁的小云。

当小宴回神过来时，小姐已将静心斋的门关起，留下她独白一个人杵在后花园中。

“完了……完了……，这下又要被老爷骂了。”小云无奈地只好坐在花园中央的凉亭等了。

参观完平南王府，洛云扬大致上了解古代的建筑是两进两出，由外门到房门中间有个小庭院或凉亭。再经一道拱门才是房间；而房间里又分内房外房，外房招待客人；内房为休憩、阅读的地方，而内房内又有后门可以通到花园。

洛云扬摄手慑脚地关上大门，朝内院走去。

虽说闲杂人等不得进人。但我现在的身分是郡主当然不算外人；突然……眼前有个影子进屋去，洛云扬心中起了疑惑，是什么人好大的胆子，竟敢趁四下无人直闯禁区，莫非是来窃取平南王府的财物。

于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洛云扬也随后推门而入。

“谁？”一个深沉浑厚的嗓音自纱帐后传出。

“你好大的……，”洛云扬接下来的话在拨开纱帐时，转成一阵惊愕和欢喜。

“赛门，你怎么也来了！”赛门？霍西郎听不太懂这位让他受尽苦难的大小姐见到他第一眼发出的番话，不过，聪起来似乎是一个番人的名字。想到这，他的心忍不住揪痛，他冷冷挑起一道剑眉道：“云香，你在说什么？”“赛门，你忘了我吗？我才离开一个月，你就不记得我这死党吗？”瞧他仍怔在那儿没反应，洛云扬皱起眉头。“我是云扬？Young！”难得在古代能见到熟人，所以洛云扬叽哩呱啦说了一大串中英掺杂的会话，这些都是和赛门彼此之间的暗号。

不过，怎么赛门都无动于衷，莫非他来到这个世界却得了失忆症：真后悔没对他做催眠实验。

霍西郎静静地听，愈听愈胆战心惊，平南郡主何时学了那么多番话，竟然连他这行偏大江南北，征东伐西的人，都没听过！

洛云扬没有察觉到霍西郎满是疑惑的表情，自顾自地说道：“真被你说中我前世真是位郡主，更没想到一转眼就成了古代平南郡主。早知道我就不要那么乌鸦嘴，你没成为人妖，我倒成了姑娘家。不过，幸好你也舍命陪君子，陪我共赴前世之路，真不愧为我的好兄弟。”洛云扬举起粉拳宛如今生兄弟朋友见面时打招呼，朝霍西郎肩上一搥，倏地皱起眉甩手道：“痛死我了，老兄呀！你的肩膀怎么硬的像铁板！”其实这不是霍西郎的肩膀太硬，而是洛云扬自变为女儿身后力气变弱了；而霍西郎身为大将军南征北讨的。常常磨练，身材自然比二十世纪的人类高壮厚实。而且他又和南方儒生不同，完全是北方粗犷豪迈的英雄本色。

洛云扬悄悄挪到他身边，弯下身左看右看未走近还真看不清楚，赛门好象变了些，自己也说不上来。

赛门的脸上像是历尽沧桑，满是岁月的痕迹，明明二十几岁的人却看起来像三、四十岁的糟老头；而且好玩的是他还留了胡子，看起来有点严肃，但在洛云扬的眼中只觉得滑稽。

于是洛云扬故意倚在他肩上装出无聊的样子。“才多久不见你怎么变得那么老气横秋的样子，而且还留起胡子。”霍西郎实在搞不清这位刁蛮、任性的平南郡主想干什么，于是只好静观其变。

洛云扬瞧他仍一本正经没什么反应，于是起了促狭之心，手指在他胡子上打转拨弄，轻笑道：“年纪轻轻留什么胡子。该不会——是假的——。”突地用力一扯——哇！是真的胡子，那……那他就不是赛门。

洛云扬盯着手上那一撮，再瞄一眼忍住痛苦却没叫出声音的男子，看来这家伙与赛门长得简直像双胞胎，忍功却比赛门行！

“说，你到底是谁？”不是赛门，洛云扬心头一惊连忙跳开。

“他是你的未婚夫。”平南王正进入内房，不知是否有看见前一幕，因为他嘴角微翘。“怎么那么没规矩，还不出去。”洛云扬只好不好意思地吐吐舌头告辞，即使心中有很多疑问也按捺下去，毕竟乱闯禁地乃是违反王府法规，

纵使他身分是平南郡主也不能乱来。但他却不晓得早在八百年前这个违规行为平南郡主早干了，而且不会惭愧，从不认错。

而小云也清楚平南郡主的性子，说归说，若真能阻止，她早请老爷来管小姐，但她身为小姐死党，怎可能跑去告状呢？而老爷猝的出现纯粹为意外！当她瞧见小姐快快而出，心知有异，连忙随侍在侧道：“小姐，对不起，我来不及通知你，老爷就进去，害你被老爷……。”“我又没被骂，你那么紧张干嘛！”洛云扬没好气地白了她一眼，突然想到何不由小云这知道霍西郎的人，来得知有关他的事呢，于是拉起小云的手匆匆回走，兴致勃勃道：“小云，我们回房去，我要听你说些关于我失去记忆前的事。”此时，小云心中有种感觉。以前小姐的个性是古灵精怪、不失俏皮；现在小姐则是阴晴不定、无法捉摸；还好她已经修成金钢不坏之身，否则十个小云也不够小姐磨。

平南王含笑地抚着山羊胡。打量这位为情所困的霍西郎。

霍西郎摸着被扯痛的胡子，无奈地叹气。唉！看来这胡子留不得了，再给这位调皮的郡主多扯几次，不痛死才怪！记得第一次与她在江边相逢，她也是拿自己的胡子作文章，说什么年纪轻轻却装老，硬是要拿把刀帮他胡子剃掉，差一点没把他下巴切掉。

唉！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久的连胡须留了那么长都不觉得。

“又想起以前的事？”平南王见他一副沉思的模样，连忙唤醒他。

“大哥！”霍西郎无奈地苦笑。

“又忘了该改口叫爹了吗？”平南王故意取笑这位义结金兰的兄弟，瞧霍西郎那困窘的样子实在好笑。

“算了，我也不愿被你叫老了，还是叫大哥好了。”顿时，霍西郎松了一口气。

“西郎，你觉得小女和以前有何不同？”平南王坐到两旁太师红木椅上。

霍西郎也坐到他身旁，好奇道：“怎么说？”平南王望着他，幽然叹口气：“自从那一次昏迷醒来之后，香儿不似从前那样会撒娇，反而成熟明理多了，这令我这做父现有些不习惯；以前的她是顽皮不失活泼，现在的她任性依旧。个性却像个男人爽朗，而且还多了一些粗鲁动作、不文雅举止，简直像个男孩，虽然我曾希望云君能生个子嗣，但自从有了香儿，我就不再想要个儿子，因为香儿就是我的儿子。可是，唉！她醒了之后就变了好多，也许是失忆症的影响，她对我突然疏远了许多，仿佛就像普通朋友。”“经你那么一说起，我也有同感。”霍西郎沉思一会儿，露出一个难得顽皮的笑容。

“大哥，你知道吗？刚才香儿还想跟我称兄道弟呢！”回想骆云香搥他肩膀踢到铁板那一幕，他就觉得好笑，难得这位天不怕、地不怕被宠坏的平南郡主也有自讨苦吃的时候。

平南王望着他脸上得意的笑容，心想也许霍西郎会有一套能制住这小郡主的方法。

当初何尝不是想让香儿嫁与他，在他关爱与保护管束之下自己也能够安心，而世上大概也只有霍西郎能够包容、理解这调皮捣蛋的小女儿了。

“喔！看来你比我了解她，幸好你回来了，我想我可以放心地将她托付给你！”“大哥！”霍西郎感激地朝平南王微点个头。

平南王颌首淡淡一笑。

“不过，你和她到底是亲家还是冤家这得看你的造化了，云君那，我会

和她说个明白，希望上一次的事件别再发生。”上次嫁女儿只对云君说了女儿找到如意郎君，为避免她过度操烦就没说太多，自己全权处理。结果惹来轩然大波，反而又加重她的病，这一次可要妥善安排才行，可不能再出纰漏。

霍西郎也同意。那一次婚礼的确太匆促，才会发生那么多突发意外，差一点使云香送命，回想起来他还心有余悸。平南王仿佛看穿他的心事似的，眼中蒙上一抹忧愁。

“都怪我不好，我没有告诉她霍西郎就是你，你就是皇上的嫡亲小舅子，而她也只知道非霍西郎不嫁，阴错阳差，一个好好的婚礼却摆了大乌龙。”算了，过去就算了，我可以和她重新开始呀！”霍西郎对自己充满信心，未来充满希望，殊不知佳人魂已去！

就这样，一个是急着把女儿推销出来，二十岁姑娘没人要那怎行，亏我的女儿还是堂堂平南郡主，名门……闺秀倒不敢说，但总生的天生丽质；一个是喜欢她到不要命的地步，不管如何爱她的心也不变，生要娶她，死则娶坟。

好可怕！洛云扬就在这两兄弟秘密筹画中给嫁了！

## 第四章

洛云扬在平南王府众人的祝福声中踏上婚嫁之途！

此去霍府打从长江沿江而上经汉水转陆路再由襄阳城直至河南省境，汴京附近的河南俗称西京，霍府即位于西京郊外。

沿途风光明媚，江南美景尽收眼底。

有山有水，可以坐船、坐马车更是过瘾极了，再加上洛云扬一想到他也可能在沿途中找寻到回到未来的方法他就乐不可支。

可惜的是在英国他好歹也算是马术俱乐部会员之一，而在这遇上霍西郎这北京牛顽灵不通、食古不化，想借骑一下这家伙的旋风宝马，这家伙连用都不用，甚至还来一段长篇大论，义正辞严的说女孩子不可以骑马！

他哪算女孩子呀！洛云扬心里不服地想着。

唉！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真是可惜，可惜了这雄赳赳、气昂昂，肌肉结实的良驹，没有骑上一骑真枉费来前世一遭，于是他打定主意只要这位老兄不注意就要偷黑旋风。“香儿，此去霍府乃需七日，路途遥远，如果累了就进马车歇息。别逞强。”霍西郎策马放慢速度随侍在马车旁。

洛云扬心里对这家伙的情深义重、款款柔情深感抱歉，因为他不是骆云香，但倒觉得霍西郎是一个可以交往的明友。

洛云扬由于初来乍到这年代，对每个事物都觉得新奇，所以不愿拘泥古代女子须遵从三从四德的束缚，与车夫——霍家家仆“东叔”坐在车头，摇晃莲足，对外人讶异的目光都不引以为意。

幸好霍西郎早在以前就习惯这骄蛮郡主不顾世俗的大胆作风，也就见怪不怪了。

“累了的话就跟东叔说一声。”霍西郎怕马车颠簸，骆云香会晕，于是不厌其烦地叮咛着。

洛云扬颌首致意，生疏的很。

东叔，霍府的护院师父之一，听霍西郎对他的敬重称呼，可见得他并非单纯只是个车夫，洛云扬竟凭着律师的头脑推理了起来。

霍西郎不喜欢骆云香对他如此生疏，虽然不敢冀望失去记忆的她能恢复以往两人浓情蜜意的情景，但至少也维持前日初见时那样称兄道弟的感觉。

“我……我不介意你……叫我赛门。”霍西郎示好地说着。

“嗯！”洛云扬侧头打量这说话结巴的家伙就是那一脸严肃，不苟言笑带兵千万的将军吗？“为什么？”“不为什么，若你觉得叫的顺口的话……。”他无所谓地淡淡一笑。

这一笑，洛云扬不禁在心中赞叹着，哇！这个酷哥不笑则已，一笑真迷人，犹胜赛门的魅力。

洛云扬耸耸肩表示不反对，反正一路行来没人说话也闷的很，小云一上马车就在里面呼呼大睡；而东叔只是沉默地驾马车，不吭一声，说话的对象只有他啰！

霍西郎没想到堂堂的未婚夫竟落得勉强成为聊天的对象而已。

“待会儿到渡河口前，我们先找家客栈落脚，明天再渡江。”客栈？渡江？洛云扬光听这两个名词眼睛一亮，武侠小说她也看了不少，内心颇向往武侠小说世界中的锦绣山河，但电视武侠连续剧却演的好假，令他大叹不能窥其原貌，如今得偿所愿，不好好去游览一番，枉费他牺牲色相到前世来这么一遭。

想着，想着洛云扬忍不住傻笑起来。

那种仰天痴呆样说有多蠢就有多蠢，还会流着口水呢！

连坐在一旁的东叔都大叹：少爷真要娶此人做新娘吗？

细草微风岸，危檣独夜舟。

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

名岂文章着？官应老病休。

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

傍晚前一行人在九江附近靠河岸的渔江镇落脚。为避开大城市的繁杂人群，他们专选偏僻路径。

用过晚膳后，洛云扬独自步出渔村，沿着河边小路临江远眺，初秋，江面雾气仍重，看不见对岸。江岸停了几艘小舟在江面飘忽不定，令他忽然想起杜甫这首旅夜书怀，心中一片怅然——他这孤魂飘飘欲何往之，犹如天地一沙鸥罢了！

愁才上心头，泪腺发达的女儿身即掉下眼泪。他连忙拭去眼角泪珠。最近动不动就流泪，简直像个女孩，真是太丢脸了，他深深呼一口气。

正值夏末秋初，一首“早寒有怀”的诗，不正契合他目前的心境，于是缓缓地吟上口：木落雁南渡，北风江山寒。

我家襄水曲，遥隔楚云端。

乡泪客中尽……孤帆天际看……身后一个朗声顺口接下去——是霍西郎。

迷津欲有问，千海又漫漫。

霍西郎见她独自外出漫步于江边，也跟了上来。担心江岸风寒露重，

为她带了一件披风替她披上，“我们才走了一天多一夜，还没有到襄阳城就想家啦！”没错，洛云扬的确想家，想在二十世纪的家和亲人——云菲不知过的如何，是否又失恋了；姑妈年纪大了，不知道是否能承受他离开人世，还有赛门……想到这家伙眼中却浮现另一个影子霍西郎，他不禁悲从中来。

“为什么要对我那么好！？我怕你到时候会后悔。”情用的太深，当失去时那种悲痛，个中滋味谁能了解，这也就是堂堂男子汉洛云扬不敢轻放感情的原因；更何况在他心中泛起另一个声音——在遥远的国度有一段未偿的俗缘，去吧！洛云扬！

去寻找真爱吧。

霍西郎拨弄她细柔如丝的秀发淡笑道：一当我第一眼见到你，我就不自主地爱上你，我要定你了。云香，你是我今生今世的新娘，也是唯一的。”听着他款款诉情，洛云扬真希望自己就是骆云香，天哪！心中竟有些嫉妒这个魂已飞去的躯壳。

“如果我说我不是骆云香你信不信？”洛云扬突然有股想把真相说出的冲动。

“不管你变成什么样子，你就是你，我只想与你长相厮守。”霍西郎深情地凝视她。

这一凝视，堵住了洛云扬原本想说出的话，他只好无奈地偏过头。

偏偏霍西郎没放过她，轻抬她的下颚，缓缓地印上自己的唇，印上自己的心。

一时天昏地暗，洛云扬不晓得霍西郎的唇有如此大的魔力，竟令他脑袋昏沉沉的。

整整两秒钟，他突然想起他是男生，不是同性恋，怎会……赶紧推开霍西郎，转身逃开，让两人之间隔十步远。上帝呀！他竟然对这吻回味不已。

为抚平自己不稳的情绪，洛云扬连忙武装自己气息不稳的说：“为什么要吻我？”“这还需要问吗？”霍西郎依旧是柔情凝眸。

“MyGod！我是男……。”洛云扬突然想起他是男生，但顿了一下，又觉得不对劲，现在连自己都不太敢确定自己的性别了，更何况霍西郎，于是他转口道：“你们这保守的社会，不是不兴接吻这一套？”瞧她双颊红如火，霍西郎淡淡一笑，看来她并不是没感觉。

“你若看见大内收藏的春宫图，你就知道嘴对嘴是很平常。”春宫图！？啊！洛云扬想起来了——就是描绘男女性趣的图画。哎呀！以前自己也曾想偷窥。这个家伙一定看过，才会如此大胆。想到这他心中有些生气，也不晓得为什么？“你看过，对不对？”洛云扬斜睨霍西郎一眼，非要这家伙说实话。

霍西郎好笑地瞧她忽变的容颜：“你生气啦！”完全忘了春宫图藏放大内，世人怎能一窥其貌，就连她也是小时候瞧见皇上有时拿出来欣赏，不小心瞄到的，所以堂堂平南郡主又怎么可能知道它上面绘的是什么。

“小女子哪敢生气，只是那种画多看无益，而且伤身伤眼睛，到时眼睛长了针眼可别怪我没提醒你。”洛云扬没好气地顶了回去。

霍西郎闻言，差一点笑出来，不过，憋笑的表情像极了红龟；更不敢开口。怕一张嘴会泄了底。

“少爷！”东叔见他们都外出也随后跟出来，却看见这种情景，他愣愣地不知该不该打扰。“呃……我和船家说好了，三天行程，他们会送我们至武

昌。”坐船？要坐船了？洛云扬一想到新奇的事，就将刚才的不愉快忘得一乾二净。

“东叔，我们是不是要坐那种木制的船？”洛云扬朝江岸一指。

船是木制的没错，却不是岸边那种小舟，东叔这下被问倒了，不知该如何回答。

洛云扬开心地自顾自地道：“这种船真的能载人，不会沉吗？以前小说上常说一叶扁舟、渡船什么的，原来是这样子，不知道会不会淹水？”他好奇地向前探看。

霍西郎忍不住大笑不已，而东叔则一头雾水，不过，这是他自平南郡主昏迷那一天起第一次看见少爷开怀大笑，真不明白这小妮子有何魔力，他只晓得这小妮子说话颠三倒四，没有半点规矩，根本不是什么名门闺秀，倒像个山野来的野丫头。

真不知道少爷怎会喜欢这种野丫头。

一路行来，骆云香问了许多奇怪的问题，像是她看见江中的渔舟也会忍不住惊呼，害得船上渔夫都一怔一怔，连大鱼漏网了都还不晓得。

瞧骆云香一副天真、烂漫的表情，霍西郎不知该笑还是该哭。她根本忘了他这人的存在似的，对所有的事物都好奇，偏偏对这个未婚夫不闻不问，真怀念从前在临安初遇的情景。

想着想着，霍西郎脸上不自觉荡漾些许笑意。

当阳光自霍西郎身后升起泛起光晕，再加那一抹笑容真像个天使，而且脸上还有两个小酒窝，可爱极了。洛云扬看痴了，不禁脱口而出。“你笑什么？”云香总算注意到我了。这一路上除了昨夜欢叙，其它时候她根本把自己当是隐形人似的，害他郁卒了好一会儿。

“我想起从前的事！”霍西郎满脸甜蜜地说着。

他话未说完，洛云扬即插嘴：“是骆……我跟你的事吗？”差一点又泄底了。

“你忘了？”霍西郎眼底闪过一缕忧伤。

“是啊！”这不是洛云扬的回答，是从船舱内钻出的小云。“我家小姐什么都忘了，她得了失意症，就连霍公子，她都不记得了，你的事还是我跟她提的呢？”

临安临江县。

“大胆刁民，你难道不知道此乃袁州刺史曹大人的游船吗？”一名态度傲慢的卫兵站在船头对一艘挡道的渔船怒斥道。“还不快让路？”“小云，是哪个疯狗在乱吠。”一声清脆嘹亮的声音从渔船中的破遮棚中传出。

骆云香故意讲那么大声就是要气死人。

“公于爷，我们绕道走吧！这条河可是袁州大人的管辖范围呀！”摇橹的渔夫拚命撑着桨，想快点让道，免得吃上官司，偏偏船上那两位少爷不知天高地厚，口出秽言。

真后悔为了贪图那几文铜钱而放着好好的捕鱼工作不去干活，无聊跑来游河，还载了两名煞星。

“老伯，怕什么？天大的事有我们家小……公子爷顶着呢！”这时小云从遮棚中踱了出来，自傲地拍拍胸脯，却差一点说溜了嘴。

天知道！她们主仆二人可是女扮男装偷溜出来。

这时骆云香也悠哉持着摇扇步出遮棚，用摇扇敲一下小云的头，斜睨了她一眼，口中却朝老伯作揖笑道：“老伯，您别担心，有事我自含承担。”渔夫感激地朝这位温文儒雅的公子点点头，也顺势在他身上溜了一圈，这公子爷不但有礼貌而且知书达礼，只是有些……娘娘腔，脂粉味重了些。

渔夫可是心领公子爷的好意，不过民不与官争，免得殃及无辜，他可是上有八十高龄老母，下有两个嗷嗷待哺的孩子。

那卫兵一见口出狂言的家伙出来了，怒吼一声：“大胆狂徒，还不让道，否则轻则罚银了事；重则将治你口出秽言、挡道之罪。”骆云香冷眼地上下打量那卫兵，毫无惧意，“你是什么人？刺史大人吗？还是哪位鼎鼎大名的官爷，你凭什么资格乱判别人的罪。何况本姑……本少爷还想判你一个欺侮善良百姓的罪！”纤纤玉手持扇朝卫兵一指，颇具威势。

突然一阵大笑从华丽的游船申传出：“哈……，好一个欺侮善良百姓的罪。”一个挺着弥勒佛肚皮、身穿一袭青袍马挂的官吏朗笑地从船舱中走出来：身后伴随一个身着红袍长挂的官吏——瘦高的中年人，一对豆子眼、扁鼻、八字胡。

青袍官吏回身对红袍官吏道：“曹老。你在州郡内可识得此人？”“贾老，你爱说笑，我们这个郡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管理起来也是不太容易，而且要认识所有的普通老百姓是不可能的。”红袍中年人口气中流露出不屑的语气。

“曹老，你别抱怨了，你这袁州可比我那秦州好太多了，地广物丰。哪家我在秦州那么偏远，五谷不丰，又要随时担心番邦来犯。”说着还故作姿态叹一口气。

原来一个是袁州刺史曹隽才，一个是秦川太守贾忠义，两个都是一伙，也都不是什么好官。骆云香凭这第一眼的感觉就已判断这两位官爷都是欺压百姓，作威作福惯了的恶官，于是冷冷作揖道：“两位官爷，今儿个是来游玩，抑是办公？若是为公，草民理应让道，若是游玩，大家都是欣赏沿岸美好风光何必强人之所难？更何况此河虽在袁州刺史曹大人管辖内，但非大人所有吧？”这话一出，可真难倒了平日下达命令惯了的两位大人，这话要是答个不好可是欺君罔上的死罪，谁敢说天子的江山为自己所有呢？曹大人万万没想到这位俊美的公子爷如此刁蛮，尴尬一笑。“这当然。任何人都知天下乃皇上所有。”他刻意朝天作一揖以示恭敬，才转向装扮风流倜傥的骆云香笑道：“这位公子相貌堂堂，一表人才，不知能否告知尊姓大名？”骆云香瞧曹隽才一副皮笑肉不笑的假好心就觉得恶心，也假笑道：“哪里，曹大人见笑了，在下区区名号难登大雅之堂，说了只怕您见笑”打哈哈的功夫她也不差。

贾大人欣赏骆云香的胆识和才情，于是含笑道：“既然公子不肯告知姓名，那上船一叙如何？相逢自是有缘。”“不可！不可！”骆云香举起纤纤玉指摇晃道：“我怕上了船（贼窝），若管不住口舌，届时得罪了两位官爷可就天大的不好了。”骆云香一席话引来小云的窃笑，她斜瞪一眼，只有口型说道：闭嘴！“何况岸将至，我们主仆就要离去。”骆云香这话说得很婉转却非常不给两位大人面子，而曹大人更是脸上无光。

那名傲慢的卫兵见状又开始发飙。“大胆，我们大人给你面了你不赏光便罢，还口出狂言，敬酒不吃吃罚……。”“大人！”骆云香装出非常礼貌的

九十度深深一鞠躬，打断那卫兵的话。“敢问大人这位小爷是你什么人？竟然敢在大人面前如此出言不逊，真不给大人面子。”“阿新。”曹大人低吼一声。使个眼色，暗示着在还未摸清对方底细之前，别轻举妄动。然后朝骆云香回作一揖笑道：“这位是我侄子，最近才刚跟在我身边，若多有得罪之处，还请公子多多包涵。”“喔！原来是近亲，这也难怪……。”小云咕哝一句。

骆云香何尝不想说，但她还有自知之明，不敢太放肆，微皱眉头道：“小云，不得无礼。”小云不好意思地吐吐舌头。

但听到这话的曹隽才脸呈猪肝色，面子挂不住之下就不再摆好脸色，大声怒斥：“见你是读书人本官才让你三分，没想到你竟纵仆如此无礼，今天本官若不将你治罪，焉能服人。”“曹老，区区小事何必……。”贾大人见事情闹僵了，连忙劝道。

“这虽是小事，但我若连小事都不能处理好，焉能竖立威信。”曹隽才抑不住心中高张的怒火，目光杀人似地投向骆云香主仆。

“小姐，闹僵了怎么办？”小云见状，惊慌地在骆云香耳旁低语。

“哎，没办法。这种恶官自己都纵容下属随便乱来，还有什么威信可言，所以只好抓我们建立威信了。”任性、骄蛮的骆云香俏皮地眨眨眼。“所以现在……我们溜吧！”说完转向渔夫道：“老伯，这船够快吗？”“当然，我们捕鱼人家的船要不快哪能抓到鱼。”渔夫当然明白这位公子爷在想什么。

“虽然不比那艘大船快，但也不至于输给它，只要公子爷一声命令，小的必定使尽全力。”因此一场河上追逐元赛就此开锣了。因为这条河并不宽，马上吸引两岸围观的人潮，还有人以此为赌注。一时之间加油、呐喊助阵之声不断，简直比端午赛龙舟还热闹。

曹隽才眼看两岸围观的华众渐多，而自己这艘递船总差那么一点，就是追不上那条破渔舟，脸色也愈来愈沉重。

骆云香主仆可乐歪了，直在船尾嚣张地又叫又闹，有时用手指勾勾像在唤狗似地——来呀；有时兴致勃勃喊——快呀！就差那么一点点……。两人简直玩疯了，而后头那两位官大人早已气得吹胡子瞪眼睛。

“糟了！”摇橹渔夫突然大声一叫，“公子爷，前方有艘船快和咱们撞上，你们快抓紧。”渔夫凭着熟练的技术、老道的经验，在千钧一发之际从那艘船尾滑过。

不幸的是紧跟在后那两位恶官的大船，闪躲不及，眼看就要撞上了。

“小姐！糟了！”小云忍不住惊呼着。“那艘是渡船。”紧张心急之下，小云已经忘了此刻女扮男装的身分。

船上有老弱妇孺，这下可惨了。其不该贪玩！骆云香也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可是偏偏自己又不会武功或特异功能。

突然艘船上一个青色人影飞腾而起，挺身缓住大船的冲力，于是那艘大船便硬生生稳稳地停在离渡船三寸处。船上的大官、小官都因这猝来的紧急停船而跌落河中，成了落汤鸡。

骆云香主仆、渡船上旅客及两岸的观众都因这一刹那间危机的解除而欢腾鼓舞，却也因大船上一条条落水狗而狂笑不已。

“你就是那个英雄人物。”洛云扬真后悔没亲眼目睹那一幕精采画面。

“小姐，那时霍公子只报出霍西郎这个名号而已，那些大官们都吓得跪

在地上呢！

而你根本不卖他的帐，只当他是某某王公贵族的纨绔子弟。且当他打算亲自护送我们回府时，你还拖着我来个“绕跑”！”小云开心地补述。

“谁要你多嘴。”洛云扬厌烦地白了小云一眼。他对那些延续的情节没什么兴趣，倒是霍西郎如何在江中使一艘行驶中的快船停下感到好奇，眼中闪烁着企盼说道：“你是怎么让船停下来？可不可以教教我？”霍西郎闻言一笑，香儿问的就跟当年间的话一模一样。

小云亦掩口噗哧一笑：“小姐，怎么你还想学。那叫武功，你是学不来的！”“谁说我学不来，我可是空手道三段的高手。”洛云扬边说边击出虎虎生风的一拳。

这个略具劲道的动作令霍西郎大感疑惑，香儿什么时候会武功了？“你是谁？”霍西郎勒马停住冷冷道。一路行来各种迹象让他心里感觉出这个人外表是骆云香，内心却不是她。

洛云扬被他突然的冷酷无情吓了一跳，怔住道：“我……我是骆云香，香儿呀！”没办法，在这无依无靠，不熟悉的世界中只有掩藏身分来明哲保身。

“是啊！小姐是得了失忆症，所以才变成这样。”即使小云心里早已发现不对劲，但她相信眼前的人一定是小姐，只是不知道哪里出了问题。

连小云都感觉得出骆云香的异常，而深爱香儿的霍西郎又岂会没感觉，他只是按捺在心中。

船行江上已两天！

洛云扬在船上足足待了两天两夜，吃、喝、拉、睡都在船上，起初他对坐船感到新奇有趣，总是东晃晃西溜溜，欣赏这条雕饰华丽、空闲宽广的渡舫，但时间一久茫茫无际的江面及无涯的蓝天苍穹，令他忍不住快大叫——快疯了。

小云坐在船上就忙着刺绣、缝补衣物，根本没时间和他说话；而霍西郎更是沉闷地吓人，总是以深沉的日光冷眼旁观，不像前几天那样温柔深情；东叔更绝，一上船不是吃喝睡就是钓鱼，真佩服这位老先生镇定工夫，一坐可以一整天，眼睛不离开钓竿。

船上最闲的就剩洛云扬了！

他既不会刺绣，也不会像霍西郎那样打坐练功，更不喜欢为了钓一条鱼而待在船边呆呆地看着江面。

所以他除了吃、还是吃！

“小姐，你再吃下去。船会载不动你了。”小云一边缝补平南郡主的衣服一边打趣道。

“没办法，我太无聊了！”洛云扬认命地盘脚坐在床上拚命吃，吃相、坐相都极为难看。

“看书、下棋呀！”小云好笑又好气地道。“要不我教你刺绣！”“不必了！”洛云扬连忙腾出一只手摇动阻止着。“我可没那闲情逸致去学女人家的玩意。”小云闻言好声地劝道：“小姐，你也是女孩子家，夫人也常告诉我要我有空时也教教你，免得你嫁人时什么都不会。”洛云扬做出一副大可不必的神情。但仍好奇地问道：“你们女孩子家平时都做些什么？”他觉得有必要问清楚，毕竟现在自己是“女”的。

小云淡淡地笑道，动作没停下，“嫁人前就待在闺房内刺绣、弹琴、学

习三从四德，嫁人后就要随夫了，生小孩、服侍夫君。”她忽地抬头，眼中一抹哀愁，哀白自己的命运，但平南郡主并没察觉出。

“小姐，你还算好，生在好人家，嫁给霍公子，一生衣食无虑，而且你还有疼爱你的老爷、夫人，以及对你情深似海的霍公子。哪像我们这些做下人的，嫁人前为奴为婢，辛苦了大半辈子，却还要由主子安排婚姻大事。

连找个对象都不能自主，嫁人后呢！侍奉夫家，煮菜烧饭洗衣挑水这全都得靠自己。”说着又垂下头去，她已年过十八了，已经算是老处女，偏偏至今乏人问津，主子也没替她婚姻做妥善安排，眼看主子就要嫁人难免触景生情！

“那么可怜，没有半点自由。”洛云扬同情地道，这种情况在二十世纪根本没听说过，若有这种事发生他一定会站在奴婢那一方来告主人一状；而事情却刚好发生在他身上，他还是那个恶主人呢！

小云淡淡苦笑着：“当我被夫人买来做丫鬟时我的命运早就被注定了，与其被卖入淫窟，倒不如跟着夫人、小姐，而且夫人、小姐对我都好，我还有什么不高兴呢！”洛云扬仔细地聆听她的话，早已忘了身旁七零八落的食物，身为法庭正义使者他却不能维持公理，保护人权，枉费他念了那么多律法。

“那有什么方法能改变这种现况？”洛云扬明知中国古代男尊女卑的情况由来已久，甚至到二十世纪仍有男女不平等的事件，但他仍不放弃地想试试看能不能帮小云解除这悲惨的命运。

“小姐，你别说神话了！”小云很开心小姐仍关心她。“我是没什么关系，倒是你！”

你与霍公子两人曾真心相爱，也曾经因为对自己情感迷惘过而差一点失去了性命，不过，这一切都已经过去了，重要的是将来。霍公子是值得你去爱的男人，不要被外来的束缚困住，要做从自己的心去走，一生只爱一回，别做出让自己后悔的事。”依从心去走！洛云扬迷惘了，对感情已经有些不确定了，再听了小云这一席话，心竟然开始摇摆不定！

不，他不能为情所困，连忙甩开恼人的情锁！转移了话题，“这些话是谁教你的？”“是夫人要奴婢转告小姐！只是一直找不到适当的时机说。”小云从小在知书达礼的夫人那学了不少学问，从小姐那学了好奇心、开朗心。

“虽然夫人因身体欠佳没尽到一个做母亲的责任，其实她一直都很关心你，只是没有机会向你表达。你不知道在你昏迷之前从未叫过夫人娘，而醒来之后却叫了声娘，这声娘可让夫人感动得不得了呢！”照小云这么说来平南郡主从未拥有过母爱，父亲又溺爱，导致她个性叛逆而无法无天。

不过，不认母亲这……这未免也太说不过去。洛云扬不禁心想，真可惜她已死了，不能对她义正辞严地训示一番，因为世上比她可怜无父无母的孤儿多的是，他就是其中之一。

总算皇天不负受难人，傍晚时分他们一行人到达武昌了。

洛云扬再也不要坐船了！不过，船上小云的一席话却引发他内心的荡漾，就连上了岸，对万家灯火、热闹的夜集都无心欣赏。

“香儿，你有心事？”霍西郎见她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再也无法装出冷漠的态度。

“还不是因为你。”洛云扬咕哝了一句。

“什么？”霍西郎不确定自己有没有听错，她刚才说自己是她愁容满面的原因，于是掩着心中的惊喜再问一次。

这时洛云扬才开始担忧自己该怎么说出来，烦恼的确来自霍西郎，若他离开这躯壳，那这个家伙将会变得如何？他曾听小云提起霍西郎为骆云香自杀的事，他实在不愿一个大好青年就如此断送性命。他得好好地开导这个情深义重的男子，唯一的方法，就是要霍西郎去追求另一个姑娘，不过，这已经是不可能的事了；现在只有骆云香移情别恋去伤霍西郎的心这条路可走了。

“我的问题有那么困难，需要考虑那么久吗。”霍西郎的追问打破了洛云扬的沉思。

“什么？”洛云扬反用霍西郎的话装傻回敬。

“我是问你刚才在想什么？而你又回答了我什么话。”霍西郎非常仔细地再重复一遍。

“这是两个问题嘛！”身为律师的洛云扬瞎办的工夫并不差。“你要我先回答哪一个？”“都可以！”霍西郎急切地想知道。

“好吧！”洛云扬考虑了一下，沉吟道：“第一个答案是我没想什么，第二个答案是我随口乱说，你可别介意。”“是吗？”霍西郎凝视她的目光，欲探索此话的真实性。

洛云扬避开他灼热能看穿人心的目光，掀起嘴反驳：“是就是！你还想怎样！”

别问了！你问的我肚子都在抗议你耽误了它的进食时间。”“哇！小姐，你在船上还吃不够呀！”小云跟在他们身后被繁华的夜景所吸引，忘情地左右张望回神过来就听到小姐在叫饿！

“是呀！我是喂不饱的肥猪行了吧。”洛云扬没好气地白了她一眼。

而身旁的霍西郎却面带微笑道：“我会养你一辈子让你衣食无忧，即使吃垮我也没关系，更何况你还太瘦了。”天啊！这又是另一场爱情的告白，洛云扬大喊他快受不了。若他是女儿身，他一定会深受感动，问题是他不是女人呀！

## 第五章

一九九五年初秋自从洛云扬昏迷以来，霍西仁就学校、医院两头跑，幸好他是研究生课并不多，而且医学大楼就在心理研究所的隔壁，因此他还不至于忙成一团。

不过，令霍西仁感到奇怪的是自从云扬昏迷以来除了朋友来探望之外，云菲和云扬的姑妈都不曾来英国探病，仿佛当这个人不存在似的。

就像今天，爹地不知为什么莫名其妙地来一通急电急忙召他回台湾，说有要紧事商量，害他只好丢下云扬独自回国。

霍西仁经过长途的飞行，好不容易抵达台湾，在机场旅客大厅却不见半个人来接他，只见到一个他意想不到会遇见的人。

“云菲，你怎么来了？我们真是心有灵犀一点通，我刚回来你就出现在

我面前。”他突送地回国除了家人外谁也没通知。对了！还通知了一个人——洛云扬，不过，这家伙不算是个完整的人了，根本听不懂也听不进去他的话，只能算是个活死人。

“我不是来接你的。”云菲没想到这么凑巧会遇上霍西仁，并不是有意要泼他冷水。

“姑妈！当她视线落在他身后一个妇人身上时挥手叫道。

唉！为什么他迷人的男性魅力在洛云菲面前一点用也没有。霍西仁转过身看这个扶养洛家兄妹长大成人后就旅居世界各地，至今素未谋面的传奇人物——洛琳，一个灵异专家，能看透超自然世界，有很强的第六感。而且由于她本身的怪异让人心生畏惧，所以至今仍小姑独处。

洛琳穿著一袭黑色长袍、腰间系着一条银丝腰带，鞋子是黑色平底鞋，全身的装扮有若阿拉伯女郎的风味，又有一点吉普赛女郎的神秘。

洛琳透过墨镜，一眼就看到让她这次回来的主角人物，含笑地与他打招呼：“你是霍西仁，我侄子云扬跟我提过你。”霍西仁还愣愣地与洛琳握手，没想到自己那么有名。

“我该怎么称呼你呢？”霍西仁礼貌性地问着。

“叫我洛琳，你和照片上的不太一样，眼前的你帅多了。”洛琳的话一下子解开他的疑惑——她见过我？也赢得他的好感。

站在一旁的洛云菲不满地嗔道：“姑妈，我长这么大都不曾听你夸过我，反倒对这个辣手摧花的家伙说起好话。”太恐怖了！霍西仁不由心中一震，竟把我说得那么难听，怎么兄妹俩一个德行，说的话也半斤八两。

洛琳好笑地捏一下洛云菲。“若不是帅哥，怎么会逃得人团团转，还让你失去一个亲人。小丫头，你是吃醋还是嫉妒？”这些话听得霍西仁一头雾水，不过他直觉到洛琳姑妈的确很怪。

“都有。”洛云菲撅起嘴。“谁教赛门抢走我哥。”“小丫头，你别烦恼！你和云扬还有见面的机会！”洛琳打个玄机。

“真的！”芸菲顿时显得雀跃不已，因为她还想跟云扬见面，想了解她老哥在另一个世界过的如何？站在她们面前的霍西仁“雾沙沙”地问：“你们在说什么？我怎么一句也听不懂，云扬明明在英国昏迷地不省人事，你们都没去看他，怎么这会还说我抢走他莫名其妙的话？”“赛门，船到桥头自然直，你先别问那么多！”洛琳语重心长地拍拍他的肩膀，绕过他走出机场大门。

“赛门，有些事你还是不知道的好！”洛云菲实在不忍心让他知道事实，而事实通常是最残酷的。但仍留下个伏笔，“也许过几天我们还会见面，拜拜。”洛云菲赐他一个同情的飞吻，转身去追姑妈了。

留下霍西仁怔在原地，这两个女人到底在搞什么？他觉得她们好象有事瞒着他。

还好云菲说过几天他们会再见面，到时候再问个清楚。

没办法！等了半晌没有人来接他，霍西仁只好自己坐出租车回家喽。

“少爷！你怎么提早回来也不通知韩伯一声，让韩伯好开车去接你呀！”一个五十多岁精神依旧饱满的老先生急忙打开大铁门。“行李我拿就好了。”一手抢过霍西仁手中的行李。

“我打过电话回来，可是没人接，我爸呢？”霍西仁走进门内，边把行

李交给韩伯边笑问道。

“老爷大概在书房吧！”韩伯领着霍西仁道：“自从老爷打了通急电给你之后就一直关在书房，不许任何人去打扰。他还吩咐着你大概这两天就会回来，且一回来就要你直接到书房去找他。”韩伯是霍家的司机，与韩妈是夫妻，他们夫妻俩在霍家工作了三十余年，看着霍西仁他长大，所以他很敬爱他们，把他们当成是亲人般。

“韩妈，阿仁好想你！”霍西仁一进屋见到一个穿围裙微胖的中年妇人，连忙给她一个西洋见面礼。

“阿仁，你又乱来了！”韩妈每次给霍西仁一亲脸颊，都会脸红上老半天。

“出国这几年，你长高了不少，不过却瘦了。”韩妈心疼地看着这个她从小带大，视如己出的少爷。

霍西仁回她一个淡淡的微笑，装出一副可怜兮兮的模样。“没办法，在外国都是吃吐司、面包当然营养不良嘛，而且又不能尝到韩妈的手艺，不瘦才怪。”“你这小子，嘴愈来愈会说话了。”韩妈轻捏一下他的脸颊。“好，韩妈做好吃的给你补补身子，包准你像小时候一样，白白胖胖。”他点点头，回头对韩伯问道：“我妈呢？”“夫人大概跟老爷在一起，少爷，你不妨上去看看。”韩伯将简单的行李提进屋里。

“好！”霍西仁应了声，急忙跑上楼，心里直纳闷着，到底是什么重要大事需要急电召回他呢？而且父母两人同时待在书房可见事情颇不寻常。

霍西仁的父亲霍西文是大学历史系的教授，母亲戚美玲是幼儿教师，两人作风都很开明。

至于他会与洛云扬认识也是经由父亲介绍的，洛云扬是他的学生，而自己也是被父亲半强迫半自愿地选择去念同一所大学，因此父亲不但是慈父还是严师呢！

叩！叩！叩！霍西仁轻敲着书房的门。

“赛门，你回来了。”戚美玲正要开门走出书房却瞧见久未谋面的儿子。

“妈咪，阿仁好想你哟。”霍西仁赖在母亲肩上重温母爱。

戚美玲推开他，取笑道：“都那么大还会撒娇。”她踏出房门并推霍西仁进书房。

“进去吧！你爸在等你！我去砌壶好茶，你们父子好好聊一聊。”霍西文戴着眼镜、含着烟斗，已将迈入五十大关的他依旧风采迷人，散发出成熟男子的魅力。

“坐！”霍西文坐在书桌后面，一见到霍西仁便停下手边的抄写工作，用烟斗比了一下前方的坐位，示意他坐下，“你和云扬在英国书念得怎样？”

“爸，你怎么老是一开口总把云扬和我摆在一块，真怀疑到底我是你的儿子呢？还是他。”霍西仁不满地出声抗议，一古脑地往沙发上靠，像个分不到糖果的小孩。

念大学时他和云扬同一年级，当时父亲是云扬的历史教授，嘴边最常挂的就是他这家伙，每次总是把他拿来和云扬相提并论，虽然他不会吃醋也不会嫉妒，反而替云扬高兴能得到爹地的看重，但心里面总觉得有些不舒服。

霍西文悠闲地吞云吐雾，顺势躺入皮质办公椅耸肩道：“他是我的得意门生，双亲早逝，和妹妹两人相依为命。我这做老师的多关心一点有什么不对。”“是没什么不对。”他摊摊手表示无所谓道：“只不过世界上比他更可怜的人多的是你都不去关心，而且我就不相信在你任教那么多年以来，你会没

遇上际遇比他更凄惨的学生，奇怪的是我却不见你提起其它学生？更何况他还有一个妹妹、一个姑妈呢？”霍西文不由心里一震，这小子愈来愈精明了，懂得去分析事情；轻咳了两声霍西文才道：“这事我们明天再讨论，明天会有个朋友来，到时你自然会明白爹地的苦心。”什么样的大人物会让老爹如此看重？以前爹地坚持的原则是公事不带回家来，如今却看见他正在整理历史资料，真是稀奇！于是他好奇地偷瞟着霍西文桌上一本厚厚的古书——哇塞！是族谱！

他记得爹地十分宝贝这份祖传资料，甚至不给他翻看一眼，总是说时机未到。

没想到，现在它却放在他的眼前。

霍西文全神贯注在翻阅书籍，这时一阵开门声使他回神，原来是戚美玲捧着热茶走进来，而他才注意到霍西仁正注视着这本族谱。

“想看就拿去看！”很早以前霍西仁就对这本族谱深感好奇，闻言惊喜道：“爹地可以吗？你不是说……。”“那是以前！”戚美玲含笑地拍拍儿子的肩膀插嘴道。“现在就算把书送给你，你爸也不会反对，你拿回房里去看吧！”神秘的族谱总算拨开云雾重见天日，霍西仁总算可以一窥其堂奥。

想当初自己还曾因为偷翻这本族谱被爹地罚跪一天一夜呢！那时小孩子脾气倔，还赌气不吃饭以示抗议，后来还是妈咪充当和事佬允诺有一天这本族谱会传给他，到时候随便他怎么翻都可以，这样自己才肯开口吃饭。

没想到时间过那么快，族谱已经传到自己手中了。

霍家自宋仁宗嘉佑五年庚子——公元一零六零年起，至今共九三五年，历经十八代都是一脉单传。

（附注：霍家只能一脉单传以偿风孽，若不遵从祖先遗示必遭横祸，后代子孙切记。）而在这十八代中第一代的先祖——霍西仁字西郎，而他配偶栏却是一片空白。

这第一眼便令霍西仁产生团团疑惑，为什么先祖的名字和自己一模一样？他再看下去，这位先祖不但家族爵位显赫，而且还是百战沙场的大将军，但却无死亡时间的记载。

他不禁心想这个先祖大概残暴不仁，因此连妻子都不要他，甚至死的时候也没人替他收尸，所以才无记载，在霍西仁之后的二代、三代的资料佚失，也没有任何记录，难道霍大将军并无子嗣？而四代又突兀地以文字记载着随着大宋南迁，他们移至琉球，就是现在的台湾。

四代、五代……八代这几代祖先都在荷兰统治之下相安无事，而且还与红毛女成亲；到了第九代时郑成功占据台湾，祖先因为有着荷兰血统而被送回欧洲——族谱也因此断了五代。

到第十五代又重新记载——那时日本殖民台湾，日台通商频繁，祖先霍元吉在日本经商，无意间在京都旧市集书贩手中得到此族谱，因此自十五代霍元龙——霍元吉之子开始详载。其中也包括他们如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逃过一劫，并如何以经商名义暗中偷运物资予同胞。

十八代也是他这一代，爹地已经替他写下名字，只不过配偶栏未填——这不足为奇，因为他还没结婚嘛！

合上族谱后，霍西仁才发现这本族谱竟洋洋洒洒足足有八百多页，并以线封册。

他看了一个晚上才了解到霍家家族的不同凡响，祖先的身分由士、农、

工、商，到当官的都有。

而翻阅之后霍西仁心中却有三个疑惑——第一是最早的祖先霍西仁为何要着手写族谱，他不是个武官吗？而且他的妻子为何没有任何记载？第二个疑惑是在日本经商的霍元吉怎知这本族谱记载的内容就是霍家家族？即使霍元吉是荷兰后裔，这也不能证明什么？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这族谱与自己有何重大干系？他苦思却无任何解答，而大脑却已在拚命敲钟——主人你不睡，我可要睡了！

因此他忍不住就趴在书桌上昏昏入睡。

霍西仁没想到自己比猪还能睡，直到中午才起床吃早餐。

而一下楼却看见两个意想不到的人。

“格琳姑妈，云菲，你们怎么来了。”这时身后传来两个脚步声，他连忙回过头，“爸、妈早。”“不早啦！吃午饭了！”韩妈从厨房出来取笑霍西仁，然后对众人道：“开饭了。”“一起吃饭吧！”霍西文亲切地和洛琳、云菲打招呼，宛如是久识的朋友。

“可是……。”戚美玲欲言又止，朝洛琳投以一个求助的目光，仿佛在担心些什么？父母的行为令仍睡眼惺松的霍西仁感到困惑不已。

“有什么事吃完饭再说？”洛琳拍拍戚美玲的肩膀安慰道，并露出一个浅浅的微笑，却给人一种安定的力量。

“是啊！霍妈妈，吃饭要紧。”云菲反客为主地邀霍父、霍母入坐。愣在一旁的霍西仁都看傻眼了。

他们……他们什么时候认识的？迷团不断地在霍西仁心中扩大着。

此时洛云菲已动起筷子，才发觉霍西仁还愣在一旁，“你还站在那干嘛？吃饭啦！”

韩妈，你也坐嘛！大家一起吃才热闹。”这是什么世界？这小妮子如此嚣张地当起主人，而爸妈两人脸上竟毫无怒意反倒眉笑眼开，用着有点像在看儿媳意味的眼神看着洛云菲。

“什么，要我跟云菲结婚。”霍西仁气得跳了起来，果然他猜的没错，这是一场鸿门宴，看来父母和她们早已串通好了。

平心而论，自己虽然对洛云菲的印象不错，但根本还没有到论及婚嫁的地步。

“阿仁！”戚美玲连忙拉扯一下他的袖子，“你先别激动，坐下再说。”

“喂！霍西仁你叫那么大声干嘛，要让全世界都知道洛云菲向你提亲呀！”洛云菲不满他的反应，双手合抱在胸前指责道：“我洛云菲又不是没有人要，要你娶我是委屈了我呀！”“是喔！不知是谁前些日子才被人抛弃，伤心地死去活来。”他咕哝着。

“你说什么？”霍西仁虽是喃喃自语，但耳尖的洛云菲还是听见了。“霍西仁，你再说一遍！”“我说……。”霍西仁不甘示弱地正想回嘴。

这时戚美玲眼看两个人就要吵起来，连忙打岔制止：“有话好好说，别激动。”洛云菲不想事情还没开始谈就已经谈判破裂，而且她也不想让霍伯父、伯母和姑妈难堪，于是冷哼一声道：“看在你爸、妈的面子上不跟你计较。”泼辣的女人！霍西仁真怀疑自己当初怎会欣赏这刺猬。

看到霍西仁一脸不愿的神情，洛云菲不禁心想，都是因为姑妈说只有

让自己的终身有个归依，这样在另一个世界的大哥才不会放不下心，所以才同意姑妈的条件嫁给霍西仁这花心大萝卜。其实早在高中时代云菲就对花名在外的霍西仁耳熟能详，甚至老哥还告诉她这种人只可作普通朋友，绝不能拿来当情人或丈夫，因为那等于是在家中藏了一座蜂蜜岛，随时要担心他会招蜂引蝶。像这种人哪能嫁呀！可是只有嫁他，姑妈才愿意让她和大哥再见面。

唉！可怜的她也因此和秋梦诗冷战了！

“姑妈，你怎么不说话，你不是要给我提亲吗？”洛云菲侧过脸瞧着正在闭目养神的洛琳。

拿下太阳眼镜，洛琳缓缓睁开眼睛，一双眼锐利而且充满灵气。她面无表情地环视着坐在周围的每一个人。

刚才吃饭时霍西仁还不曾注意，现在仔细一看洛琳姑妈的双眼竟是墨绿色，如一湖深潭，深不可测，仿佛可以看穿人心。霍西仁给她一瞪竟有些不知所措。

“待会儿会下雨！”洛琳目光最后移至窗外，答非所问道：“我们没带雨伞，霍先生能否借两把伞。”“没问题。”霍西文一点也不讶异洛琳说的话，仿佛他们是旧识。“待会儿我会叫韩伯准备。”洛琳点点头，态度不疾不缓。

一旁的云菲可急了，她此刻只是和姑妈来霍家说个媒，然后订亲、结婚而已，“姑妈，你别再发表你的气象预测，我知道你比气象台还准，可是现在我们要谈的是婚事！”这场婚姻对她而言只是名义上，她才没那么白痴，将自己终身断送在这花花公子身上。

只要见着大哥之后，这场婚姻就不具备任何意义了，所以她巴不得赶快把这事解决掉。

洛琳斜睨洛云菲一眼，没好气道：“急什么？”下面的一句则是——急着嫁人呀！

这话一出立刻引来霍家夫妇的窃笑，霍西文为掩饰笑意轻咳了两声：“洛琳，我们可以开始来讨论这场婚事了！”“好吧！既然霍先生心疼云菲这顽皮丫头，我就放她一马。”洛琳无所谓地耸耸肩，瞄一下脸已红成像西红柿的云菲道：“现在可以进入正题。”这时霍西文和戚美玲神情突然严肃起来，双亲严肃的神情令霍西仁心口不知道为什么颤抖一下。

“现在在场的人以后都算是一家人。”霍西文这句开场白，可吓坏了霍西仁。

“爹地！”霍西仁立刻打岔。他都还没同意这婚事，怎么事情好似已成定局，云菲就要当他妻子般。“我反对你的话，我还没答应要娶云菲，你们怎么……。”“你不想娶我，我还不想嫁你呢！”洛云菲这下可火大了，真没见过那么不知好歹的男人。“要不是因为要见云……。”“云菲！”洛琳轻咳了两声阻止她再说下去。“别激动，你总不希望一切的努力付诸流水吧！”这两位姑侄女又在打哑谜了，霍西仁直觉得这里面一定有些不为人知的秘密。

“赛门，你不是想知道族谱的事？”霍西文望着若有所思的儿子，为了不让他再捣乱只有以他最感兴趣的话题引起他的注意。“如果你想要解答就安静地听我们说，如果你不想参与，那你现在就可以回书房了，我们也不会再强迫你任何事。”这一招果然奏效，霍西仁立刻屏气凝神，乖乖地坐着。

云菲明白不能把事情搞砸，也很听话地坐在一边。

霍西文满意地点点头道：“没问题的话，那我现在就开始说啰！阿仁，

你看了族谱是不是发现很多疑点？”“是！”霍西仁聚精会神地应着。

霍西文颌首，脸上有一股骄傲地神情，彷彿儿子如果有分析能力，都是他的功劳似地，“现在我所说的话将关系着你与霍家的命运，霍家是否能延续全在你的决定。”听起来似乎很严重，霍西仁不敢随便答话。

“第一个决定是你一定得先娶云菲为妻。”霍西文一脸正经地说着。

什么嘛？这根本是逼婚。霍西仁几乎忍不住要大声抗议；突然，灵机一动，他可以先来个结婚再离婚，这样既可解开所有谜题，又没违背自己做花花公子的原则。

“好吧！既然你们大家都已经替我作出决定了，那我还有什么话好说呢？”霍西仁装出一副无奈的表情。

看着霍西仁无奈的模样，洛云菲不禁怒火中烧，这什么态度嘛？还好我不是要跟你生活一辈子，否则我一定会先进龙发堂；真怀疑秋梦诗的眼光怎么那么菜，看上这个无赖。云菲狠狠地瞪他一眼，恨不得手边有刀或叉可以掷在他那张恶心脸孔。

就这样两个人互相瞪视，互相以可以杀死人的目光投射，谁也不肯放过谁，一旁的三个大人都面带笑容——喜事近了。

洛琳轻咳了两声，打断他们的仇视，“你们听好，我现在所说的话也许有些不切实际，超出科学事实的范围。你们或许会不相信，但它的确是千真万确。赛门——”当洛琳墨绿色的目光移向霍西仁，他的心不禁漏跳了一拍，彷彿整个人全被她所透视。

“你相不相信世间有灵魂？”洛琳的口吻带着些神秘。

霍西仁一听这与他所学有关系，于是整个人又有精神了。

“在科学理论上，灵魂这一说法是不被承认，但我相信，因为以我们现在的科技，这世界上仍有许多人类尚未有能力去探索的领域。所以身为一个心理所研究生，对于灵异怪奇的事件我都持高度的兴趣。洛琳姑妈，你问这不会是想和我讨论灵魂吧！”他心想事成才没那么简单。

“没错，事情是没那么简单。我问你是想确定一下你对中国所谓的轮回及西洋所称的永生的说法是否赞同？”洛琳彷彿看穿他的思绪，今霍西仁心一惊，不敢再胡思乱想。

他不敢随便答话，只得硬生生地点点头。

“你心里还有疑惑，有疑惑就提出来，别憋在心里。”洛琳突然冒出这话吓了霍西仁一大跳。

“是啊！”既然心里头想什么都被看光了，霍西仁心想倒不如坦然以对。其实他是认为这些理论说法有它存在的必要，对这些说法却同一般人一样时半信半疑的态度，于是坦然地说道：“对于这些攸关宗教信仰的事各家有各家的说法，而事实上见到的人却少之又少；虽然我没有亲身经历或看见，但我对它们并不排斥呀！”“那你相不相信灵魂转移？”洛琳追问着。

“什么是灵魂转移？”这名词对霍西仁可是新奇的很。

“笨，亏你还是心理所的高材生。”云菲插入一句。“就是一个灵魂由原来的躯体移入另一个躯体？”“这可能吗？”霍西仁只听说科学临床实验上，曾经有人将一个将死的老人的心智植入一个已死的年轻躯体，结果失败了。

“现实中就有一个！”云菲多嘴地不让姑妈发言，直到姑妈那带着魔力的双眼瞄到她时，她才警觉到自己废话太多。

“谁？”霍西仁脸上尽是苦思不得其解的神情。

顿时，气氛整个凝重了起来，仿佛要发生什么事似地。  
只见霍西文深深呼吸吁了一口气道：“洛云扬！”

天哪！这不是其的！

洛云扬那称兄道弟的家伙竟然是他的先祖！而且还是个查某！霍西仁不由觉得一阵晕眩。

而他在英国守着的只是一个躯壳？谁能告诉他这是在作梦！

“你们是不是在开玩笑？”他仍忍不住地想问。

“四票对一票，你说是在开玩笑吗？”洛云菲看见他张口咋舌的模样简直是有趣极了！

“你现在是不太能接受这个事实。”霍西文万般无奈地拍拍儿子的肩膀，早在他见到洛云扬时，命运就已经安排好了。“如果说云扬的灵魂不回去他原来的躯壳，延续他原本断线的命运和他逃避的爱情，那么在宋代历史上将没有霍氏家族的祖先记载，大家也不会记得有霍西郎这个人的存在。而我们霍家就会因此没有祖先。”“这是为什么？”霍西仁平复内心的激荡与不安。

“这牵涉的太广，不是我们凡人该明了的。”洛琳目光凝视着远方，似乎看穿整个事件所隐藏的玄机，回过神朝霍西仁露出个微笑。“你若有机缘自然会有朋友告诉你。”“朋友？是谁？”他不解地追问着。

“时候到了，你就会明白。”一副天机不可泄漏的神情在洛琳脸上展露着。

唉！说了不是等于白说，霍西仁在心中暗暗地嘀咕着。

而洛琳也只是淡淡地微笑没什么反应，也不想多作解释。

“洛琳小姐，现在你可以告诉我如何使族谱消失的部分重回书上了吧！”这时霍西文见儿子恢复正常没问题了，于是提出他迫切想知道的事。

“月光！”洛琳依旧微笑。“有些古资料看不见，是要用水渍印或用火烤或是用各种特殊颜料才能浮现。但霍氏族谱比较特别。中秋月圆那一天你们不妨试试，或许会有奇迹出现，云菲，我们可以回去了。”霍西仁就这样看她们大方地来，又眼睁睁地目送她们回去，而心中的迷雾愈来愈厚，他现在能做的只有等待了。

八月十五日月圆时分又会发生什么事，他实在不敢再想下去了。

## 第六章

今天的月亮好圆！

洛云扬仰望满天星辰，心中感叹着不知姑妈和云菲她们此刻是不是也在看相同的月亮。

由于洛云扬不愿意再搭乘那在江上漂浮的孤舟，所以他们只好全体陪平南耶主乘马车，而因为坐船不会需要跋山涉水，走陆路却要露宿荒郊野外，使得他们大伙受尽了苦头，尤其是在湖北这一带，北方为山岭蛮荒之地，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不过，即使小云已经是怨声载道，而洛云扬却悠然自得；虽然在外面睡觉蚊子、蜘蛛、毛毛虫等爬虫类随时会袭击他，但他觉得总比在空荡荡的江中飘流着好，更何况他是个大男人怎么会怕这些小动物

呢！思绪一转，他不禁心想若是真的平南郡主，恐怕就不一样了……真想见见骆云香，不知她是怎样的一个女孩？坐在洛云扬身旁的霍西郎温柔地替他盖毯子，并且用一种木头放在他身上驱蚊，那木头的味道闻起来好象是樟脑树。

“睡吧！明天还要赶路呢！”霍西郎满是关怀地说。

洛云扬觉得自己现在已经习惯霍西郎这个朋友了，就像一个认识多年的朋友，却有些特别的情愫。

“今晚月亮似乎特别皎洁明亮？”洛云扬还睡不着，四周的虫鸣蛙叫在这寂静深夜听来份外清晰，彷彿天地合奏成的交响曲。

“中秋快到了嘛！”霍西郎淡淡一笑。

“中秋！？你们这可以吃到月饼吗？”洛云扬想起每年中秋姑妈都会买各式各样不同口味的月饼，港式的、广东、北京、四川口味等等酸甜苦辣都有，而对月饼有特别喜好的他，每吹总吃到再也撑不下去为止，才肯罢休。

“当然可以、你想吃什么月饼？”霍西郎这话是有意试探，他想确认眼前这个人是不是骆云香。

“绿豆碰！”洛云扬并不晓得霍西郎的用意，毫不犹豫地回答。“特别是来肉脯、核桃的，不过，原味的也可以，不知道这里有没有卖？”洛云扬心想古代科技没那么先进，大概做不出来，所以最后加一句。

“有！多的是。”霍西郎满心欢喜，是她！的确是她！骆云香就是喜欢吃又甜又咸的月饼。霍西郎欣喜地轻捏一下她的俏鼻。“无论你想吃多少，我都会叫厨房的张大婶弄给你吃；张大婶是做月饼的个中高手，她做的绿豆碰又松又有韧性，滑嫩可口，包准你爱不释手一口接一口。”“你别再说了，再说下去我口水都快流出来了。”洛云扬没发觉到刚才那个动作很亲密，反而嘻嘻哈哈地和霍西郎像朋友般有一句没一句的聊天。

这个夜过得很快速。原本霍西郎是倚树而眠，而洛云扬睡在树旁铺毯子的地上；结果洛云扬醒来却发现他竟然睡卧在霍西郎怀中，而他的脸正紧贴着霍西郎温热的唇。天啊！这未免太……。

这时霍西郎突然一动，害得洛云扬连忙闭上眼睛装睡，但脸上微泛的红晕却逃不过霍西郎锐利的双眼。霍西郎也故意闭上眼睛瞧瞧骆云香想干什么！

还好！这家伙还没醒，洛云扬透过长长睫毛侧脸斜瞟一眼。可是当他悄悄地转过头正视霍西郎脸时，他的唇却碰触在霍西郎温热的唇上，他连忙想退开，但来不及了，霍西郎的手已从洛云扬身后紧紧按住他的头，而甜美的滋味令霍西郎不停地探索，洛云扬根本逃不开。

为什么他的力气愈来愈弱？双手抵着霍西郎的胸膛想推开，却使不出劲，而唇上传来阵阵火热引起洛云扬身体一阵颤抖，他身体中彷彿有某种东西正在苏醒。

“住……！”她想开口叫霍西郎停止时，那家伙的舌头竟乘机钻入他的嘴里。

霍西郎温热的唇舌不断地探索逗弄，他浑身被这异样的热力融化……全身没半点力气，不得已只好紧攀着霍西郎的肩膀寻求支持。

这么柔软甜美，今霍西郎沉醉，多久了，他没有品尝到这种甜蜜的滋味。追个吻直到双方都快窒息才停下。

“你——”洛云扬在气喘咻咻仍不忘抬起一只手，准备一巴掌挥过去。

洛云扬这一拳还没挥出，就被霍西郎截住，他邪邪一笑在洛云扬耳边轻语道：“如果你不想当他们的面出丑。”他用目光示意洛云扬身后已醒的小云和东叔。

“就乖乖地听话放下手，否则我就用刚刚的方法叫你住手。”可恶的男人！

拔营之后他们启程上路，预定傍晚以前到达襄阳。

一路上洛云扬都躲在马车云帐内。因为他在生闷气，不想见到那个家伙。

气自己怎么那么不小心，气自己竟然被那个家伙的唇迷惑而没有自持，甚至还沉迷那个吻。

“小姐，你脸怎么那么红？是不是发烧了！”小云见坐在身旁的骆云香头顶着膝盖在发愣。

洛云扬没好气地斜睨她一眼道：“你别问那么多行不行！”小云这句话在洛云扬心中起了很大的震撼，没想到那一吻威力如此之大，至今仍红潮未退！

洛云扬开始正视自己的心了，他开始回想过去几天来发生的一切。这些事……仿佛很熟悉……在他脑海中似乎有某种回忆正敲击着他的头！

他连忙闭上眼睛舒缓头痛，而这一闭眼，整个人就松懈下来了；昨夜洛云扬很晚才睡，这一刻他的头昏昏沉沉地正催促着他入梦。

小姐明明很累了，还死撑着，真搞不懂小姐怎么会变成这样倔强。

小云在一旁觉得好笑，清晨那一幕小云不是没看见，只是不想去打搅，因为小姐的失忆症唯有猛下重药才能清醒，而霍公子正是那个药引子。

“香儿……。”这时马车突然停下，霍西郎拨开布幕，却瞧见骆云香弓着身子坐卧睡着了。看见她即使睡着也是警戒状态，霍西郎无奈地苦笑。

“小云，她睡了多久？”“刚睡！”小云明白这霍公子是百分之百的真心。却仍然打不动骆云香的心。

“霍公子，有事吗？”“这是绿豆碰！她醒来时你再拿给她吃！”霍西郎将一包油纸包递给小云，还是热的。

还没到城镇，哪有商家；不到中秋，霍西郎却为骆云香准备她想吃的月饼。

小云被霍公子这一片痴情感动的无法言喻，如果小姐肯的话，她多么想做他的小妾！

但她心里明白这是不可能，霍公子怎可能会看上一个出身卑微的丫鬟呢！

“爹，你怎么可以把我嫁给皇上的嫡亲小舅子呢，我不是告诉过你我已有意中人了，他不过是个将军。”“霍将军就是……。”看来这小妮子似乎毫不知情，霍西郎就是霍将军，皇上的小舅子，只是因为他终年在西塞边疆与敌人作战，所以名不经传。嘿……嘿……平南王得意的一笑：“霍将军就是你要嫁的人，何况他都已经下聘了，明日午时一到即会来迎娶。”“我不要！”骆云香任性地撒娇。“爹，我要嫁的是霍西郎，不是什么霍将军、什么皇亲国戚的。”“香儿，别闹了，霍家来头可不小，爹可得罪不起。”平南王故意装出一副可怜兮兮的模样，心中却笑了半死，难得有机会可以整整这蛮横任性的女儿，挫挫她的锐气。

否则每次都被这古灵精怪的女儿捉弄，这次总算扳回一城，重拾作父亲的尊严。

哼！骆云香无奈地踱步，难道地跟西郎真的有缘无分。不行！在此之前她一定要见他一面，吧话讲清楚。

红叶山庄，落的是血般红的枫！

骆云香在深夜里顺手在马厩中偷了一匹马，偷偷地溜出了平南王府，漏夜赶路！

而天黑路长，在这赶路的过程中，她不知跌了多少次！一般而言到红叶山庄慢的话要七日，快的话也要三天两夜，她不知是否来得及，只是拚了命地赶路，因为她脑海中只有一个意念——她要见到霍西郎。

这怎么可能！？当骆云香拚了命地赶到红叶山庄庄外一里处的地方，却见到霍西郎身着新郎装，一片喜气洋洋，脸上更是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这不是真的！骆云香躲在红枫林，全身伤痕累累，然而身体上的疼痛还不及眼前见到的情景更使人心碎。

头部一阵疼痛，她伸手一摸，深红色的鲜血正汨汨流出——这样也好，就让她死了吧！

“不！”一阵惊呼来自洛云扬的口中。

“小姐，你怎么了。”小云被小姐的叫声惊吓住，连忙摇醒依旧沉睡，脸上却已泪潸潸的平南郡主。“小姐你醒醒呀！”“发生了什么事？”霍西郎连忙叫马车停住，拨开云帐探看。

洛云扬缓缓地睁开眼，一脸不知所以的表情问道：“怎么回事？你们怎么都盯着我看？”他完全不记得刚才那场噩梦。只是眼角下的黏湿令他不舒服。

“你刚才是不是作了噩梦！”小云的手绢轻轻地替洛云扬拭去泪水。

“有吗？我怎么没有记忆。”洛云扬敲敲仍疼痛不已的脑袋。

“没事就好！”霍西郎忐忑不安的心总算松了一口气。“那你好好歇着吧！到了襄阳我会告知你的。”小云待霍西郎消失在眼前之后，狐疑地打量着洛云扬：“小姐，你真的没事？”“我只是觉得头好疼！”洛云扬抚揉后脑勺，紧皱着眉头。

“小姐，你别吓我，要是大人知道小姐受伤的话我准会被骂的。”小云赶紧替洛云扬看看，怕自己一没注意让小姐受了伤，小云仔细一瞧，发现除了已愈合的旧伤外没其它伤口呀！急忙又问声：“是不是旧伤口又痛了？”“我也不晓得，已经疼好几天了！”洛云扬忍着头上疼痛，口气有些无奈地说着。

“那小姐你别乱动，到了城镇再找大夫给你看看。”小云搀扶着洛云扬躺下，叮咛道：“可能是刚才小姐坐着睡，而马车颠簸摇晃，所以不小心给撞了一下。你现在躺着好好休息，这样头就不会痛了！”“谢谢！”洛云扬由衷地感激小云这些日子以来对自己的照顾。

此时只见小云连忙摇头说道：“小姐，别说这话，会折煞小云的，这些事都是小云应该做的。”

由于洛云扬无理的要求，他们由水路改成陆路，所以行程被耽搁不少时日。但经过数日的长途跋涉，明日午时以前他们就可以到达红叶山庄。

这一路上霍西郎的温柔体贴使洛云扬变得习惯他的照顾，但他又深怕

自己会深陷在这温柔的怀抱，因此尽量避开与霍西郎单独相处的机会，心中那种矛盾的感觉，有时连思路清晰的洛云扬也理不清头绪。

就像前一阵子，真不晓霍西郎从哪弄来那么好吃的月饼，害他吃了还想再吃。

在古代的衣食生活都还算丰富，但住行的方面就非常差，尤其是住在外头，比如说要上个厕所，在一般客栈、旅社里他们称茅厕；一间由茅草搭盖而成的屋子，里面放一个大桶子，不论拉什么都只消往上一蹲，有时好一点的设备是木造的，里面有个茅坑，深不可测，让洛云扬上厕所总会心想如果摔下去可就惨了。

所以每次洛云扬要上厕所都会胆战心惊，总要小云先预备一桶水——洗手，古代用水不像现代那么便利，扭开水龙头水就来，而是要从河流或井里提才有水可用。

而且用的卫生纸是粗糙的草纸，而在王府则是以布料绸缎代替草纸；由小细节就可以看出古代贫富差距之悬殊，洛云扬那学法律的头脑又不禁理智地分析着。

刚上问完茅厕出来，洛云扬听见客栈里闹烘烘的。

“小云，前面发生了什么事？”洛云扬清洗纤纤细手，边擦拭边问道。

“好象是抓贼吧！”小云随口答道。

“我们去看看！”念法律的洛云扬还没见过古代官吏如何审案，去见识见识也好。

“小姐，别去凑……。”“走啦！”洛云扬瞧小云欲言又止，干脆拉着她走。

在客栈大厅围观的人很多。

一个挺着大肚子如弥勒佛、穿著官服的大爷正坐在椅子上。

“小的真的没有偷银子！”一个衣衫槛褛的小伙子跪在地上叩头，而另一个则是客栈的东家，刚才就是由这位东家接待他们进上房的。

“你这小乞丐还敢撒谎。”东家指着小伙子骂。

小云站在洛云扬身后瞧见那位大官，轻声耳语道：“小姐，那位就是秦川太守贾忠义；那时在河道中被我们戏弄的大官。”此时，洛云扬不禁暗忖道，喔！原来是秦川太守贾忠义，奇怪这位大官不在他的辖区管事，怎么到处乱跑；根据平南王告诉他的这里地近西京。应属京兆管辖才对。

这时客栈东家指着小乞丐道：“贾大人，您要替小的做主，你看看一个穿著破烂的小乞丐，怎可能拿得出十两银子，分明是偷来的。即使不是从我柜上拿的，也一定是从别处偷来的。我是不在乎损失这十两银子，但也不能任这乞丐贼如此猖狂。”小乞丐哭丧着脸望了一眼店东说：“大人，这是一位好心的大爷赏给小的，小的我真的没有偷拿他的钱。我用这十两是来向他买饭菜给弟弟吃的，我们兄弟已经好几天没吃东西了。没想到这位东家却诬赖我们。”贾忠义扫视了他们一眼，沉声道：“证物呢？”一旁的师爷递上一锭银子，奸笑道：“大人。这是官银，我想可能是这小乞丐在说谎；因为一个小乞丐怎么可能会有官银呢？除了偷！”“胡说八道！”洛云扬冷冷地低声说，可是在场的人都听见了。

“小姐！”小云忍不住惊呼，完蛋了，要是霍公子在就好，偏偏霍公子和东叔出去办事。

贾忠义闻言一怔，同过头打量这两个主仆，他觉得似曾相识，正要开

口时——县太爷到了。

一段官场寒暄是免不了，贾忠义的官位是刺史，而县太爷只是一个小小的地方官。

这位县太爷姓吴名良欣——换言之是无良心。在每到一个县市乡镇前，霍西郎总会洛云扬当地的地方官，要她若发生困难而自己又不在她身边时，可以持霍府手令去找地方官帮忙。

一脸獐头鼠目，目光如豆是吴良欣的特色，再加上个子矮小，有些驼背，大概是念书念到驼背——一副死读书的模样。

因为贾大人的目光移向骆云香。因此县太爷走近她身旁打量着，哪来如此标致的小姐？“这位姑娘是外地来的吧！”吴良欣一副色迷迷的样子。

洛云扬不甩他，走到跪在地上的小乞丐身边关心地问道：“小弟弟，你没事吧！”此时他才发现小乞丐背后部分的衣服已经被扯破，而已多处红肿淤青沾着血迹。天啊！

这些人到底是不是人，竟把那么小的小孩打成这样，真该死！

小云也没理那两名大官，走到小姐身后神色担忧地耳语道：“小姐，怎么办！”不理睬周围众人讶异的目光，洛云扬态度坚决地命令道：“小云，送这位小弟弟到房里擦药。”“大胆狂徒，竟然想把嫌犯带走。”站在贾大人身旁的师爷叫了出来。

洛云扬缓缓地抬起头，冷冽的眼神朝贾大人一瞪，让贾忠义和师爷都心惊一下。

“小姐……。”小云牵着小乞丐欲言又止。

“走呀！”洛云扬轻声命令着，神情坚决不容反驳。因为通常他打架办事时若有女子在场，他都一定会先支开，这是他和霍西仁两个人的习惯，原因很简单，一个是避免有旁人在而分心；一个是护花使者心态兼大男人主义作祟。

小云无奈。只好牵着小乞丐离开，洛云扬见她走了，总算松了一口气。

“你是大人吗？”洛云扬指着那肚大如弥勒佛的贾忠义，脸上毫无惧意。

“废话！这位是……。”师爷怒斥道。

“哪还轮得到你说话！”洛云扬不客气地打断，令师爷脸上一阵青一阵白。

“师爷，你退下。”贾忠义突然严肃了起来，不敢小觑这位一副正气凛然模样的姑娘，由她的打扮、谈吐，都可以看得出她出身非凡。“这位姑娘请问你半途干扰本官办案所为何事？莫非你知道案情？”“不知！不过——”洛云扬依旧神情冷漠，口气平稳。“我想请问贾大人这里是你的辖区抑是你只是路过？”“路过！”贾忠义一本正经地回答道。

“那就是了，这件事你根本没权利管，更凭什么把一个小孩打成这样？”洛云扬大胆地指责，令在场的人一阵惊呼；这姑娘是何方神圣敢甘冒杀头坐牢的危险替小乞丐说话！

“就凭他撒谎。”一旁傲气凌人的师爷见这女子竟出言不逊立刻抢话。“否则他为何一见我们贾大人就逃，这不是心虚是什么？”洛云扬不理那只疯狗师爷，反而冷冷一笑道：“大人，请问是你作决定。还是这位师爷作决定？”这话一出立刻引来一阵窃笑，下一句更毒：“主人都没说话，身旁的狗却叫个不停。”“师爷，退下。”贾大人被这话激怒了，脸色刷地铁青。“这位姑娘可否告知芳名？”“我有必要告诉你吗？而且你知不知道你这样问很没礼貌。”洛云扬的话仿佛像一个小丫头教训一个大人，而围观的人有人忍不住

噗哧笑了出来。

“你——来人……。”贾大人一怒之下想再次不分青红皂白，像打小乞丐一样，先责罚眼前这狂妄的女子几十大板再说。

“等等！”洛云扬神色自若地挥手阻止。“吴县太爷，请问你是这里的地方官吗？怎么任由一个外地来的官爷插手你们地方上的事？”洛云扬这话明白地讽刺着，你这个县太爷未免也太懦弱。

而一旁的贾忠义也很明白自己的确没这个资格，不过，他以半胁迫的眼神盯着吴知县说道：“吴知县，这事你看要怎么办？”吴良欣本来就没良心，再加上胆小怕事，万一贾刺史上朝参他一本，他的乌纱帽就不保了，说不定连老命都去了。于是他宁愿得罪这名不见经传的姑娘，也不愿冒着丢掉乌纱帽的危险，于是谄媚地说：“大人，您看着办，小的完全遵从大人的意见。”在一旁围观屏息等吴知县回答的群众，闻言都忍不住为这美丽的小姑娘担心。

官官相护！洛云扬心中忍不住叹了一口气。

而贾大人和师爷闻言自然得意了起来。

“来人呀，将这胆大包天、目无王法的狂徒给我拿下！”贾大人的命令一下，只见身旁的差爷正一步一步向洛云扬靠近。

“等等！”洛云扬态度依旧从容不迫。

“姑娘，这回你又有什么话说？”师爷满意地抚着八字胡。

洛云扬冷哼一声，冷嘲热讽地盯着贾大人：“大人，你身旁的狗若不管好，当心发疯起来可是会伤人。”他这句话可连贾大人都骂上了——管教无方。

贾忠义想想自己也是堂堂一州刺史怎容人如此污蔑，但他仍不动声色，想看看这姑娘还有什么把戏。

“师爷，闭上嘴，别丢我的脸！”贾忠义厉声喝斥着师爷。

“不错嘛！”洛云扬摇头冷冷一笑。

“姑娘，我想请问你！既然你敢把嫌犯带走，这就表示你有十足把握可以证明那小乞丐无罪啰。”贾大人重提正题，想藉此杀杀她的锐气，因为只要有“一足”没法证明，他就可以正大光明地判罪。“那请你拿出证据？”“那锭官银呢？”洛云扬曾听平南王说起官银通常会印上发行地和日期。

“你想干嘛？”师爷深怕她会抢钱似的紧抓着十两银子。

“我想确认一下是不是我给他的！”洛云扬看见师爷那模样，一径地觉得好笑！

又不是百万黄金，抓那么紧干嘛。

贾大人使个眼色示意师爷将银子拿给她！

洛云扬看了一眼银子，无奈地叹了一口气，这是京师来的官银，就无法证明钱的出处。

因为大部分的官银是由京师发行；而少部分则由钱庄、地方印制。前者辨认工作十分复杂，但如果是后者就好办了，只要找那特定的钱庄、地方官鉴定即可。

这时洛云扬不禁心想，其实他是可以直接拿出霍府手谕，一切事情就简单多了，但他不要！他不相信他这法律所研究生的头脑，找不到这件窃案的破绽。

这时小云正扶着擦好药的小乞丐出来见到这一幕，不禁也担忧了起来。

“小姐！”小云的语气满是担忧。

小乞丐也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扑通一声跪下。

“大人，那银子真的是一位好心大爷赏给我的！”贾大人不管三七二十一，大声地命令：“来人，统统给我拿下！”“等等！”一个俊美的年轻人身后跟着一个五十多岁的白发老翁与一个温文儒雅的中年人。

是霍西郎和霍东还带了一个人回来。

“这锭银子是我给这位小兄弟的。”霍西郎的声音一出，四周顿时鸦雀无声。

“你怎么现在才回来？”洛云扬嗔怒地瞪他一眼，眼中有欢喜有指责，不过，高兴见到他的成分大些。

“怎么不用我交给你的东西呢？”霍西郎含情脉脉的眼神只盯着她一人，话中没半丝苛责尽是溺爱。

“你是何人？”贾大人见他们一行人目中无人的模样，心中颇不是滋味。

“贾大人，你不记得我了吗？”霍西郎淡淡的语气中充满威严。

霍西郎与生俱来的王者风范令在场的人不禁肃然起敬，而贾忠义一时为之胆寒，当他瞧见霍西郎身后的中年人——京兆大人时，再看看这似曾相识的人，突然脑海闪过霍将军的影子。

“王爷，千岁千岁千千岁。”贾忠义立刻一跪，周围的人跟着也跪下叩拜。

此时站着的只剩霍西郎和霍东及骆云香主仆。

“起来吧！”霍西郎朝身后的中年人道：“何京兆，这里就让你来处理。”一路行来的行踪曝光了，这下子又不得安宁了，霍西郎心中不安地想着。

而此时周围的众人心里想的无非是，一个堂堂征西大将军不在沙场上奋战，却流连在江南美景，真是颇令人玩味；而且身旁还带了个美女，不禁令人揣测这位大家闺秀是何方神圣能得到沙场铁汉——霍西郎的青睐。

平南王只是皇上策封的官位，不同于霍西郎是依亲属关系的真王爷，在爵位上霍西郎就比平南王高一阶。

“小女子叩见王爷。”洛云扬回房之后突然屈膝行礼。“不知霍公子身价如此高贵，一路上多有得罪还望公子见谅。”在她还没跪到地之前，霍西郎就赶紧搀住她。“你这是干嘛！”“不干嘛！”洛云扬挥开他的手，有些孩子气地赌气背过身不理他。“一个堂堂王爷竟然一路护送我这小小郡主，真是折煞小女子，不知我该称你是霍将军呢抑是霍王爷？”“你生气啦！”霍西郎自她身后轻拥着她的腰。“是不是怪我没告诉你我另一个身分？”“岂敢！”洛云扬挣开他温热的触碰，如此接近的身体接触令自己脸红心跳，令他愈来愈害怕，害怕自己竟然对同性产生情怀，害怕自己最后会无法自持。“霍公子请自重！”他佯装镇定地说着。

霍西郎疑惑地盯着骆云香；这小姑娘又在搞什么花样。好吧！她要玩就陪她玩到底吧。

“既然如此，明早就要上路，请郡主早点歇息。”霍西郎说完即转身离去。

洛云扬送走他后，靠在门上，心中无限失落，他竟如此生疏地喊她“郡主”，不由得泪潸潸而下，倏地胸中一阵闷痛，后脑勺的疼痛又开始发作……。

呼一声！

“小姐——”道是洛云扬听到的最后两个字，他知道那是小云的声音。

这下可好了！行程又被耽搁了！

“大夫，情况怎样？”霍西郎忧心忡忡地坐在床沿凝现这苍白瘦弱的脸蛋。

大夫摇摇头叹一口气从床沿站了起来，走到桌边提起药箱道：“小姐身体并无异常，也许只是气血虚了些点吧！我开些药方试试，请王爷派人来拿。”这大夫也不敢肯定病因。又不敢乱答话免得惹来杀身之祸。

“东叔，送大夫回去。”霍西郎一脸自责地神情，他心想可能是刚才的话太冷淡的，所以才引起云香昏倒。

洛云扬在昏昏沉沉中又听见相同的女子声音——不——猛地洛云扬被头疼惊醒，他睁大眼睛，却见霍西郎、小云都神色忧虑地围在身边，急忙问道：“你们干嘛？”“小姐，你突然昏倒了，把小云吓了一跳。”小云一脸担忧的模样。

“小云，你退下。”霍西郎打岔道。“这里有我就行了。”“是！”小云心里明白霍公子和小姐一定有很多话要说。于是捧着替骆云香擦汗的冰盆出去，留给他们独处的机会。

“我又昏倒了。”洛云扬轻声地问道。

“看来这不是第一次！”霍西郎紧锁着眉头，话中满是自责，自责自己没好好关心她，连她生病了都不晓得。“你怎么不告诉我！”洛云扬伸伸舌头装地无所谓的样子。“这是小事嘛！用不着王爷那么担心。”“小事！”霍西郎挑高了眉，扳回欲避开他目光的小脸。“你还在生气？”“没有！”洛云扬心虚地低下头，他怕自己的心事会不经意地在眼神中流露。

“那为什么要避开我？我有那么可怕吗？”霍西郎凝视着她晶莹充满灵气的黑眸，欲看穿这可人儿心中到底在想些什么。

“我没有！”洛云扬避开他的注视，坐起身。“你多心了！”这时外面一阵闹烘烘引起洛云扬的注意。

“怎么回事？”他好奇地问道。

霍西郎不喜欢她顾左右而言他，躲着自己；于是心不甘、情不愿地道：“是你救的那个小兄弟想请你收容他们兄弟俩。”“喔！我出去看看！”洛云扬欲起身时——“霍喜，让他们进来。”霍西郎阻止她站起来。“霍喜是我的贴身护卫从小跟我一起长大的玩伴。这次我迟了些回去，所以他就出来找我！”“少爷！小姐，这两个小……。”霍喜在门外被这两个小乞丐缠了一个下午，还真麻烦！好说歹说这两个小乞丐就是不肯走。

“没关系了，你先出去！”霍西郎用眼神暗示着霍喜，有事他会自会担待。

“小姐，王爷！”较高的那个小乞丐就是被洛云扬解救的那一个，而另一个小个的乞丐——大概是他弟弟一同跪在门外的地上。

“起来说话，跪着很不舒服。”洛云扬想排解这两个小乞丐心中的惧怕，毕竟他身旁坐了一个“大”王爷。“你们进来吧！”“这……”。两兄弟相视一眼犹豫着。

“怎么，怕我把你们吃了？”洛云扬幽默地笑。

“进来吧！”这时霍西郎沉声地命令。

“是！”两个小乞丐才敢进入内房。

“看来你比我更有魅力，他们都听你的话！”洛云扬没好气地斜睨霍西郎一眼。

霍西郎没理会她的不满，对这两个小乞丐严肃道：“你们叫什么名字？为什么想跟着我们？”“我叫阿龙，弟弟叫阿虎，我们从小就无父无母，跟

着一个老乞丐生活，前几个月他刚去世，所以我们只好出来流浪以乞讨为生。”高的小乞丐幽幽地诉说着自己悲惨的命运。“所以……所以我希望小姐能收容我们兄弟俩。”霍西郎面无表情地打量他们兄弟俩。“你们真想进入霍府？你们可知在霍府生活并不同于外头的的生活？”“我们知道生活也许会很辛苦，也不像在外头那样自由，但只要跟着小姐就行了。”阿龙感激这位曾为他仗义直言救他一命的仙女姊姊，所以相信心地善良的仙女姊姊一定会帮助他。

“喔！”霍西郎挑高了眉，斜瞟一眼骆云香，看看她有什么反应。

洛云扬知道世界上比自己身世可怜的人很多，因为他虽然自幼失去双亲，但他还有一位疼他的姑妈和妹妹，所以他很满足上天仍是如此厚爱他，但乍听这两位小兄弟从出生就不晓得父母是谁，而且跟着老乞丐以乞讨为生，每天吃不饱、穿不暖的情形，他觉得自己太幸福了。

洛云扬不忍见这两个孤苦无依的小孩流浪街头。于是轻扯霍西郎的衣袖道：“你就留下他们吧！”“你不生气我就留下他们。”霍西郎坏坏的一笑，然后才按着说道：“但是有一个条件——你以后不准再避着我。”什么！拿鸡毛当令箭。

洛云扬送给霍西郎一个卫生眼，但也别无他法，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我答应你行了吧！”霍西郎心中大乐，但脸上仍不动声色地对这两兄弟道：“好了，你们以后就是霍府的人，霍龙、霍虎就是你们俩的名字！”“谢谢小姐、王爷。”经过一番折腾，两兄弟生活总算有个寄托，洛云扬也放下一颗忐忑不安的心。

这时小云正送药过来。

霍西郎连忙接过，嘱咐道：“小云，我来照顾云香，你带这两位小兄弟霍龙、霍虎出去，给他们换件干净的衣服，顺便带他们去吃顿饭。”洛云扬目送小云领着霍龙、霍虎出去，撅起嘴道：“你为什么支开小云，她是我的贴身丫鬟！”“而我是你的贴身丈夫！来！”霍西郎哄着她。“乖，把这碗药喝下去！”天啊！这就是名震一时的征西大将军——霍西郎吗？霍喜一踏进门，真不敢相信亲眼所见，这柔柔弱弱的小女子，竟有如此大的魅力，堂堂一个王爷竟会如此低声下气来哄着她吃药；同来只有美女为了争霍将军宠爱而争吵不休的。

“怎么进来也不敲门？”霍西郎看都没看霍喜一眼。喂完最后一汤匙才沉声道：“总不会是进来发呆的吧！”“韩将军来了！”霍喜脸色凝重地说着。

只见霍西郎二话不说，将瓷碗放下，丢下一句：“替我看着骆小姐。”便匆匆出去。

韩缜会出现表示有大事发生，因为两位大将不可能同时出函关，要是给韩大人知道了——他首先怪他的儿子宗武！霍西郎可不希望让这位老朋友因自己而受罚。

在京兆府邸。

一个剑眉飞扬、五官俊秀的男子正神色慌张的来回踱步，有一份与生俱来的威仪与霍西郎神似，只不过不同的是，多了一份温文儒雅，所以气势上就没那么骇人。

他正是韩宗武，韩琦第四个儿子。

“发生了什么事？”霍西郎急忙地赶来，身后跟着东叔。

“你来的正好！西夏准备和辽国联姻。韩大人急召你回去商讨对策。”韩宗武忧虑地望着霍西郎。“爹知道我替你掩饰让你提早休假的事了，他说军令如山，违反军纪即使是王爷也要受罚，限你两日以内赶赴西疆。”“军纪是铁律，连皇上也无法保他！”这道理霍西郎懂，他不是担心这个，而是他这一走，骆云香该怎么办？他总不能在她最需要他时丢下她一走了之，何况她现在还在生病！

“嫂夫人呢？”韩宗武未赶到襄阳前，即听到满天飞的谣言，他知道大家口中的某名门千金就是平南郡主。他脸带笑意，一扫连日奔波之苦。“你娶她进门了吗？”“你别想打她的主意。”霍西郎瞪他一眼——这家伙不怀好意。

“我是那种人吗？”韩宗武发出不平之鸣。

“嘿嘿……在你还未成亲之前一切小心为要。”霍西郎邪邪一笑。“像你这种人黄鼠狼给鸡拜年不安好心！”在一旁的京兆、东叔都被他们针锋相对的辞语给吓坏了。心中共同的疑惑：他们不怕得罪对方吗？他们可都是权倾一时的重臣。

而此时韩宗武则哈哈大笑：“真不愧穿同一条开档裤子长大的好哥们，这么了解我！”“谁跟你穿同一条裤子？”霍西郎没好气地瞪他一眼。“我可没有你那无聊怪癖，顶多是坐同一条船上的难兄难弟。”“说的好！说的好！”韩宗武连忙点头称是。

两位大将军彼此相视一眼，然后哈哈大笑。

霍西郎笑声中却隐藏着无限愁思：香儿，看来我不能陪你共赴红叶山庄了！

## 第七章

第二天天空突然下起绵绵细雨，这是洛云扬在古代见到的第一场雨，点点雨丝都化城乡愁。

霍西郎希望能再多陪陪骆云香，于是跟韩宗武交代了一声，请他先行出发，而白已护送她到城门后随后就到。

“小喜子，你留下来护送小姐。”霍西郎策马与身后的霍喜并行。

“不行哪！我可是你的副将，怎能临阵脱逃呢？”霍喜不喜欢与女人相处，若要他护送女人，倒不如叫他陪着敌人打仗。

“我怕东叔一个人忙不过来，而且之后的路，是进入山区，荒山野岭比较危险。”霍西郎以强制的口气命令着：“霍龙，你跟我去边塞。”他对着坐在马车首的俩个小孩中年长的那一个道。

“你会骑马吗？”霍西郎直截了当地问着。

“会，以前老乞丐教我们偷马时骑过。”霍龙的语气有股难掩的雀跃。

霍西郎闻言眉头一皱，他怎么与盗匪为伍？算了，前尘往事不去计较。

“以后不许再干小偷抢劫的勾当，你是霍府的人这一点千万要记住。”霍西郎一字一句地叮咛着，唯恐他不记得似的。

霍喜忍不住憋笑：以前是官兵抓贼，现在是官兵教贼。

“事情就这样决定。”霍西郎扫视小喜子一眼——不许再有异议。“小喜子，去买一匹马来。”马车中的洛云扬身体早已康复，只不过霍大王爷硬要她待在马车里休养。

听到这番对话洛云扬觉得很奇怪，便拨开云帐问：“霍西郎，你要去哪？”乍闻这种不礼貌的称呼，霍喜也觉得一怔，这就是平南郡主吗？怎么说话没大没小。

在这社会中女子地位卑微，不可直呼夫君名讳，但洛云扬不晓得，反正他一路上都这样叫着。

霍喜以询问的目光问霍东：这是怎么回事？霍东耸耸肩：表示他也不清楚，转头斜瞟一眼霍西郎——问少爷！

此时只见霍西郎淡淡地一笑：“没事！”转向洛云扬装出一个勉强的微笑掩饰着心中的离愁。

“我有事要离开一阵子！这期间霍喜会留下来照顾你，有事就交代东叔一声。”“噢！”洛云扬心中一片愁怅，霍西郎走了自己就少了一个聊天的伴；虽然小云、东叔他们都是好明友，不过和他们聊天时，他们仿佛是深怕犯错似的，把骆云香当成女神不敢冒犯，除非自己开口，否则左一句小姐右一句郡主，他真的会发疯。

“那你什么时候回来？”洛云扬心中虽有些愁怅，黯然神伤，但仍忍不住追问他的归期。

“将事情处理完我就会回红叶山庄。”“那……那事情办不完呢？”洛云扬有点不想离开霍西郎。

霍西郎轻抚她的秀发道：“那我就把官辞了，与你共做比翼鸟。”天哪！这是他的少爷吗？怎么说出那么恶心露骨的话，霍喜张口结舌，连毛毛虫爬进嘴里都没感觉。

听到霍西郎这番柔情似水的表白，在场的人任谁也不会相信这就是堂堂威武征西大将军，沙场铁汉。

但听在洛云扬耳中，除了有些感动外，还有几分惆怅，唉！在回到今生亲人身旁和霍西郎柔情似水的爱之间，他该如何做抉择呢？“那你小心点！”眼看霍西郎就要离去，他连忙回过神来，细心地叮咛着。

小云则在一旁暗自窃笑：小姐总算有反应了。

这一段路比坐船更无聊！

小云忙着缝制衣物，没办法，小姐的活动力太强，一刻钟内弄破七件长衫、五件罗裙、三条手绢、两双鞋。

霍喜那个被嘱咐要照顾她的家伙，反而呵护宝马比照顾她还细心。东叔呢？没事就在打坐，问他话也不回话，总是冷冷淡淡，面无表情。

还有一个小家伙——霍虎，死缠着答应教他武功的东叔不放，哈！自己这个救命恩人竟比不上一个刚拜的师父。

近晌午时分，他们一行人就在荒山野岭中野炊。

午休时间，每个人吃饱了就睡，洛云扬偏偏睡不着觉，下意识地眼神在一样会移动的物体上打转。

打量了会，洛送扬决定心动不如马上行动，于是便起了身，朝目标物走了过去。

马儿乖乖！乖乖！待会放你吃青草，洛云扬轻抚这匹具有灵性的红棕

色大宛马。

待马儿习惯她抚触时，洛云扬便迅连拉起裙摆，以百米八秒神速偷袭，瞬间，他跃上马背，哈哈！得手了！这马儿真乖。

“郡主，你……”霍喜才刚入睡，一阵马蹄声惊醒他。

“马儿借我骑！”偌大的树林中充斥着骆云香淘气又兴奋的声音。

东叔根本没睡，只是淡淡地看一眼又闭上眼睛养精蓄锐——小老头年纪大，不适合再玩刺激的运动。

洛云扬不理小云、霍喜讶异的目光，策马往树林中奔跑，而红毛也很高兴仿佛发泄一路上都是蜗牛走路的不满。

哇！太酷了！难得骑上这种纯种、四肢健美的高级马，霍西郎在时限制她绝不能碰它们，说它们是危险动物，她当时可不敢乱答话，免得露出马脚，此刻管他露几脚都没关系了，洛云扬就是洛云扬！

“你怎么让小姐骑马？”小芸责怪地瞪视着霍喜。

“我怎么知道她会偷袭马？”霍喜这言下之意好似是怎么不偷袭我这帅哥。

小云没听出弦外之音，反而严肃地问：“你不晓得？那你至少也要看好你的马，你难道忘了上回的意外吗？要是小姐有个三长两短。不啻老爷、夫人，甚至霍公了都不会饶过你！”“什么意外？”霍喜小心翼翼地问。

小姐上次昏迷就是骑马失足摔伤的……小姐。”小云话说一半，忽见香汗淋漓的骆云香已策马而返！

此时洛云扬心想着，没想到这个骆云香的身体那么不经动，才骑一分钟就流汗、两分钟就头痛，最近头痛愈来愈频繁了，不得已只好返航了！

还没到红叶山庄，小云、霍喜、东叔就像一群老母鸡般紧跟着她，不让她有乱动脑筋的机会，小云更活像个老妈子千叮万咛地传达夫人的交代。

这时午时三刻，一匹马正迎面而来——“阿山，发生了什么事？”霍喜立刻策马迎了上去。

“刘总管说这行程耽搁太久了，要你先回去一趟，京师有消息。”霍山这话的言下之意就是说霍少爷不在山庄内，京师却传来圣旨，要霍喜这副将回去接旨。

真是的！不晓得这位千金小姐是何等三头六臂的人物，竟令少爷、霍喜、东叔等人为她要到红叶山庄一趟大费周张地忙碌着。霍山是从西京霍府快马加鞭赶出来的，所以对迎娶这事一无所知。

霍喜心想反正只剩半天路程，入夜以前就可以进入红叶山庄的势力范围，应该不会出什么差错。

“好的！我回去！”霍喜考虑了一下才点头道：“东叔，麻烦你了。阿山，你留下来陪这位小姐，记住千万别怠慢了她，她可是少爷的贵客。”在平南郡主尚未成为红叶山庄的少夫人之前，他们一律称她为红叶山庄的贵客。

“那我先走一步！呀！”霍喜要直接赶去西京霍府，因为红叶山庄只是霍府别院。

哇！走了一匹骏马，又来了一匹褐色的骏马！

骆云香只对马有兴趣，连霍山和她打招呼也嗯！哼！的虚应了事。

“阿山，你的马好漂亮！”洛云扬真心地夸赞着。

一路上就跟在马车后头，不敢冒犯少爷的霍山是个大老粗，心无城府，

人很善良，一路上就跟在马车后头，不敢冒犯少爷的贵客。

“哪里！”霍山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这是少爷送的，它叫小黄，年纪还小，不过跑起来可不输那些神驹宝马！”他话中有些自豪，而那马也很臭屁，听到有人在夸赞它，就将前脚抬了起来。嘶了一声。

洛云扬此刻心中想的就是如何将这马骗到手。往后一看——啰唆的小云已经呼呼大睡以弥补午休的不足，再看看眼前这憨厚的霍山。于是心生一计。

“真的跑很快？”洛云扬装出狐疑的眼神。

“那当然，除了少爷的神驹，霍副将的红毛，其它的马根本不是小黄的对手。”霍山见小姐怀疑的眼光，于是赌气道：“不信我从这驾它到红叶山庄再回来，你算算时辰就知道小黄的厉害了。”“这不是废话吗？”洛云扬挥挥纤纤细指。“你是主人，你一定很熟悉如何驾驭小黄。可是如果换个人骑的话，它大概就不走吧！”“谁说的！”轻视阿山的小黄就等于轻视霍山，于是霍山急忙说道：“像少爷、霍副将他们都和小黄感情很好，所以如果你不信的话我教东叔试给你看！”东叔闻言，脸色刷地苍白，忙推托道：“不了！我年纪大了，不适合这种刺激的运动，我还是坐我的马车好了。”年轻的时候，霍东的确是叱咤风云的英雄人物；但随着年龄增长、钙质缺乏、骨质疏松，说不定还没爬上马背，腰骨就捧成两半了。

“既然东叔不行，那……么我来试试！”洛云扬欣喜地说着。

“小姐，这万万不行！”东叔心有余悸地阻止着，他可不希望在还未到红叶山庄前节外生枝，而且看平南部主骑马心脏功能一定要特别好。

霍山并不晓得这位就是鼎鼎大名的平南部主，以为她只是少爷喜欢的众名门千金之一，为讨美女芳心，立刻把缰绳交给她，自己自动下马。

洛云扬没理会东叔苦口婆心的规劝，反而爱现地从马车上跳上马背。这一举动把两个大男人差一点吓的心脏麻痹，连专心练功的霍虎也被惊醒！

这还算女人吗？动作既粗鲁又不优雅！他们这两个大男人不约而同地想着。

幸好马车进入湖北偏僻山区，人烟稀少。

太过瘾了！古代的马比二十壮纪的马还要高大健壮，四肢发达。

呀的一声，洛云扬就在两个大男人面前策马前行。

“东叔，这位姑娘是哪家的千金小姐？”霍山登上马车问：“骑术真不错！”“平南郡主骆云香！”霍东一面注意着在马背上的骆云香，一面回答道。

“什……什么？”霍山瞪大眼睛不敢相信。“那位就是大名鼎鼎，古灵精怪的平南郡主。”“是啊！你不会用大脑想想红叶山庄是为谁而建的！而且又有谁会值得我们这么劳神动众。”东叔没好气地白了这浑小子一眼。

阿山无辜地反驳着：“我怎会知道，我又没见过她，长久以来我都待在霍府邸，只有听说过平南郡主而已。何况那次迎娶，少爷不愿大肆铺张，所以没让我跟去！”“太帅了，你们说去哪！”霍山话声未落下，骆云香已策马回归，洋溢着欣喜道。

“没有什么！郡主，你快下来吧！”东叔连忙劝道，他可不希望任务快完成前出了什么意外。

“不行！我还要再骑一会，这马好有灵性，不信你看。”洛云扬边说边朝路旁的一堆草丛，勒马一跃。

看的东叔和霍山顿时暂时停止呼吸，目瞪口呆，脸色死灰。

这时洛云扬才缓缓驭送步回，见两人表情仿佛撞鬼，好心地问：“你们送事吧？”“你是何人？”东叔回过神来冷冷道。

根据东叔多年来的阅人经验，这女孩不可能是平南郡主，因为由连日来的相处他暗中观察她的一举一动，除了个性上与郡主类似外，言行举止都已经超乎常理，不可能是一个郡主所应该有的。

“我是洛……骆云香呀！有什么不对。”洛云扬又差一点说溜嘴。

东叔见到骆云香一脸无辜的神情，也觉得自己太大惊小怪；但心中仍无法释怀，口气冰冷道：“没什么不对！我只希望你别欺骗少爷的感情，叱咤沙场的他外表看起来比一般人坚强，但内心却很脆弱，上次郡主昏迷的意外几乎让他崩溃，整日沉迷酒乡，甚至不顾性命地奔驰战场，企图忘记失去你的伤悲。”“那时他的心也随着你而死去，一个心已死的人当然连命都不要，他在战场上那种拚命干劲，连敌人看了都为之心惊胆寒，而我是他亦师亦父的朋友，怎么规劝他都没有用，这次他能重新振作，完全归功于你的回魂，我希望你别伤害他，他受不了两次打击。”真难得！东叔不说则已，一说就是长篇大道理，洛云扬被他话语中的忧思深受感动。

洛云扬也不愿伤害霍西郎，但他不属于这个时代，他还是要魂回二十世纪。只是……他走了之后……剩下的感情债该如何偿还？

我是男人！现在就算说给别人听，他们不但不相信只怕会当我是个神经病。

“小姐，你快下来，要是夫人知道她一定会骂小云没能好好保护你。”小云见小姐骑在马背上不肯下来，急得不得了。

“郡主，你可不可以换我骑。”在一旁的霍山也感染了这紧张的气氛。

“小姐，我看你还是下来吧！免得摔伤了，老奴对少爷不好交代。”一路上这三个人不停地劝说。

见到他们三人这紧张的模样，洛云扬心想真是的，就让她骑到红叶山庄会死呀？于是任凭他们好说歹说，洛云扬都当作没听到，真烦！洛云扬想策马狂奔以舒解心中的郁闷，心想速度快的话说不定可以像电影“回到未来”一样穿越时空，只不过人家坐的是飞天车，他则是驭马。

此时山林中一片祥和宁静，这里已地近红叶山庄。洛云扬心中再怎么烦躁不安，也感受到这份宁谧而静下心来。

但东叔可不像骆云香一样，反而觉得危机四伏，叮咛了声：“阿山，小心！”阿山似乎也同东叔一样，感受到空气中异常的静宁，点了点头，立刻运气布满全身，准备随时应付突来的状况。

“小云姑娘。麻烦你与霍虎躲在车里，不要出来。”东叔不愧是曾叱咤沙场的人物，镇静地指挥。

小云发现他们俩神色有异就知道有事要发生，在带着霍虎正要进入马车时，仍不忘担忧地说：“但小姐她……。”“放心，东叔会照顾她！”洛云扬策马走在前头，突然左右草丛闪出四名蒙面彪形大汉，手持大刀，把小黄吓了一跳——长嘶了一声返到马车旁，这马真没胆！

强盗土匪！没想到武侠小说中常见的人物竟活生生地出现在眼前，洛云扬乐歪了，大概也只有她遇到土匪还笑的出来。

“你们是强盗吗？是不是要抢钱？你们住在这山区很久了吗？你们都会武功吗？能不能施展一两手！”洛云扬这举动，让大家都瞪大了眼，郡主是

不是“秀斗”了？竟然和强盗闲话家常。

四个黑衣人也都愕然怔住，面面相觑；主人要他们拦劫通往霍府的马车是这辆吗？怎么载了个像神经病的女人。

“你们怎么不说话？”洛云扬眉头一皱，蓦地想起武侠小说内有些组织为了控制下属，而强迫他们服毒，要不就割舌头、毁容。因此他很笃定这些人一定是被控制，才会出来打劫：“莫非你们是某个组织的杀手，听命于人？”哇塞！这姑娘看起来疯疯癫癫。但却能一猜就中，这些蒙面人心想不能让她知道太多。二话不说，立刻抡刀就上！

洛云扬见状立刻策马后退，打架的事还轮不到他表演，更何况他还想见识一下武侠连续剧中的比武大赛，所以身后这两个大男人就成了主角。

唉！东叔和霍山还不晓得他们专心致力的和黑衣人过招保护平南郡主，而她却心存看戏的心态，更离谱的是，打斗之间，平南郡主竟坐在一旁鼓掌叫好，还不时地提醒他们——左勾拳、右勾闪、上跃、下蹲……。气得那些黑衣人差一点吐血，只想塞把泥土在那乱叫乱叫的野丫头嘴里。

小云似乎也感染到小姐开心叫好的声音，便偷偷从马车幕帐中探出头偷窥，觉得好象没危险，于是就大方地坐在马车头前欣赏比武大赛。

四位蒙面客见自己被这两个小女孩宛如看猴戏般戏耍，气的手忙脚乱，脑袋差一点搬家，不得已只好撤退了！

“阿山，追上去看那些人是何来路，胆敢在红叶山庄的势力范围内撒野。”东叔沉声命令着。

霍山闻言望了一下洛云扬，他心领神会，无奈地跳下马背道：“借给你，不过到时候要还我哟！”他还真骑上瘾，把马当成自己的，而小黄也有些依依不舍，它大概也想换个美女当主人。

东叔见郡主总算下马，心头大石也落下，淡笑道：“快去吧！”

血红的枫染偏了整片山谷，整个山林皆是红色的！

以前洛云扬曾在温哥华的街道上见过这般情景，但却没有红叶山庄如此壮阔、震撼人心。

望着满山落枫，洛云扬心中真是有说不出的感动，他心中呐喊：这一切都是为我而做的吗？很快地洛云扬这想法得到证实。

红叶山庄大门打开，一个老翁神采奕奕地走了出来道：“东老怎么来了！一转向洛云扬面带笑容。“想必你就是平南郡主吧！少爷建此山庄就是为了恭候你的大驾，请入内，行李我会教人提的。”闻言，洛云扬心中无限感慨，能得此深情男子的厚爱真是不枉此生，那他还犹豫些什么？若不能回到二十世纪，骆云香就是他，他就是骆云香！他就能享有霍西郎深情的爱恋，可是日夜牵挂的云菲和姑妈呢？

由于事出突然，韩缜不得不先行告退！据探子报：秦凤诸路使查出有奸佞与番将勾结，迫使我军节节败退；赵元昊气焰正盛，我担心父亲一个人应付不过来，所以先赴沙场，冀盼你随后而来……。

宗武上在接到韩缜的通报，霍西郎连夜赶赴西疆，却在中途接到韩缜的飞鸽传书。

在这种剑拔弩张的紧张局势下，霍西郎正欲驾马赶赴沙场，偏偏他又接到另一封飞鸽传书。

前些时日，红叶山庄遭不明蒙面人袭击，幸得霍府护院师父霍东及武将霍山击退敌人。郡主无恙！请勿挂念。

霍西郎知道在沙场上最怕分心，所以府邸的人都不会飞鸽传书来干扰他的心绪，因此他认为这可能是敌人的诡计，所以没去理会！但——“霍山，你怎么来了！”霍西郎此时脸上的表情满是疑惑。

霍山是霍府的武师也是名跟踪好手，他跟踪那些蒙面客已经好几天了，没有料到竟在这下雨天在这间破庙碰上主子。

“少爷，你怎么还在这？”霍山以为少爷已经赶赴沙场了，“我跟踪一群袭击马车的蒙面客到这里！”“小龙生病了！”霍西郎眼神瞄向躺在火堆旁的小孩，为了这小鬼，他只好延迟行程。“你不是在西京霍府吗？你说袭击马车又是怎么回事？”霍山还真是头大无脑、说话坦直：“是平南郡主的马车，我在西京时皇上有密令下来，于是我到红叶山庄去找霍副将回府接旨，而霍副将就要我代为护送郡主，谁知道我才刚接手就来了四个蒙面客……。”“郡主有没有怎样？”霍西郎焦急地打岔。

“应该没事吧！我想东叔会照顾郡主，所以我就放手一搏，跟踪匪徒到这。”霍山把事情明白地解说着。

此刻听到霍山这么一说，霍西郎的心充满了疑虑和担忧，他无法平心静气地去打仗，他一定要先回红叶山庄看看！看看云香是否安全无恙。

而这间破庙地近边塞，虽然在大宋的领土范围，但危机四伏，动荡小安，随时都可能有强盗土匪的出现，于是霍西郎细心地叮咛着：“霍山。你护送霍龙去函关并向宗武说明，告诉他我迟些会赶去，叫他多担待些。”霍西郎交代完手边的事情冒雨跨上黑旋风疾驰而去，在没见到骆云香平安无恙之前，他是无法安心的。

呀一声！黑旋风立刻以风般的速度在泥泞的山野中狂奔。

今天是中秋节！

厨娘张大婶一早就在厨房忙！

“大娘，你真的不需要我帮忙？”洛云扬等着吃绿豆碰月饼已等了好久，上一次被霍西郎说的连口水都快流下来，所以他刻意待在厨房就是想偷学一两招，以后想吃时便可以自己做。

“郡主，你是千金之躯，怎可做这种粗重的工作，别胡闹了！”张大婶第一次看到如此活泼好动的小姐，做什么事都要插一手。但瞧着她失望的神情又有些于心不忍。

“好吧！那你把这些碗盘洗一洗，待会儿要放馅的。”一听到有工作做，洛云扬喜上眉梢，二话不说就卷起袖子立刻动手。

在红叶山庄这几天，他除了吃就是睡，要不就是小青——霍府的小婢和小云陪他四处走走，闲逛闲逛，无聊透了！

每次看到落叶萧瑟洛云扬就感到寂寞失落心中幻想着若是有人能陪他踏遍山林吟诗对唱……猝然脑海浮出一个影子——霍西郎。

就是为了避免再想起他，洛云扬才要自己忙碌起来，忙到忘了他的存在、忘了对他的回忆，这样即使回到二十世纪，心中的伤悲也会降至最低。

“小姐！”小云的声音在未踏入厨房前就远远地传来，当她一进厨房门口却看见平南郡主蹲在地上洗碗。吓了一跳，忙说道：“小姐你……你怎么做这种下人的工作，快起来！”洛云扬被地拉起来心中很不快地瞪她一眼，“什

么叫下人的工作，这叫学习，我正在学习，别吵我。”说完又蹲下去埋头苦干，其实洗碗也满好玩的，东搓搓、西擦擦。

“那你想知道霍公子的消息啰！”小云心知这一招一定有用。果然——当啷一声！洛云扬手中刚洗好的碗全掉落在地，碎了。

完了！张大婶哭丧着脸送走这个煞星，天知道，这些瓷碗都是自西京霍府带出来的，别的地方还买不到，这下只好跟刘总管报备了，看他如何打算。

这些日子以来，洛云扬想让自己心静如死水，奈何只要一有他的消息，心头仍忍不住低回激荡一番。

“霍喜自霍府来带了些讯息，此刻正在前厅！”小云话声未落，洛云扬已提起裙摆跑了出去，他心中能感觉到就这几天他可能要回去二十世纪，但他仍渴望再见霍西郎最后一面。

还没走进前厅洛云扬就听见刘伯一阵惊叫：“少爷失踪了！”“是啊！”霍喜愁眉苦脸地嗟叹，“皇上圣旨说若公子再不出现就要受军法审判，即使是皇亲国戚，皇上也救不了他，所以我才着急。而函关那里传来消息说公子为探视郡主是否无恙半路折返……。”回来看我！洛云扬脑门一阵轰然，为什么？为什么他要付出那么多的情感给一个陌生人而不求回报？难道这就是爱情吗？不行！我得去找他！洛云扬脑中闪过一股念头。

洛云扬趁着大家都在注意听霍喜的话时，从侧门溜出，偷了霍喜的红毛，马儿长嘶一声引来大厅的人的注意，连忙奔了出去。

“小姐！”“郡主！”“我的红毛！”众人的呼喊声，并未留住洛云扬的脚步。

“我要去找西郎！”洛云扬丢下一句话后就驭马飞奔，激起路上的落枫如血滴般四溢。

“霍喜，追上去！”扫院子的老人牵来一匹白色神驹：“这是少爷准备送给郡主的新婚礼物，银雪。”霍喜感激地向他致谢，随即跟了上去。

洛云扬不知该往何处，但心中却有个声音呼唤着他走入森林。

这是哪里？洛云扬在偌大的森林中迷失了方向。

远处传来兵刃交接的声音，他心想可能有人在打架，去看看也好，说不定能助一臂之力，发挥他的正义感。

霍西郎已经被围攻了两个时辰，他已经筋疲力竭，但心中那份渴望再见云香一面的意志使他充满了毅力。

十来名黑衣蒙面客被他充满杀气的眼神和源源不断的精力吓到，对他受了伤却能支撑到现在感到佩服。

这些杀手都是番王派来截杀我的，如果我堂堂一个征西大将军就这样死去，未免太不值得了，更何况云香还在等我。霍西郎忍着伤痛，心中念念不忘的人却是骆云香，而不是自己的安危！

意识已经有些模糊不清的霍西郎目光一闪，是错觉吗？骆云香的身影竟出现在眼前。

洛云扬见到在浴血苦战的人竟是霍西郎时，整个人心都揪在一块，再瞧瞧那宛如血人般伤痕累累却不屈不挠的他，哀伤和担忧的眼泪竟不听使唤地掉下来。

洛云扬再也忍不住，便驭马冲入战场。

那些黑衣人被猝来的马搞乱了阵脚，不过，仍围着霍西郎丝毫不肯放

松。

“傻瓜！”洛云扬珠泪盈盈地跳下马及时搀住摇摇欲坠的霍西郎，再瞧瞧地上十来具横尸，想必霍西郎为见她一面，一定在这做了很久的困兽之斗。

“真的是你！”骆云香真的出现在他眼前，他死而无憾了。露出一个淡淡的微笑轻抚着她娟秀的脸蛋。“我好想见你最……。”“别说了！”洛云扬用手捂住他的嘴，打断他的话：“你没事的，现在看我怎么对付那些坏人。”洛云扬想让他放轻松于是开个玩笑，扶他至树边坐着休息。

霍西郎累了，累的忘了骆云香跟本不会武功，忘了去阻止她与那些杀手搏斗。

于是霍西郎倚着树养精蓄锐，而洛云扬彷彿拚命三郎似地和那群黑衣人搏斗，这是霍喜跟着红毛的足迹到战场时所看到的情景，望着骆云香虽为女儿身，功夫却不弱，但在黑衣人环伺之下只能求自保，所以霍喜二话不说立刻加入战场。

“霍喜！”洛云扬撑住一把挥下的刀，转过头露出欣慰的微笑，有救了！

“去照顾少爷！这有我就行了。”霍喜吆喝了一声，便立即加入战局。

武功不弱、精力充沛的霍喜一加入战局，情势立刻改观，黑衣人历经两小时的打斗早已筋疲力竭，哪里是霍喜的对手。

而一旁的霍西郎经过一番休养生息，觉得自己好象作了一场美梦，梦到骆云香来找他了！那知一睁开眼怔道：“你怎么在这？”“我很早就在这。”洛云扬不明白他为何会有此一问，愣愣地回答。但见他平安无事，心里顿时也松了一口气。“你没事了就好。”霍西郎东瞧瞧霍喜西看看骆云香！天哪！她脸上怎么泛着血迹，衣服还破了几个大洞，甚至手中还握把刀。

“你来这干嘛！”看见她这模样，心疼地怒道。

“我……我……。”洛云扬不晓得他为什么突然生气，整个人傻在一旁，自己不惜千辛万苦赶来救他，他还不领情。眼泪在眼眶中打转，噙起嘴道：“你发什么脾气，人家救了你你还……。”“别哭了！”霍西郎知道自己说的话有些重。他是气！他气自己不能好好保护她，让她受委屈，于是轻轻替她拭去泪水和脸上的血渍。“再哭下去就要淹水了。”“这个时候还有心情开玩笑！”洛云扬娇嗔了声而深陷战局中的霍喜，刚开始一个人打十名个人很轻松，但久了！手也会酸！

又见他们俩俩在那卿卿我我，遂不满地叫道：“少爷，要和小姐谈情也找好一点的环境，别再卿卿我我，快来帮我吧！”霍西郎斜瞟一眼战局，拍拍骆云香的肩膀笑道：“你在这坐一会儿，我去帮小喜子。”洛云扬微笑地点点头，他没事就好了！洛云扬这时才发现自己已经不能没有他了。

尤其刚才看见他一个人孤军奋战的情形，心都拧成一团的抽痛。

唉！该怎么办？没想到堂堂男子汉洛云扬要做个抉择竟是如此犹豫不决。

洛云扬仰首望着晴空叹气：老天为什么要对他开那么大的玩笑。

一阵亮光在树梢上闪烁，那是什么？箭——一只利箭正划破空气直射向霍西郎。

“小心！”洛云扬尖叫了一声立刻扑了过去。

“不——。”这是洛云扬听到的最后一个字。

看来他不必做抉择了，洛云扬感觉到自己的灵魂正浮出骆云香的身躯。

望着地面上正悲恸地呐喊的霍西郎，听不见任何呼唤，洛云扬只觉得

胸口一阵刺痛，哀伤的泪无声无息滑下！  
永别了，我的爱！

## 第八章

洛云扬从没想到，他还能上天堂！

云端上有座白色小屋立在月亮下，洛云扬好奇地走近小屋，想去看看神仙是长什么样子！

“有没有人在？”洛其扬在打开的门上敲敲。

“你不会看呀！”一个清脆嘹亮的声音是从一位坐在云桌后的女孩发出来的，女孩没有抬头看他一眼，只是淡淡道：“坐！”格云扬愣愣地望着这位全身充满灵气、清秀亮丽的女孩正在拨弄着一团打结的红线，红线两端系着小木偶，莫非她是月下老人，不可能呀？月下老人怎么是女的？“怎么不行？难道女孩子就不能做月下老人吗。”她睁着充满灵气的双眼瞪着这个不速之客。

洛云扬吓了一跳，怎么他心里想什么全被她看穿了，于是他满脸疑惑地问：“难道你……你就是月下老人？”“不是！”她放下一团糟的红线耸耸肩道：“我叫苏可娃。”然后食指往红线一指——立刻十条红线整整齐齐地排在桌上。

洛云扬再度被她吓一跳，有点口吃的问：“你是神仙！”“欸！怎么见到我的人都说我是神仙？”按着苏可娃手指一弹，云屋、云桌甚至连小木偶都不见了。

洛云扬这一次可惊吓得不轻，连退了好几步，颤声道：“你……到底……是……人还是鬼？”苏可娃坐上一朵浮动的云好笑又好气地盯着他，“你跟你妹妹还真是同个性子，连说的话也一模一样。”洛云扬闻言一愣：“你见过我妹？你也知道我的名字？”“天下还没有我不知道的事！”苏可娃出手撑着下巴打量着他：“大约四小时前吧！”

我见过洛云菲，人间一个月等于天上两小时。而你去那个世界时间过得比较快，而且用的是古老的阴历，所以是两个半月！你在那个时空中待了两个半月！”“你怎么知道？莫非这一切都是你搞的鬼？”洛云扬疑惧的眼神冷冷地注视这个非人类。

苏可娃吁了口气，不承认也不否认：“随便你怎么想，不过，现在该是让你宿命的姻缘做个了断的时候。”“这话是什么意思？”洛云扬愈来愈不能了解眼前这个非人类，究竟在说些什么。

这时苏可娃的脸色变得很严肃，眼神变得很锐利仿佛要看透人心似的，令洛云扬有些紧张！

“我要你在亲情与爱情之间做一个抉择！”她的一字一句正强烈地敲击着云扬的心！在前世做平南郡主时他也曾考虑过这个问题，如今真要让他做决定时他却犹豫不决！

苏可娃望着他阴晴不定的表情就明白他的心正在犹豫，摇头幽然淡笑道：“情缘未了心重锁，前世今生情深重。”说完就径自走入云絮之中，只留

下一句：“你考虑一下，但时间不多！”

为什么要做这样的抉择？洛云扬漫无目的地在天空中闲逛，此刻真的好想见见姑妈与菲菲！

突然脚趾前的云倏地散开一个洞，让他吓得往后一跳，小心翼翼地躲过那个洞，免得摔下去摔死了，他都忘了现在只是个灵魂！

洛云扬往下一窥，底下的建筑物一目了然，灯火通明是——是二十世纪，他回到二十世纪了。

心中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想去看云菲！心里头才刚有这个念头，整个人就似浮云般飘了起来。

他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只觉得身体轻飘飘地；一眨眼，他却站在一幢房屋的阳台上。

“是家！我回家了！”洛云扬高兴的大喊，却没有人听得见他的声音。

“你回来了！”一阵脚步声自落地窗的帘布后传来。

是姑妈，洛云扬想叫却叫不出声。

“姑妈，你在说什么？谁回来了！”是云菲，云菲也在！

“菲菲，你先去睡，明天你就要跟西仁结婚了，早点睡才有精神。”脚步声响起，云菲进房了！

结婚！？霍西仁？为什么？他怎么毫不知情，其便宜霍西仁这小子了！

“云扬，进来吧！不需要姑妈替你开门吧！”姑妈的声音再度响起。

洛云扬这时才想到自己只是个灵魂，可以随意穿透各个门、墙。

“姑妈！我好想你！”云扬一进去的第一件事就是倒在姑妈怀中。

洛琳慈爱地望着这握着命运之钥的男孩，柔声道：“姑妈也想你呀！为了你，姑妈游过了世界寺庙古刹，肴能不能找到一些线索能让你不必回到前世，却也能让命运持续运转，但是这似乎是不可能的了！”“怎么说！”洛琳姑妈缓缓地起身，走到落地窗前叹道：“明天就是中秋节，在古代和今日的时差因地球自转变慢了，所以前世的今天就是中秋节！”她无奈地摇摇头。“霍家一脉单传正是因为前世杀戮太多、罪孽深重，幸好一段牵错的姻缘使得灵界的人介入。霍氏一门才得以残存至今，而你正是关键性人物，撰择再续前缘或回到今生都要看你自己，别人无法帮你，不过，在你做决定以前听姑妈一句话，跟着自己的心走！”这句话好象前世里的某个人也曾对他说过，洛云扬一下子想不起来，忽然脑海中出现一个泪流满腮的妇人——是娘！

“我知道了，那我先去看菲菲！”这么多天不见，洛云扬迫不及待想知道妹妹过得好不好。

“不用了，她看不见你的，更何况她明日就要与霍西仁结婚，而你的灵魂会引来其它灵魂，到时候一些妖魔鬼怪跟着来捣蛋，那就大大的不好了！”洛琳细心地解说着。

有那么离谱吗？洛云扬锁紧了眉头。

姑妈仿佛看穿他的心思，往窗外一指，“不信，你瞧！”洛云扬只见一个白色的影子，没有头、没有脚、没有手，这是鬼吗？在惊讶之余，洛云扬想着没想到成为鬼魂还有这个好处，什么肉眼无法看见的异类都会出现在眼前。

他也不愿替菲菲带来麻烦，深呼口气。忍住离别的伤悲。

“那我走了，姑妈！永别了！”洛云扬缓缓地在姑妈额头上印上一吻，然

后身形轻轻地飘浮穿透落地窗，消失在空中。

洛琳仰视着渐渐消失的洛云扬，心中无限无奈道：“云扬，不是姑妈要逼你离开，在这个世界上已没有你好牵挂的事了，你该为自己的情感理出一个方向，去追寻自己的幸福吧！孩子。”在房间的洛云菲跟本没有睡，她能感觉到哥哥回来了，但是她看不见，只是徒增伤感，所以她只好躲在房里暗自落泪。

哥！菲菲想见你，只要一面就好。可娃，你不是我的好朋友吗？为什么不帮我呢？洛云菲心中暗暗地祈求着。

在洛云扬没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她也无法帮他们呀！

苏可娃望满天星斗，她帮他们，但谁来帮她？“可娃！”一个声音自她身后响起。

“月老！”可娃抬头望着他：“做一个决定真的有那么难吗。”“没错，你不是人类所以你不会懂，人类的感情是相当脆弱，要在亲情和爱情之间做一个选择的确很困难，就拿洛云扬这个例子来说，他心里最放心不下的就是他妹妹——洛云菲，所以他无法割舍下这份亲情去寻找自己的爱，而他姑妈这种作法，正是要他安心地回到前世，让他知道云菲已经找到自己终生的依归。这样洛云扬才能无牵无挂地去追寻自己的幸福。”月老淡淡地点了点头。

“但是期限就是明天了，希望洛云扬快点做决定！”苏可娃有些期待又有些忧虑地说着。

可娃，你不帮他们吗？”月老试探性地问着。

苏可娃摇摇头。“感情的事是洛云扬自己要去面对的问题，更何况每个人的命运是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别人无法帮你什么忙，只有靠自己！”月老就不相信小娃儿会那么没良心，于是狐疑地打量着她，“就算让他们兄妹俩见一次面应该不为过吧，你该不会有什么企图吧？”“你说哩！”苏可娃淘气的眨眨眼，心想着能否和娃儿重逢就看这一遭了。

她不是要利用他，苏可娃只是把洛云扬的身体物尽其用，反正他有两个身体嘛！

从开战以来如今已变成冷战了！

洛云菲与霍西仁两人真是对冤家！

“喂！你怎么化妆化那么久？”洛云菲站在男子护肤美容中心的大厅中不停地来回踱着步。今天她和霍西仁约好去美容院化妆美容，因为男子化妆应该比较简单，费时较少，所以她就先陪霍西仁去打扮，谁晓得一个男人做脸部修饰也能花上一、两个小时，实在等不下去，她只好气冲冲走进“男人的世界”！

“你还要耗多久呀！”霍西仁不用她，只顾和身后的美容师讨论着。“左边这边头发再修一些！”洛云菲没想到这个男人自恋的可以，气愤地一把夺下美容师的剪刀，“我来替他修！”“喂！小姐，你干什么？”霍西仁没好气地从椅子上跳起来，解开剪发披肩，冷冷地瞪她一眼：“说我头发太乱、眉毛太粗的人可是你，要我上美容院的也是你，结果才等一个半小时就哇哇叫的又是你，你到底还想怎样？”洛云菲愣住了，不是被霍西仁的怒气吓愣了，而是被他的美貌迷住了！这个男人怎么会如此漂亮——俊美无瑕宛如瓷器般细致的脸庞、深邃迷惑人心的黑眸，而原本桀骜不驯的散发理成波浪般刘海，

她以前怎么都没注意到这些呢！

她愣住了！剪刀停在半空中。

“你……你没事吧！”霍西仁毕竟还有一点良心，以为她被自己的怒气吓到，怕她当众哭了出来，连忙轻拍着她的脸，企图唤回她的失魂落魄。

“你好美哟！”她真心地赞叹：“做我的丈夫真是浪费。”“怎么说？”霍西仁早就习惯于别人的赞美，于是随口问了一句，但小菲下一句话却让他一怔。

“以你的姿色应该可以赚不少钱，怎么样！我做你的经纪人，捧你作偶像明星，然后我们二一添作五。”洛云菲灵机一动异想天开，干脆以后开家星期五餐厅，由霍西仁执掌兵符，保证门庭若市。

太恶毒了，竟然要我霍西仁这大情圣去卖笑，再瞧见美容院里的小姐都以暧昧的眼神看着他，让他浑身鸡皮疙瘩掉满地，连忙拉着洛云菲逃离这家男性护肤中心，严重地警告她：“你少给我打什么鬼主意，乖乖做你的新娘！”“我只是想而已，你干嘛那么紧张！”洛云菲跟在霍西仁的身后不满地嘟起嘴，心里抱怨着他干嘛动不动口气就那么冲，吓人呀！连想都……。

“哎呀！”洛云菲没到他会突然停下脚步转过身，整个人撞到他的胸膛上。

“我的鼻子！”“你没事吧！”霍西仁关心地垂下头凝视着她。

洛云菲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摸摸自己的鼻子嗔道：“幸好没变形！否则你就有得受的了。”霍西仁闻言一愣，这小女人还挺有趣的，娶了她也未必是件坏事，只不过她的伶牙俐齿实在令人不敢恭维，婚后该好好磨它一磨，修剪修剪，免得抓伤了自己。

洛云菲自己心里也搞不清楚，为什么一见到霍西仁火气就上升？与前几任男友东尼、亚瑟、约翰等都不会动不动就翻脸，而与最近刚分手的法兰克也不曾吵过架。

法兰克，原名王克强，是位气质温文儒雅的侨生、在她的学校研习中文，而她刚好是他的中文小老师，感情就这样产生了。

苦不是为了和霍西仁成亲，他倒是个理想的男伴。

一路上霍西仁安静地开着车，洛云菲也没说半句话，空气异常地沉闷，暗地里两人都想打开话匣子，却都不知该如何开口。

此时霍西仁心想着如何跟洛云菲先约法三章，免得婚后反悔。

而坐在一旁的洛云菲也想和霍西仁说好条件来维持这有名无实的婚姻。

“我……。”两人同时开口。

“你先说！”霍西仁保持绅士风度让她先讲。

“还是你先说！”洛云菲此时也不忘保持自己的淑女风度响应着他。

“那好！”霍西仁懒得和她争，免得到时候又没完没了。“我们先来约法三章！”“五章！”洛云菲伸出五个手指头。

霍西仁无所谓地耸耸肩，合则都是要有一份约定、内容，多几章倒也无妨。

“我的部分是第一我可以拥有女性的朋友，而且你不能干涉我的生活；第二在我父母面前我们要装出很恩爱的样子，表面上做做样子，这你不得有异议。”“没问题！”洛云菲大方地同意，但仍不忘补充着。“不过，在我姑妈、同学面前你也要帮忙作戏！”“这我接受，第三我们虽只是名分上的夫妻，但我希望你外行的行为要合乎一个做妻子的本分。”霍西仁接道未完的条件。

“这我可以做到。”洛云菲不介意他的要求。“现在该我说了，第一我要求我也有私人的生活及隐私，而且你不可以干涉我交男朋友。”“这可以，只要不踰矩就行了！”霍西仁很满意这项合作交易。

“第二就是刚才说的演戏，我相信你能够胜任。”格云菲盯着他点点头才又按着道：“第三嘛！你在外面拈花惹草我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就是不准在我的面前或我们的新家和女友搞三捻四，你们要接吻、做爱，要做什么我都不管，但请遵守一个原则，有宾馆供你们发挥，别把家里当温床。”她说的很白话了！

说到这里，霍西仁不禁心想，这小妮子大概是清教徒出世的，说那么露骨的话还不会脸红。

但他怎么也没想到，以下的话更白了。

“第四未经我的允许你不可以碰我，包括我身体任何一部分。”“连牵手也不行？”霍西仁满脸惊讶地看着眼前这个小女子。

“对！”洛云菲用力的点点头。

“那太不公平了，那我怎么跟你演戏给你姑妈看？”霍西仁不满地叫道。

“这样啊！”洛云菲一想也对，总不能和他像两根柱子站在姑妈面前表现亲热，“好，在演戏的时候我允许你碰我。”“原来你喜欢在大庭广众之下表演。”霍西仁故意扭曲她的话，邪邪的一笑。

洛云菲被他一说，脸蛋霎时升起两朵红云。

霍西仁看傻了，不管她的感受一个紧急煞车，扳起她的脸就开始吻上她那鲜嫩欲滴待人采撷的红唇，边说边做：“现在先示范！”洛云菲则是怔住了，她没想到他说到做到！足足怔了五秒钟才反应过来，赶紧推开他，“你……”谁知她才一张口，他的舌头就溜进去。

霍西仁忘情地采撷着她甜美的嘴，直到右边车窗口传来一阵叩！叩的敲窗声，他才停了下来，但仍不忘揶揄她一句：“你还太青涩了！”洛云菲被他吻的手脚发软，脸颊发烫的足以溶化一座冰山，但神智还很清醒的大声骂道：“你卑鄙、下流、乘人之危——。”她的话还没骂完，耳边却传来一位警察的声音：“先生，麻烦你把车开走，路口是不准停车。”啊！刚才那一幕全被人看见了，真丢人！洛芸菲恨不得有个地洞可以给她钻。

由于女子保养化妆时间比较久，于是霍西仁非常识趣地到处逛逛，当他驻足在忠孝东路一家精品店时——“你是霍西仁吗？”在闲逛中，霍西仁听到有人在背后叫他的名字，他连忙转身，一个清秀典雅的佳人站在他的身后。

“你是霍西仁吗？”秋梦诗不确定眼前这个超级大帅哥——沿路引来无数惊叹仰慕目光的俊男，是否是即将结婚的霍西仁，因此再叫一次。

“你在叫我吗？”霍四仁挑眉指着自己。

天啊！真的是他！秋梦诗在这家精品店逛逛，原本是想买份结婚礼物送给小菲，即使心中再怎么气她夺走心中的白马王子，但两人终归是好朋友，既然霍西仁已经选择小菲了，自己的肚量就不应该那么狭小，也许是和心目中的偶像——霍西仁无缘吧！但却有缘在此相遇。

“嗯！我叫秋梦诗，是洛云菲的好朋友。”她淡淡一笑指着对街的咖啡店，“如果不介意的话，我们可以聊聊！”霍西仁微耸肩，反正洛云菲保养二、三个小时是必要的，到处闲晃也没意思，倒不如好好找个地方休息！

“走吧！”霍西仁很绅士地挽起她的手。

两人一走进咖啡厅，立刻引来无数惊艳的眼神——好一对郎才女貌。

霍西仁早已习惯大家对他又嫉妒又羡慕的眼神，所以神色自若地坐下，反而是秋梦诗不习惯别人注视他们的目光，态度非常紧张，好几次差一点弄翻了咖啡。

“你还好吧！”霍西仁关心地问着。

“不要紧，只是不太习惯！特别是那些怀着敌意的女人的目光似乎要把我给宰了。”秋梦诗耸耸肩道。

“不要在意别人，你自己好就行了，放轻松，那些女人不会把你吃了，倒是一群虎视眈眈的男士像是要把我剁了。”霍西仁斜睨一眼一群坐在他们四周目光歹毒的男士，故意开玩笑化解她心中的紧张。

秋梦诗感激地露出一个微笑：“谢谢霍大哥，我觉得好多了！”“这就对了！不必管别人怎么想，自己快乐就好！”正当霍西仁举杯时，日光移向门口进来的两个人。

噗！嘴里的水喷得到处都是。

“你怎么了！”秋梦诗关心地递上纸巾。

霍西仁连忙擦嘴，右手则遮住半张脸，有些慌张地掩饰道：“没有！”好一对金童玉女，若刚才进来的一对是鸳鸯，那这一对就是比翼双飞的天鹅。没想到他们两人正巧坐在霍西仁他们身后。

“法兰克，没想到会遇上你，我的朋友送我到美容院后就把我抛弃了。”洛云菲露出甜甜的一笑。

具有法国血统的法兰克，刚毅的脸孔及碧绿色的眼眸令女人为之着迷，但眼前这位佳丽偏偏却将为人妻。

“你的朋友是不是你未婚夫？”法兰克的嘴角露出迷人的微笑。

“是啊！不过……谢谢！”这时服务生送上两杯水打断她的话，待服务生走后洛云菲才继续发泄着怒气，这浑球竟然丢下她一个人在美容院。“不过他不能算是我丈夫，我和他约法五章谁也不能干涉谁，何况结了婚后我们随时都可以离婚，婚姻只是个形式而已，我们是为了让亲人安心才结婚的，你千万别以为我跟他有什么。”没什么！坐在洛云菲背后的霍西仁都快气炸了，才一转眼，她就勾搭上别的男人，真太不给他面子了。

坐在霍西仁对面的秋梦诗闻言开心极了，原来洛云菲和霍西仁是假结婚。

而法兰克则是十分欣赏这位活泼大方、俏皮可爱的东方女孩，刚才在路上与她相遇，他差一点认不出她来，如此明艳动人，浑身散发着耀眼的女性魅力，洛云菲真是一块宝！

能得到她的人真是幸运。

“你怎么不说话呢？”洛云菲也很欣赏充满着贵族气息的法兰克。“是不是因为我的婚姻让你觉得不舒服。你放心！只要我一离婚，我们就可以在一起，到时我到法国去找你。”什么话！还没结婚就想红杏出墙，这小女人！霍西仁气得重重放下杯子。

“你……还……好吧！”秋梦诗被他的举动吓到，小心翼翼地问道。

霍西仁回她一个淡淡的微笑要她安心，然后继续窃听洛云菲他们的对话。

法兰克用眼神示意洛云菲，要她注意身后那一对情人。

洛云菲斜睨身后一眼，无所谓地笑笑道：“大概是小俩口吵架了吧，别理他们，我们聊我们的。”法兰克优雅地浅啜一口咖啡。“小菲，如果你真想来法国找我，别忘了给我一通电话，我才好去接你——。”可恶！还没成亲就跟别的男人说好私奔，把他的脸往哪摆，霍西仁再也忍不住心中的怒气了。

“她不会去找你，更不会有电话！”霍西仁低吼地打断他们的谈话，他此刻就像捉奸的丈夫般。

“霍西仁。”当洛云菲转身望见他那凶神恶煞的眼神，不禁愣住说不出话，“你怎么会在这？住手——啊！”正当她惊讶的同时，霍西仁竟用咖啡泼向法兰克。

“你该死！”洛云菲连忙用纸巾替法兰克擦拭。

霍西仁不管众人惊愕的眼神，抓起洛云菲的手并丢下一张大钞，冷冷瞪了法兰克一怒声道：“帐我替你结了，人我带走。”

## 第九章

霍西仁不理睬洛云菲一路上的咒骂，紧抓着她的手腕逃离混乱的现场之后，一语不发地走到停车的地方。

一路上洛云菲好几次都差一点跌倒，偏偏他又不肯放手，只好咬牙切齿地死瞪着霍西仁，揉揉疼痛的手。

“上车！”霍西仁冷冷地命令。

“出租车！”洛云菲才不会被他的怒气吓着，伸手欲拦出租车。

“该死！”他急忙想去拦住，但洛云菲不让他得逞，及时钻入出租车内，逃之夭夭。

“洛——云——菲。”霍西仁望着出租车渐渐远去的影子，忍不住低咒：可恶的小野猫。

第一次他对女人动粗发脾气。

第一次他失常，行为幼稚、态度差劲地泼人一杯咖啡。

第一次他丢下另一个女人离开。

秋梦诗！他竟忘了秋梦诗仍在咖啡厅，但他又不好意思再回去，刚才当众发怒，拉着云菲离去，已经够丢人了，实在没有勇气再去承受众人的异样眼光。

霍西仁气的忍不住槌着车顶，宣泄心中的怒气。

但是当个俏丽的身影重新出现在他面前时，他忘了生气、忘了丢人的事，只是愣愣地望着他的新娘忍不住低咒洛云菲。

“我……我没带钱。”洛云菲既羞愧又困窘地垂下头。

霍西仁闻言，痴呆了两秒钟，旋即爆出一连串的笑声。

看来菲菲无论选择哪一个做她的丈夫，她都会有一个爱她的老公，幸福美满的婚姻。

那么她是不需要我这个大哥了！

洛云扬很高兴云菲长大了，懂得照顾自己，不再需要他这个老哥当她的贴身保镖替她打跑坏人。

他该回去了！

当洛云扬飘回云端时，见到苏可娃与一个白发长须的老翁正在下五子棋，而那老翁就是曾出现在他幼时梦中的人，顿时幼时的记忆全涌上心头，它竟是如此甜美令人难忘。

“我见过你！”洛云扬对老翁打声招呼。

“别打岔。”月老连头也没抬起，更别提看洛云扬一眼，全神贯注地在棋局上。

“我正在做决定，输赢在这一子。”只见苏可娃优闲地站了起来，嘲笑道：“月爷爷，输了就输了，别输不起，谁教你刚才下棋时不好好考虑清楚，起手无回大丈夫。”洛云扬聆听着他们的谈话，心中发现这些话不都是在指引着他吗？终于——洛云扬深吸了一口气，仿佛做了一个重大决定。

“我决定回到前世骆云香的身体里！”一老一少这时才抬起头盯着他。

“考虑清楚了？”月老脸色凝重地问。“你要知道你若回到前世，今生的记忆将要全部消除抹去！”洛云扬点点头道：“我明白，但我有个小小的要求！”他只想与姑妈、菲菲和西仁告别，为自己的今生画下一个完美的句点！

“我答应你。”洛云扬话还未出口，苏可娃立刻接口。“但我也有个要求！”洛云扬狐疑地打量着她，不可置信地问：“你怎么知道我想什么？”苏可娃好笑地瞪他一眼：“你不是说过我是神仙吗？”“可是你又说你不是！”洛云扬实在搞不懂眼前这古灵精怪的小娃儿。

“没错！”此人倒也不笨，头脑还算清晰，真不愧是做律师的料。“但我能看透人心。你忘了吗？你希望与他们做一次正式的告别我可以答应你，但是我要你也答应我一件事！”“什么事？”洛云扬心想着什么事他都能答应，只要能见上云菲他们一面。

苏可娃眼中闪过一抹不易察觉的哀愁，但洛云扬却注意到了，没想到外表看起来快乐无忧的神仙女子也有烦恼，仙女通常法力无边，要什么就有什么，怎么可能会有烦恼呢？但洛云扬没问出口，静静地等她说。

“我要你在人界的躯体！”为什么！？洛云扬心里才在想，苏可娃已经给了他答案。

“因为有人需要它，一个飘浮在空气中的幽灵。”苏可娃目光望着远方无尽处，脸上尽是有限的哀戚。

洛云扬不用大脑想也猜得出，这个幽灵一定是苏可娃心目中极重要的人，否则她怎会如此费尽心思呢；站在成人之美的立场，他愿意帮助她，但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而且姑妈、菲菲她们会答应让她带走自己二十世纪的身躯吗？“你放心，她们已经同意了，这是我跟她们说好的条件，我帮助你们见面，而你的身体就是这项交易的报酬。”苏可娃又再次看透他的心事，没待洛云扬开口问，又径自地回答着。

原来，原来这小娃儿答应帮忙，早就预料到会有这样的结局；那个幽灵一定就是苏娃儿了，月老含笑地轻抚着长须，心中暗忖道，这样也好，有情人终成眷属。

洛云扬实在想问苏可娃有关那幽灵的事，又不好意思开口探索别人的心事，但他实在想不透，一个植物人的身体对她有何用处？苏可娃幽然叹口气，解答洛云扬的疑惑道：“每个人都是经由母亲辛苦怀胎十月才会生产出来的，且在成长的过程中要经历千辛万苦才能长大成人；而我们灵界也不例外。

但是每一个人只能有一个躯壳，而一个灵魂也只能进驻一个身体，若多出一个灵魂你说该如何呢？”“只有我的身体给他啰！”洛云扬顺势的接下去，“但为什么不能随便找一个身躯，而一定要用我的呢？”“只有活的身体才能拥有一个灵魂。”月老心中想为可娃及娃儿尽一份心力，毕竟造成今天的错误他是始作俑者。“死的身体是腐朽的物体，将回归大地，而你的身体正是他所需要的。”洛云扬叹了一口气：“想必他是位男性吧！”“答对了。”苏可娃巧笑倩兮，因为洛云扬已经同意这项交易了。“他是一位很帅的灵兽，比你还帅！”任何人都比不上自己心目中的情人，这就叫情人眼里出潘安。

“兽！？”洛云扬吓的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你……你是说我的身体要给一只动物？”苏可娃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其实娃儿不算动物，他是半人半灵兽的男人。”“什么？那不成了妖怪。”洛云扬有点后悔，他真不该答应的那么早。

就是今晚了！

新婚之夜也是中秋月圆之日，满天星斗伴着圆如玉盘的月亮，姑妈说苏可娃答应让她和哥哥见面，可是怎么翻来覆去洛云菲都睡不着觉。这样能飞上天跟哥哥见面？“菲菲！”霍西仁睡在另一张床上轻唤着她。

今日可是他们大喜之日，可是洛云菲脸上却一点笑容也没有，霍西仁心里明白云菲根本不爱他，只是为了某个原因才和他结婚的。

送走了来贺喜的客人回到新居，云菲连晚餐都没吃就上床睡觉，大概他真的很惹人厌吧！

“别吵！我都快睡着了，你为什么要叫我？”洛云菲气嘟嘟地跪在床上瞪视他。

“你知道吗？我等这一夜等了好久，你为什么要叫我？你不想睡是你家的事，别来烦我。”为了怕思念的泪滚下来，她抱着枕头翻身背向他。

听见她低泣的声音，霍西仁不明白为什么女人睡不着也要哭呢？而且云菲说等这一夜已经等好久了？这是为什么呢？于是霍西仁爬下自己的床，走近她的床边扳过她的肩柔声道：“可否告诉我怎么回事？我也许可以帮你！”洛云菲一边擤着鼻涕一边抓着霍西仁的衣角来擦拭满脸的鼻涕与泪水。“我想见哥哥，却睡不着觉，上回见到可娃也是在梦中，所以如果睡不着就见不到他们了！”以霍西仁心理所未来的大博士身分，虽无法清楚地知道她话中的含意，但却也可猜个大略，“你想见哥哥，而且只能在梦中才能实现，所以你想作梦。”洛云菲吸吸鼻子点点头，“嗯！如果今天不去跟哥哥道别，以后就没有机会了！”望着她哭过之后的红红鼻子，脸蛋红通通的模样，实在令霍西仁忍不住想咬上一口，灵光一闪，他脑海中浮现一个小计谋。

“你忘了你老公是心理所的高材生吗？”洛云菲不甚了解地盯着他的一下巴，没办法！穿了睡衣的他是如此性感，脸上慵懒又充满柔情的眼神会让她沉醉，更何况她怕随便乱看会泄漏心事，因为她蠢蠢的爱已在不知不觉中萌芽了。

“我帮你催眠！”洛云菲心想着，喔！这不愧为一个好办法！她眼皮愈来愈沉重，视线也愈来愈模糊，他已经开始催眠了，动作还真快。

霍西仁真不敢相信有人会瞪着他的下巴瞪到睡着，看来以后他要帮人作催眠时，只要叫人瞪他的下巴就有效了。

偏偏这小妮子睡也不睡好，竟睡在他怀里，而且还拚命地往他身体钻，

试图找出一个舒服的姿势睡觉。欸！霍西仁忍不住苦笑地望着怀中的小可人，佳人在抱却只能当柳下惠坐怀不乱，怎不教人怨叹呢？今夜他这大情圣，真命苦！

今天忙了一天也够累的！霍西仁打了个哈欠也躺在她狭小的单人床上睡着了，就这样他的下巴顶着她的秀发，而她依偎在他的怀中，两人同时作了一个梦！

云端！

霍西仁不敢相信地用力踩几下！哇！不会掉下去！太好了！好象是在作梦又好象是真的，因为眼前出现了几个人——洛琳姑妈、菲菲、及——“云扬！”霍西仁大叫一声并冲了过去，用手搥了一下他的肩膀。“真的是你？”洛云扬也回敬霍西仁一拳，眼神中感激地向苏可娃示意。口里却对着他故意揶揄道：“你这家伙真行，连娶了我老妹也不来报告我一声，竟把我一个人丢在英国。”霍西仁不好意思地狡猾的一笑，“嘿！嘿！谁教你一直昏迷不醒，我只有先下手为强了。”“什么先下手为强。”洛云扬诡异地一笑：“你忘了在英国我怎么跟你说的。”突然两手掐着霍西仁的脖子，边用力地摇边吼。“不准对我老妹下手，你竟然乘人之危！”咳！咳！他快窒息了，霍西仁忍不住指着洛云扬的手——放手，并两眼上翻。

“大哥——。”云菲真担心霍西仁会被大哥掐死，连忙跑过去想要阻止：“哥，快放手，他快没气了！”洛云扬斜睨一眼云菲忧虑心急的神色，心里明白她已经爱上这只大色狼，只是她自己心里还没有半点自觉罢了。“放心，他死不了。”洛云扬最后不愿妹妹担心只好放手了，眼神瞄向霍西仁的脖子：“连脖子上都还没掐痕还死得了吗？”真的啊！连一点伤痕都没有，洛云菲顺着大哥的目光扫着霍西仁的脖子，再摸摸看，也没有半点肿的迹象。

“这是在梦中，怎么可能会受伤呢？”洛云扬拍拍霍西仁的肩膀。“老鬼，别装了！”霍西仁没好气地瞪洛云扬一眼，“让我多享受一下会死呀！”右手一揽洛云菲的腰，邪邪一笑。“她是我老婆，啧啧——好香。”原来他乘机偷亲一下云菲的脸蛋。

洛云扬这下安心了，真的可以放下心头的那块大石头，走向洛琳姑妈执起她的双手。

“姑妈，谢谢你！谢谢你把我养育长大而我却无以回报，而且在你的后半辈子只剩云菲来伺候你，我真的太感激你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洛琳轻抚上洛云扬的脸庞，“傻孩子，你的幸福就是姑妈的快乐，所以姑妈要你自己做一个正确的选择，你果然没有辜负姑妈的期许，姑妈感到……很……欣慰。”说着眼泪就忍不住掉下来。

在一旁的霍西仁一直以为洛琳姑妈是冷血动物，以为她没感情、没人性，看来他的感觉是错了。

“姑妈！”洛云菲离开霍西仁的怀抱，走到洛琳身边依偎在她的怀里，强忍着心中的悲痛安慰道：“别难过，你还有菲菲呀！”洛琳露出个欣慰的微笑抬起头对着月亮上的两个人道：“苏可娃、月老，云扬就托付给你们了。”经洛琳姑妈这一叫，霍西仁才注意到头顶上的圆月亮暗藏玄机。

有……有两个人一老一少自月亮中走出来。

天啊！他不是在做梦吧！霍西仁愣住——不！应该是吓呆成了石膏像，就连洛云扬和他道别他都没反应。

“这……这不是真的。”这句话就是霍西仁醒来的第一句话。

霍西仁望着窗外，天快亮了！

而身旁的伊人，泪珠儿源源不断地自她眼角滑下，他轻轻替她拭去，傻女孩！

连做梦也爱哭！

其实洛云菲早就醒了，可是她不愿起身脱离这梦境的世界。两只手捂着双眼呜咽地低位着：“哥哥走了，永远的走了。”哇一声！洛云菲整个人扑在霍西仁怀里开始痛哭，刚才在洛云菲面前她开心地嘻嘻哈哈、安慰姑妈全是伪装的，她是为了要让大哥能够放心去追寻自己的爱情。

从小到大她总是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躲在大哥背后，如今她已经长大，要学习独立，不能再像个小丫头总是依靠大哥了，可是心中那份难以割舍的兄妹之情，无论如何是永远无法抹灭的。

永别了，二十世纪！

云菲、姑妈，赛门，所有一切一切的记忆都将烟消云散，从明天起我就是骆云香——“大夫！情况怎么样！”已经三天两夜未阖眼的霍西郎憔悴地守在平南耶主的身旁。

可是来了二十个大夫，个个大夫诊断完后都是摇头叹气“少爷！”霍喜也快给少爷逼疯了，为了少爷他不得不去找皇上求情，向韩大人请罪，三天两头地东奔西跑把他累了半死，却只见到少爷每天轻抚着郡主一个人喃喃自语，饭也不吃，水也不喝，就是铁打的身体也受不了。

“你别担心，郡主她福大命大不会有事的。”霍喜安慰地说道。

此时小云匆匆地由外头捧了一大碗大夫刚开的新处方踩着碎步进来，“少爷，药煎好了。”霍喜想帮忙，于是按过小云手中的碗道：“我来！”而小云也想服侍自己小姐争着说：“她是我家小姐，我自己来就行！”两人僵持不下之际。

“你们吵什么。”霍西郎低吼出来。

当！

两人被霍西郎的怒吼吓愣住之余，瓷碗应声落地，药汁也撒了满地。

好吵！骆云香半睁开迷蒙的双眼，在打架吗？霍西郎没注意到骆云香微动的睫毛，面无表情地交代那两个下属。“小喜子，把这里收拾干净！小云，重新去盛一碗药来。”此时，被分配到扫地的霍喜心中不禁嘀咕着，堂堂叱咤沙场的霍副将竟沦落到扫地的命运，真是情何以堪。

“你们还站在那干嘛！”霍西郎正要转头时，眼角却瞄见两个人呆立在那，嘴张的大大！

“小……姐！”小云首先回过神来，眼泪却不听使唤地掉下来。

霍西郎闻言，立刻回过头去，凝视那张已睁开灵活双眼的苍白脸孔。

“你好凶喔！胡子又没刮，好丑！”骆云香有气无力地说着。

霍西郎顿时开心地又哭又笑又叫：“香儿，你醒了，你终于醒了，我好想你，你要我刮胡子我马上去刮。”回身朝那两个早已抱在一起喜极而泣的小云和霍喜喊着：“小云，叫张大婶炖人参鸡汤给小姐补身子；小喜子，去拿把剃刀来。”骆云香瞧他们一伙人又哭又笑的表情直觉好笑：“你们怎么那么开心？我昏睡很久了吗？”霍西郎不愿再提那些伤心往事来增添香儿的烦恼，轻拭去眼眶内的泪水笑道：“不久，无论你昏睡多久，我都会守在你

身旁等你醒来。”听到这痴情男子的告白，骆云香忍不住吻上他苍白却因激动而渐红润的唇。

“我好想你，更爱你，我希望你今生令世永远不要离开我。”话毕，骆云香忽然想及霍西郎已娶了别人作新娘，连忙推开他嗔道：“你怎么可以当别人的新郎？”霍西郎露出欣慰的微笑，她恢复记忆了，柔情款款地印上她的唇、她的心：“我的新娘只有你一人。”当！又是一声熟悉的声响。

“小心啊！我的鸡汤。”门外传来一声尖叫。“小喜子，你偷听小姐和少爷的谈话，还打翻小姐要喝的鸡汤，我要你赔，我跟少爷说把你贬官，罚你每天专门炖鸡汤。”

## 第十章

“我要离婚！”才结婚不到一天，洛云菲即大声高呼，让霍西仁一个头两个大。

“小姐，你到底想怎样？昨天晚上是个意外！”霍西仁竭尽所能地解释着。

“意外！？”洛云菲不敢相信他会说出这种不负责任的话，“一早起来你在我床上是个意外，你是不是都对每个女人这么说，对不起，我不小心爬到你床上睡觉，放心！”

我没有侵犯你。你当你是什么？柳下惠呀！原来这就是你勾引女人的手段。”“我……我哪有随便勾引女人，我可是要看对象的。”霍西仁急忙地辩解，他没想到女人一发起火来，连屋顶都会被掀翻。

“对象？”洛云菲冷冷地一笑。“那么说昨天中午和你喝咖啡的那个女人正合乎你的需要，那你可以去找她呀！你干嘛爬上我的床，别忘了我们曾约法五章。”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霍西仁快给她逼疯了，不过，他可是受过英国教育的绅士，冷静！千万冷静。

“那个女孩是你的同学秋梦诗。”霍西仁真佩服自己还能如此镇定地解释。

“啊哈！那更好。”洛云菲冷酷无情地揶揄道。“她很崇拜你，你也喜欢她，那么我跟你离婚，不正是称你的心，如你的意！”“你怎么那么不可理喻！”霍西仁的火气正逐渐上升，他从未动手打过女孩子，看来洛云菲将是第一个令他破戒的女人。

“说我不可理喻，是你自己没遵守约定！”从来没有一个男人对云菲这么凶过，他是第一个。

“你知道我现在最想做一件事是什么？”霍西仁眼里有股不可一世的傲气。

“哼！告状！”洛云菲不知道为什么就是想激怒他，仿佛是为了掩饰些什么：“你要向我姑妈告状尽管……，你干嘛？”当洛云菲话未说完，整个身子便被压在霍西仁的大腿上，她忍不住惊叫。

“打你屁股！看你下次还敢不敢！”霍西仁边说大手旋即用力一拍。

“你……哎唷！你该死！卑鄙……低贱……。”随着霍西仁的手一落下，她就痛得大叫，但嘴里可没闲着，继续叽哩呱啦骂人，死不道歉，也不掉一滴眼泪。

而霍西仁每打一下，心就隐隐地抽搐一次，真佩服这小妮子被打了不但不悔改，嘴里的脏话还多的都可以写成一本三字经了。

我绝不哭！洛云菲强忍着身体的疼痛，从小到大，哥哥都舍不得打我，没想到霍西仁这浑蛋竟敢打我屁股。霍西仁打了五下之后，手也酸了，最主要的是他实在打不下去了，当他瞧见那泫然欲泣却强忍住泪水的小脸蛋，他的心就犹如被针扎。

“我走了，你自己好好反省。”霍西仁留下句话，便甩门而去。

可恶！大哥！你一走，霍西仁就打我，洛云菲在他狠狠甩上门后眼泪就扑簌扑簌的流。

不行，我要自力救济，我要离家出走！

洛云菲心里打定主意之后就开始收拾衣物。

霍西仁开着车一路在忠孝东路狂飙，他不明了自己的心，为什么一碰上洛云菲那个野丫头，就做什么事都不对劲。

霍西仁依然记得他在洛云菲面前如何称赞小菲，但为什么一见面，她在他心中的好印象就全走了样，莫非他和她真的八字不合？抑是……不可能，他绝不可能爱上她，他极力否定这个念头。

忽然人行道上一个醒目的外国脸孔引起他的注意：法兰克，那个要诱拐他老婆的男人。

他一个紧急煞车急速回转，却让后头的车连忙闪避，叫骂声顿时此起彼落。

“你这人会不会开车？”霍西仁不好意思地朝那位司机道歉，然后火速地去追那位等车的大帅哥。

“法兰克。”霍西仁赶紧抓住要上车的外国男子。“不介意我跟你谈谈。”法兰克停下脚步打量着眼前这位全身颇为狼狈的男子，似乎没有半点印象。

“你是……，”法兰克迟疑一下。“洛云菲的丈夫！”霍西仁补充着法兰克未说完的话。

这下他可有印象了，原来就是那个泼了他满身咖啡的野蛮人，温文儒雅、充满贵族气息的法兰克整个人脸色变得冷漠，面无表情地盯着这位不速之客。

而两位英挺的男士才立在街头一会，就引来无数赞叹及……暧昧的目光，一个是温文儒雅，一位是潇洒不拘。

霍西仁可不希望引起别人的遐思毁坏他花心风流大少的形象，于是眼神示意法兰克，指着路旁一家高级餐厅。“在这说话不方便，可否借一步说话。耽误你几分钟。”看在霍西仁那么诚恳客气的份上，法兰克微做点头。

“可恶！这卑鄙小人竟然把我锁在房里。”洛云菲真不敢相信霍西仁那个浑球临走前还来这一招，害她逃家逃不成，不得已只好另寻他途——爬窗子，但这是两层楼高的洋房，从这跳下去，说不定逃不成还会摔断自己的玉腿，那多划不来。

偏偏房内没有绳索或梯子之类的东西让她开溜，不得已之下，她灵机一动把床单拿来撕成长条状捆成绳子，床单！当然不可能撕她自己的，放着霍大浑球的床单不用，简直太对不起自己了。

而且洛云菲还打了电话要邱邱骑摩托车来接她，连逃生的路径都想好，

简直天衣无缝，她自己都忍不住夸赞自己多天才呀！

但是一想及那个霍大色狼，她就愈想愈气。遂把床单当成霍西仁来发泄心中怒火。

每撕扯一条，洛云菲口中就咒骂一句。“死霍西仁、混蛋、猪八戒、下流、卑鄙、无耻、该杀千刀……。”刚结束与法兰克生死谈判的霍西仁，并不晓得他随手锁门的结果会使洛云菲要跳楼逃生。

此时霍西仁一直得意着刚才与法兰克谈判的结果，他狠狠地放下话，要那个雅痞远离他老婆，自己是什么心态他也不是很明白，但是对方竟然同意了。

一路上霍西仁开着车哼着小调，直到他远远地看见一个人影从他家二楼攀爬而下时，直觉让他想到是小偷，而且云菲被锁在房里。危险！

于是霍西仁加速奔驰。

当他车停在大门时，他愣了廿秒钟！不敢相信自己眼睛看到的。

“云菲，你不要命啦！”他心中掺杂着惊吓和恐惧，吼叫了出来。

洛云菲被他这一叫吓到，手一滑，人就自半空中摔了下来。

“哎哟！”霍西仁火速冲到她身边探视，担忧地连眉头都纠成一团：“你要不要紧？”“我的脚！”洛云菲痛的眼泪都快掉出来，但还不忘对他发脾气。“都是你这混蛋！”

锁什么门！——你要干嘛！还不放我下来。”“我送你到医院。”霍西仁不顾她的反对和搥打，一把就抱起她来。

“不准碰我！放开我……。”洛云菲还没骂完，嘴巴就立刻被堵住。

对霍西仁而言让女人闭嘴的最好方法就是吻住她的唇。

正当他们火热地亲吻时，很不凑巧的邱奕莹骑着摩托车赶到了，她愣愣地看着这番景象吓的嘴张成O型，连忙捂住双眼。“我……我什么都没看见。”“你……。”洛云菲还想发挥泼妇骂街的工夫时。

“大庭广众面前别忘了我们是夫妻。”霍西仁在她耳边亲昵的低语打断了她的话。

他现在发现约法三章实在好用，“注意风度呀！小姐！”洛云菲闻言也装出一个迷人的笑容，至少……至少希望在还没离婚之前别有什么闲言闲语、夫妻不合之类的话传到姑妈那！不过，她杀人的目光暗地里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轻声的咬牙切齿说道，“我待会再找你算帐。”然后转过身面带真诚的笑容对邱邱道：“谢谢你赶来，不过，西仁他也回来了。”西仁，好恶心，洛云菲都快反胃了！想不到自己会说出这么恶心的话。

“哇塞！你这见色忘友的女人。”邱奕莹一接到她有事需要帮忙立刻赶来，谁知道只得来一句谢谢，不满地嘟起嘴嗔道：“我以后不帮你了！”“邱邱。我是——”洛云菲已经失去一个好友了，不希望邱奕莹也离她而去，急忙着想辩解。

“她脚受伤了，不是故意不理你的。”霍西仁一句话替洛云菲化解误会。

“有没有怎样？怎么那么不小心。”邱奕莹神情担忧地忘了方才的不愉快。

“我就是赶回来送她去医院！”霍西仁补充着。

听到霍西仁难得贴心的话语，让洛云菲心中产生一波波的暖流，连自己到了医院，腿被打上石膏了都还懵懵懂懂，只见她嘴角泛着甜美梦幻式的微笑。

瞧洛云菲一副痴呆样，邱奕莹心里明白好友已掉进爱情的漩涡，只是死鸭子嘴硬不肯承认罢了。若她肯承认就好了，东方三侠就不曾拆伙，不过秋梦诗脾气也太大了，明明霍西仁与菲菲都已经成为定局了还是不肯相信，还说除非霍西仁真爱上菲菲，而菲菲也真心爱他，诗诗才愿意成全菲菲。那一夜他们俩吵架的情形邱邱是不清楚，但诗诗却已赌气搬出三人的小窝。如今……欸！不想了。

“护士，她是不是摔成脑震荡，否则怎么一副傻傻的模样。”邱奕莹不想再去管这些恩怨情仇，只想关心眼前云菲的伤势。

护士听了邱奕莹的话也觉得有点奇怪，于是热心地替洛云菲看看，翻一翻眼皮子。

谁知——“你干嘛！”洛云菲此时才回过神来，见到一双手在自己眼皮上移动着，不禁惊叫出声。

护士被她吓的往后一跳，才结结巴巴地道：“你朋友怕你有脑震荡，我正在帮你检查看看，不过，看来应该是没事，那我先走了，有事只要按一下铃，我就会过来。”这回护士可被吓的不轻，也许是赶去收惊，所以竟然连推车都忘了带走。

“邱邱，你咒我死呀！”洛云菲一回神，整个人精神又恢复了，说话也回复以往直率的模样。

“喂！小姐，我好心照顾你。你那么凶干嘛！”邱邱装出一副生气的样子。

“既然你这么讨厌我，那我走，留给那个霍大少——”转头正要起身离去。

“邱邱！”洛云菲扯回她的衣角用尽全身的嗔劲说道。

邱奕莹全身颤抖了一下，好气又好笑地说：“别叫那么恶心，真败给你，害得我鸡皮疙瘩都掉满地了。”在她们东方三侠中菲菲最孩子气；诗诗最温柔，不过一发火就不可收拾，心眼小了些；而邱邱个性大而化之，是三人中的老大。

邱邱重新坐定位子才想到要问清楚一些事。“你怎么会摔倒？还有你和霍大少爷是怎么一回事，你老老实实地招来。”“他呢？”洛云菲没看见那个浑球，心中竟感到一丝丝失落，天呀！这是不可能的！

“他呀！去替你办住院手续。喂！别转移话题！如果当我是好朋友就实说。”邱奕莹紧迫盯人地说着。

洛云菲被她盯的有些心虚地垂下头来。“我不小心跌倒了！”“我不是问这个！”邱奕莹挥挥手没好气地瞪她一眼。“你老实说你对他……”“他回来了。”洛云菲不待邱奕莹说完，连忙打断，望着门口进来的霍西仁。

霍西仁一进病房，不禁一愣，真是奇迹！这是洛云菲第一次开心地看见他出现。

于是霍西仁顺势地在洛云菲额上印下一吻，戏谑地笑道：“没看过一个受伤的人还那么开心。”坐在床沿关心地问。“还疼吗？”“不疼了！”洛云菲口气里尽是小女子的娇涩。

邱奕莹受不了他们俩眉来眼去那种亲昵，连忙起身仍不忘揶揄她的好朋友：“我要走了，免得肌肉肉麻到没知觉。”走到门口还不忘回头眨眨眼。

“你们俩好好恩爱，我不作电灯泡。”洛云菲被邱邱说的脸泛红潮，不管那浑球刚才的话是否是出于真诚，都让她窝心极了。

“谢谢你在我朋友面前帮我演戏！”霍西仁不可思议她瞪着她，她竟然这

样说，不悦的神情，跃然脸上，遂口气冷冷地道：“你以为我刚才在演戏？”瞧她一副“不然我该以为是什么吗？”的表情，霍西仁火气又上升了，脱口而出：“难道我不可能爱上你——。”当霍西仁想起说了什么时，讲出的话已难收回，只好逃开。

不可能！不可能爱上她！他不可能爱上任何人，他是花花公子，霍西仁细声地嘶喊，声音渐渐消逝在医院长廊的尽头。

他爱我？这是真的吗？洛云菲心中有着难以言喻的喜悦，但是回想霍西仁说完话后又逃命似地离开的情形，心头又泛起苦涩的哀愁。

为什么他要逃开？是在否定他的话？欸！像他这样的花心大萝卜，连老哥都说不能爱——天啊！她爱他？大哥念T大学时，就曾风闻这位花名在外的翩翩公子霍西仁，而大哥也曾一再警告她这种人只可远观不可亵玩焉，因为他眼带桃花，专门做勾引小女生的风流事，曾经有许多像她这样的清纯少女懵懵懂懂就给骗去感情，情伤一生。

当时她还一笑置之不予理会，没想到如今自己也是其中之一，而且还陷得这么深。

洛云菲现在才发现自己身陷情网，奈何——“对不起，你在想什么？”一个带有磁性的温柔嗓音打断她的思绪，“可以分享给我知道吗？”“法兰克！”洛云菲惊呼了出来，他来了多久，她怎么都没感觉，而且他怎么会知道自己在哪儿呢？“我碰到奕莹她告诉我的。”法兰克优雅地坐下。“你先生呢？”“他……呃……”洛云菲实在不知道该如何说，只好撒谎。“西仁出去买水果了。”“他还真有心。”法兰克嘲讽地冷哼一声，但想及自己此行的目的，神色又恢复冷淡。“我来是想问你一件事，因为我下星期就要回法国了，所以我来确定一下，你想和我一同回法国吗？”“我的腿——。”洛云菲心里早已是千头万绪，再加上法兰克这一问更是雪上加霜，只好找借口暂时推托掉。

“这不是理由，我要你给我一个确切的答案。”法兰克柔情似水地凝视着她。

望着法兰克深情款款的双眸，洛云菲不禁叹了口气，欸！为什么霍西仁就不能如此地温柔待她呢？“我是很喜欢你没错，可是——”洛云菲不知如何给法兰克一个婉转的拒绝。

“可是你爱的是霍西仁。”法兰克看出她心中的犹豫，淡淡地一笑：“他找我谈判要求我离开你时，我心中只有一个念头，要你给我一个答案，现在我明白了。

我祝福你们。”虽然心里有些难过错失如此好的女孩，但他输的心服口服，因为他知道霍西仁的用情之深不在他之下，只是那个家伙没察觉自己的心意罢了！

洛云菲看见法兰克眼中闪过一抹失落，小心翼翼地问：“我们还是朋友？”法兰克点点头，在她额上印一吻，“来法国玩别忘了来找我！”他话声刚落，一声怒吼，从背后传来。

“你这浑球违背诺言。”伴随怒吼而来的是一记拳头。

“霍西仁！”洛云菲不敢相信这盛怒失态的人会是翩翩公子霍西仁。“住手！

他是来道别的！”“道别——。”霍西仁拳头停在半空中，不过，一手仍

抓住法兰克的衣襟，瞪大了眼。

上次是咖啡，这一次是拳头，法兰克心想非给这浑小子一点颜色瞧瞧不可。

“是啊！”法兰克也顾不得形象在霍西仁怔住的同时回他一记。“这是回报你给我的“礼遇”。”法兰克整整衣裳，优雅地朝洛云菲淡淡一笑。“再见了，希望你早日康复。”旋即走出病房。

见到法兰克消失在医院长廊的尽头，才想到自己的肚子正在闷闷作痛，真痛！

霍西仁揉揉肚子！“不好意思！我——。”他面有窘色的说。

“什么都不用说了。”洛云菲打断他的话转身趴在床上。“我要睡了。”霍西仁摇头苦笑，她又生气了！为什么他们俩不能平心静气地好好谈一谈？唯一的一次只有那次在梦中，不过，那也是因为要让她大哥安心才演出来的一场戏。

想到洛云扬，霍西仁才想到族谱！唉！这几天来生活被这小丫头弄的一团糟，都忘了正事了。

族谱不见了！

“爸！谁进过我房间。”霍西仁回到自己家里的第一件事就是想查看族谱上的人名。

“什么？”霍西文悠哉地含着烟斗坐在客厅看报纸。“没有呀！你去问你妈看看？”戚美玲正好端着咖啡走进客厅，不解地问道：“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族谱不见了！”霍西仁心急地皱着眉头，但戚美玲下一句话让他吓着手心直冒汗。

“族谱！？我们家有族谱吗？西文。”戚美玲不禁怀疑儿子是不是“秀斗”了，尽说些莫名其妙的话。

“妈！你不记得了！”霍西仁瞠目结舌，不可思议她瞪着父母，眼珠子都快掉下来。

“这还是你和爸一起交给我的呀！你不可能不知道？”看着父母亲的表情由疑惑转为愤怒时，霍西仁不禁心想，这是怎么一回事？“西仁，对你妈说话怎么那么没礼貌。”霍西文真不晓得这儿子说话怎么颠三倒四的，大概是结婚症候群。

霍西仁见情势不对，随即换上另一套说词试试看：“爸，你记得洛云扬吗？”“他是谁？是你的同学吗？改天带来给爸瞧瞧。”霍西文自然地回答着。

戚美玲轻啜一口热咖啡，面露微笑道：“是啊！你去英国念书交了些什么朋友也不告诉爸妈！”“我……我回书房了。”霍西仁不想再和父母讨论这件事了，再说下去他会发疯。

现在他得先找到洛琳姑妈，她是唯一能解释这种情况的人。

可是偏偏电话没人接，这时他猛地才想起结婚那天洛琳姑妈说要去西藏。

但此刻他需要一个解答，对了！洛云菲！

于是霍西仁匆匆地赶回医院。

“云菲，我要你告诉我这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大家对你大哥洛云扬的记忆全消失了。”霍西仁没敲门就冲进病房，抓住洛云菲的肩膀问道。

被摇醒的洛云菲懒散地睁开惺松的睡眼搞不清楚状况地问：“你说什么？”霍西仁闻言一怔，这不会是真的吧！天啊！有谁能告诉他这是怎么回事。

洛云菲见他沉默不语才清醒了些，“赛门，你来啦！”霍西仁无奈地叹了一口气，亏他还是心理所的高材生，没想到遇到这事心理学家也会变成神经病。

“我问你，你还记得洛云扬这个人吗？”霍西仁试探性地问着，在经历过那么多次失败，他心里不敢抱着太大的希望。

“记得呀！你提我大哥干嘛！”洛云菲不解地望着他。

只见霍西仁楞了五秒，然后家白痴一样傻笑。喃喃自语着：“还好……还好我没发疯。”倏地他脸色变得很严肃：“云菲，你刚才为什么要骗我？”

“骗你？”洛云菲仍是一头雾水，“我骗你什么？”“你大哥的事呀！我以为你和其它人一样都忘了洛云扬这个人！”一提到大哥心中一阵哀愁，洛云菲惨淡地一笑，“你说的是这个呀！当大哥回到前世之后，苏可娃就把大哥在今生所有的朋友、亲人对他的记意全部抹去，以免留下不良影响。”“那为什么你没忘记？我也……”洛云菲幽然叹了一口气打断他的话。“是我向苏可娃要求的，所以她让我保留对大哥的回忆。”她抬起头凝视着霍西仁。“而你——你是我的丈夫，她也保存你对洛云扬的记忆。”丈夫！好甜蜜温馨的感觉，霍西仁从不晓得一个简单的称呼也能如此温暖人心。洛云菲不晓得他心中在想什么，神情落寞地垂下头：“所以……所以姑妈才硬要你娶我为妻。为的就是使大哥能够放心地再续前缘，因为大哥他最能信赖的朋友只有你一人，而姑妈也认为你是娶我最合适的人选！”“那你呢？”霍西仁忍不住脱口而出，他想知道自己在她心中的地位。

“我……我……”洛云菲没想到他有此一问，脸蛋含羞带怯地头垂得更低了。

“我……我想……我大概是……爱……上……”瞧她脸红的样子，霍西仁心神荡漾，没让她把话说完，就轻托起她的下巴，深情地凝视着她。“虽然我自认不是个好丈夫，但我会尽心照顾你一辈子，我……”洛云菲不给他说话的机会，因为对她而言教一个男人闭嘴的最好方法也是吻他的唇。

这一次披霞戴冠是真的！不是梦了！

骆云香好怕这又是一场梦，所以有些紧张。

有脚步声，愈来愈近！她的心也随着脚步声一步一步地接近，卜通地加速跳着。

悄悄地、偷偷地看一下应该没关系吧！她小心翼翼地掀起红巾的一角，一点……一点……“等不及啦！”霍西郎邪笑的脸庞带着些许酒意正色迷迷地盯着她。

“讨厌！”她羞赫地放下红巾。

霍西郎缓缓掀起她的红巾，深情款款地抬起她细致的下巴凝视着她，嗓音沙哑道：“今生今世你是我唯一的爱，来生来世、生生世世你都是我唯一的妻子。”骆云香娇羞地头垂得更低。

霍西郎看痴了，等不及地拨开云帐。一场缠绵悱恻的时空之恋交错着两对恋人。

## 尾声

“老阎王！你输了！”苏可娃开心地放下最后一粒白子。

一个脸方正、耳厚大，眼明利地仿佛可以看穿一切世事，威严气势在举手投足间表露无遗。不过，此刻的他却是满脸笑意，一手抚着长须，一手举杯浅酌，沉思如何反击。

“别想啦！再想破脑袋结局还是一样！”苏可娃优雅地低啜一口茶。

唉！老阎王无奈地叹一口气。“我又输了，对了，我可不可以问你，这场赌局你是怎么猜到洛云扬一定会选择前世的呢？”打从半年前老阎王接受小娃儿的赌约，答应让洛云扬的寿命延长一年，而且不让那个飘浮的灵魂滚入轮回之中，只为了这场赌局。他若赢了，苏可娃答应帮他向灵魔界请假，灵魔界的魔王是苏可娃的好朋友；输了，他就必须送她一个魔球——能够自由来去各个时空，包括黑洞。

而赌的是苏可娃能否让那个失去记忆的灵魂重新爱上最初的挚爱，再续前缘。

“你确定没给他任何提示？”老阎王仍是不肯相信这是真的。

“老阎王，你未免太瞧不起我苏可娃了。”她不满地噘起嘴：“我完全是依照洛云扬最终的抉择送他回到前世，而且消除了他的记忆，让他一切重新开始，而月月老可以作证，不信你可以找他来问问！”老阎王摇头道。“不了，灵神界和灵魔界正在冷战中。”他摇头婉拒苏可娃的好意，但仍好奇地提出一个疑问。“我想问你，既然未将洛云扬前世的命运告诉他，那他怎么会愿意回到他的前世？”苏可娃俏皮地眨眨眼，“我是没说，不过，很不凑巧的，他有个朋友做催眠实验告诉他了！所以当我送他回前生经历另一种生活时，他才能容易适应，而也刚好在三个月内，爱上他前世的情人——霍西郎。”原来如此！哪个家伙那么大胆敢泄漏天机！老阎王心中暗忖道。

苏可娃仿佛看穿他的心事，微笑道：“这是巧合，不能怪那个人！更何况那个人与灵魔界还有些关联！”“噢！”老阎王挑动着浓眉不可置信地斜睨她。

“他会催眠术！而且他的名字与魔王前一任因为与人类相恋而被消去魔力贬入凡间的座前将军同名同姓！”苏可娃故意兜圈子地说着。

“莫非是他。”老阎王不敢相信地说。

“就是你想的啦！”说完，苏可娃便消失在云端那头。

